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简便易用　权

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

例，分卷分类编排

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

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

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本书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温培英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苏　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102 - 4

Ⅰ. ①中… Ⅱ. ①国… Ⅲ. ①劳动合同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Ⅳ.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2491 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 sina. cn）

责任编辑：杨　智（yangzhibnulaw@ 126. com）、胡　艺　　封面设计：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GUYUAN SHOUHAI PEICHANG JIUFEN

(HAN BANGGONG SUNHAI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 13. 25　字数/ 188 千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02 - 4　　定价：42.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 zgfzs. com　　编辑部电话：6603870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张农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本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谢　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余跃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　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飞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纵华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洪颖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东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宋雪敏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治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官　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目　录

Contents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二、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五、赔偿协议与标准

六、雇员致害赔偿纠纷

七、义务帮工受害赔偿纠纷

八、义务帮工致害赔偿纠纷

附　录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雇佣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曹克录诉王连生、朱孟好雇员受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连民再终字第000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被申诉人）：曹克录

被告（上诉人、申诉人）：王连生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诉人）：朱孟好

【基本案情】

王连生从事楼板销售业务，朱孟好为个体运输户，长期为王连生运送楼板。双方约定每运一车楼板运费为260元，卸车费60元，卸车人由朱孟好负责找。朱孟好为躲避人货混装的检查，选择2007年2月27日凌晨，找到曹克录等人运输、卸楼板。朱孟好等人将部分楼板卸至王连生的货场后，又将剩余的部分楼板运到海州洪门一预购楼板的用户家中。凌晨4时许，曹克录在卸楼板过程中，从车上摔下受伤。当日在沙河中心卫生院检查，X线报告单显示右股骨粉碎性骨折，次日在赣榆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住院18天，花费医疗费20533.32元。2007年6月11日，

连云港市赣榆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原告曹克录的伤情做出司法鉴定，认为曹克录受伤致左股骨粉碎性骨折，行右髋骨关节置换术，该伤构成九级伤残。误工日为330天，住院期间需增加营养（法医鉴定费500元）。楼板装卸由朱孟好和另外两人共同完成，卸完后，每人卸费15元，有时卸车人直接到王连生处领取，有时由朱孟好代领发给其他人。

【案件焦点】

1. 王连生、朱孟好、曹克录之间是何种关系；2. 王连生与朱孟好、曹克录是否构成雇佣关系；3. 本案中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连云港市赣榆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朱孟好为被告王连生运送楼板，每运一次王连生向其支付运费260元和卸车费60元。被告朱孟好在运输活动中仅获取其运楼板的相应报酬，没有获取更多的利益。被告王连生虽未直接联系曹克录装车，但王连生交由朱孟好选择装车人并给付装车费用的行为可以证明王连生与曹克录之间形成雇佣关系。原告曹克录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被告王连生作为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曹克录主张的后续治疗费60000元，因该治疗尚未发生，本案不一并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王连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曹克录赔偿款56512.85元；驳回原告曹克录要求被告朱孟好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王连生以“其与被上诉人朱孟好之间是货物购销合同关系；没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朱孟好受伤是这次卸货造成的”为理由提起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佣一般是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一方于一定或不定的期限内为他方提供劳务，他方给付报酬的契约。上诉人王连生与被上诉人朱孟好之间虽然没有签订雇佣合同，但双方在本院审理中表示认可朱孟好不定期地为王连生提供运输、装卸楼板的工作，王连生在朱孟好等人完成工作后，向其支付了报酬。鉴于王连生与朱孟好、曹克录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控制和从属关系，朱、曹等人在完成王连生指示的工作后，王连生向其支付了一定的报酬；朱孟好在运输活动中仅获取其运楼板的相应

报酬，没有获取更多的利益，故王连生与朱孟好、曹克录等人间存在雇佣关系。雇主对雇员的职业活动负有安全注意和劳动保护的职责。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上诉人曹克录在装卸楼板过程中受伤，有其本人的陈述，出庭证人朱孔臣、朱孟彦等人的证言证实且上诉人王连生在电话录音中亦不否认此事实，同时有沙河医院及赣榆县医院的门诊病历等证据相佐助，足以证实上述事实。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连生不服二审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朱孟好雇佣曹克录卸楼板，双方形成雇佣关系。曹克录在该雇佣活动中摔伤，雇主朱孟好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曹克录明知其无证作业而从事该项工作，工作中没有注意安全防范，对造成的伤害自己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故应减轻雇主的赔偿责任。王连生将卸楼板的工作以固定价格承包给朱孟好，其明知朱孟好没有搬运装卸资质，仍将该项工作包给朱孟好施工作业，对曹克录的损害后果与朱孟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民事责任分担不当，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予以纠正。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参照《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一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本院（2008）连民一终字第0650号民事判决及赣榆县人民法院（2008）赣民一初字第1350号民事判决；

二、被申诉人朱孟好给付被申诉人曹克录39558.9元（即56512.85元×70%），王连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曹克录自行承担16953.95元（即56512.85元×30%）。

【法官后语】

本案的处理重点在于对雇佣关系的认定。本案中王连生因销售需要楼板，将购买的楼板运送和卸下工作以固定的价格承包给朱孟好，对于选择何种车辆运送、何时起运、走哪条路线、选择什么样的人员作业都由朱孟好自己决定，因此其二人之间是承包与发包的民事法律关系。朱孟好同意王连生以包干价承包为王连生运送和卸楼板的工作，因朱孟好虽能运送楼板但无能力自行卸下，而打电话寻找和委托他人寻找曹克录等人卸车，该找人卸车的事实足以认定朱孟好雇佣曹克录的关系成立，朱孟好与曹克录之间是雇佣关系。

其次是民事责任的分配及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的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王连生在本案中存在卸楼板的发包、选任不当的过错，其应当选择有装卸业资质的单位和有作业证的人员施工作业而没有选择，应当承担选任不当的过错责任。朱孟好明知自己没有资质能力卸楼板，而又寻找没有作业证的曹克录等人共同卸楼板，卸车过程中致使曹克录从车上掉下。曹克录是在卸车的过程中受伤，朱孟好应承担雇主的赔偿责任。

编写人：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仁宗

2

单方事故受伤如何确定雇员受害赔偿责任

——颜天赐诉樊秋雄、颜卫清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225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颜天赐

被告：樊秋雄、颜卫清

【基本案情】

经审理查明，被告樊秋雄经营钢筋生意，原告颜天赐由樊秋雄通知负责给樊秋雄运送钢筋。每次运货前，由樊秋雄联系好买家，装好车，由颜天赐负责运送到指定的地点，运输用的拖拉机由樊秋雄提供。送完货后，买家一般根据市场行情价支付运费给颜天赐或者直接支付给樊秋雄。颜天赐的工资是按趟由樊秋雄支付。2011年11月25日，被告颜卫清和樊秋雄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樊秋雄代联系送货司机和安装工，将钢筋运到……，运费工资和安装工资由颜卫清承担"。2011年12月3日中午，原告应樊秋雄的要求驾驶樊秋雄所有的手扶拖拉机将一车钢筋从青礁运到颜卫清指定的绿苑小区工地，途中拖拉机发生侧翻，将原告压伤。原告被120救护车送至一七四医院住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九级附加两处十级伤残。现因原告与樊秋雄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故诉至法院。

另查明，1. 原告对本院依被告樊秋雄的申请追加颜卫清为被告没有异议，但认为近年来其和樊秋雄形成了固定的雇佣关系，和颜卫清没有关系，颜卫清也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2. 樊秋雄当庭陈述2011年年初开始，原告用其提供的车辆给其拉货，买方由其联系，工资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

【案件焦点】

1. 颜天赐与樊秋雄、颜卫清分别是什么关系；2. 颜天赐单方交通事故致伤，如何确定过错程度。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受被告樊秋雄的指派，用樊秋雄提供的交通工具在车辆装货完毕后仅负责运货，樊秋雄申请出庭的证人亦称工人是按照樊秋雄的要求装车的，可知车辆的装载也是由樊秋雄决定，原告的工资也是按趟由樊秋雄直接结算，这种模式已经长期存在并固定化，因此可以确定樊秋雄和

原告成立个人之间提供劳务与接受劳务的关系即雇佣关系。被告颜卫清仅是委托樊秋雄找人帮其拉货，其关心的是货按时足额运到这一结果，即其需要的是劳务结果而不是劳务本身，因此颜卫清和本次送货的司机即原告之间是承揽关系而非劳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原告的损失应由原告和樊秋雄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承担，颜卫清不承担责任。本次事故是单方交通事故，原告系无证驾驶、在运货过程中穿拖鞋、在最高挡位行驶、严重超速，存在明显过错。综合考虑本案情节，本院认定被告樊秋雄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60%的责任，原告应自行承担40%的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樊秋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颜天赐各项损失共计85121.96元（已扣除原支付的100000元）；

二、驳回原告颜天赐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1. 对个人之间提供劳务的关系是雇佣关系或承揽关系的区分，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1）是否有劳动成果。雇佣的目的在提供劳务，承揽的目的在于劳动成果；（2）是否存在控制、监督关系。具有从属关系、存在控制、监督的两者之间为雇佣关系；（3）一方所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独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劳务提供者提供的劳务属于劳务需求者业务或生活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的为雇佣关系。此外，还可以参考：受雇是长期或临时；工作是日常还是应急；谁提供工具和设备；自己能否决定工作地点和方式；领取工资方式是固定还是一次

性；双方事前的约定等。本案中原告受被告樊秋雄的指派，用樊秋雄提供的交通工具在车辆装货完毕后仅负责运货，车辆的装载也是由樊秋雄决定，原告的工资也是按趟由樊秋雄直接结算，这种模式已经长期存在并固定化，因此可以确定樊秋雄和原告形成个人之间提供劳务与接受劳务的关系即雇佣关系。2.《侵权责任法》关于雇员受害赔偿责任的规定中“过错”应如何认定。《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对雇员受害赔偿责任采用过错原则，相较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雇员受害赔偿责任的无过错归责原则，不仅更体现了民法的公平，还更有助于促使雇员谨慎行事。结合本案来看，被告樊秋雄明知原告没有驾驶证，却仍然选择其为己运货，既是选人不当，也是对原告安全的忽略与漠视，而原告在运货过程中穿拖鞋、在最高挡位行驶、严重超速，明知超载却放任，主观上亦存在较严重的过错，应承担相当的责任。综合考虑本案情节，本院认定被告樊秋雄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60%的责任，原告应自行承担40%的责任。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刘亚帆　付臻

3

雇员从事劳动中受伤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董岩诉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葫民一终字第0023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董岩

被告（上诉人）：李志新、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谷振纯

【基本案情】

连山区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以被告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义，承包锦州西海口工业区北京哈博全自动组建生产厂房建筑施工工程。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又将人工费（含水暖、电气）项目分包给被告谷振纯。被告谷振纯又将电气工程项目分包给被告李志新。被告李志新承包到此项工程后，自2009年6月22日雇佣原告到电工班工作。约定每日工资50元，另每月给付伙食费5元。2009年7月3日7时许，原告去另一承包水暖组，为电焊机接电过程中，由于电路短路产生电弧火烧，烧伤面部和双手。原告受伤后的当日，由被告等人将其送到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住院35天，出院后连续医嘱休84天，原告的伤情经医生确定诊断为“面、双手、腕3度电弧烧伤”。住院期间医嘱为II级护理。原告的身体伤残程度经葫芦岛滨城法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为十级。原告的经济损失为48244.01元（其中医疗费11364.01元，误工费59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00元、就医交通费200元、鉴定费600元、护理费525元，残疾赔偿金28786元、病案复印费19元、照相100元）。另查明，原告受伤后，住院治疗期间，被告李志新为原告支付费用11930元。

【案件焦点】

董岩受雇于李志新在电工班工作期间，在为水暖组连接电源过程中受伤，属义务帮工行为，还是履行职务的行为。

【法院裁判要旨】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董岩与被告李志新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且原告是在受雇于被告李志新电工班期间为电焊机接电时受伤，雇员人身受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锦州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没有建筑资质，利

用他人资质承包工程，造成雇员人身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明知被告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没有建筑资质，且又为其提供建筑资质谋取利益，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被告谷振纯，未对其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与谷振纯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谷振纯将电气工程分包给被告李志新后，未对李志新组织的电工班人员资质进行审查，应与李志新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李志新明知原告董岩没有电工资质，且让其上岗从事电工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原告所从事的活动，虽不是被告的指派，为水暖组按电应视为履行职务行为，并不是原告为自己牟利，因此对被告李志新的主张，不予支持。

连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李志新赔偿原告董岩经济损失 48244.01 元，扣除已支付的 11930 元，再行赔偿 36304.07 元。此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谷振纯、被告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被告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费用 500 元，由被告李志新承担。

宣判后，李志新、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均不服，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确认李志新与董岩形成了事实上的雇佣关系正确。董岩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为工作目的而受伤致伤，而非帮工行为，因本案不属《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原审法院按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审理定性准确。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又无安全生产条件的谷振纯，谷振纯又分包给李志新，应依法对董岩所受伤害承担连带责任。综上，对上诉人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期间，不规范的用工行为广泛存在，由此而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也不断增加。本案即其中一例。本案的关键问题是董岩受雇于李志新在电工班工作期间，在为水暖组连接电源过程中受伤，属义务帮工行为，还是履行职务的行为；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应否对董岩所受伤害承担连带责任。义务帮工行为多发生在亲戚朋友、街坊邻居之间，是一种无偿的互助行为。董岩是在工作时间，在工作地点为另一班组连接电源。董岩的行为在客观上与执行职务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可认定其行为属于执行职务范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董岩作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李志新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明知谷振纯无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仍将工程分包给谷振纯，谷振纯又将工程再次分包给李志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锦州市巨匠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与谷振纯应当对董岩所受伤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编写人：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亚伟

4

违法分包工程中劳动者发生人身损害时的责任承担

——张仕智诉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吴光裕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2）翔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张仕智

被告：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公司）、吴光裕

【基本案情】

被告北京城建公司承包了厦门大学翔安校区主楼群工程，并将部分钢筋作业分包给被告吴光裕。2011年9月29日下午2点左右，张仕智在厦门大学翔安校区主楼群工地受伤，被送往厦门市翔安区同民医院治疗。张仕智在同民医院住院3天，后又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四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第4、5肋骨骨折、胸骨骨折、左侧血气胸、肺挫伤等，张仕智在该院住院29天。2011年12月21日，张仕智向厦门市翔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申请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不予受理。2011年11月25日，张仕智委托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按《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对其伤残程度、护理时间、误工损失进行鉴定。2011年11月29日，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临床法医学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张仕智的伤残程度为八级伤残，护理时间评定为90天，误工损失日评定为150天。张仕智为此支付鉴定费1900元。

【案件焦点】

原告张仕智与被告吴光裕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被告北京城建公司是否需对张仕智所受人身伤害承担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必要的营养费。张仕智受雇于吴光裕，在施工中受伤，且其在施工中并无过错，因此吴光裕应对张仕智因受伤造成的经济损失103326.78元承担赔偿责任。扣除北京城建公司已支付的31000元，吴光裕还应向张仕智赔偿经济损失72326.78元。同时，考虑到事故确实给张仕智造成了一定的精神痛苦，但其主张的2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过高，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将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为5000元。北京城建公司将工程中的部分钢筋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吴光裕，故应对上述吴光裕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光裕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仕智的经济损失72326.78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共计77326.78元；

被告吴光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被告北京城建公司对吴光裕的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张仕智的其余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工地承包人违规分包、农村建房无序承包，提供劳务市场的不规范化导致了提供劳务者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在审判实践中，由于各方关系未以合同加以确定，对于证据的认定较为困难，同时，由于各方对于自身角色在纠纷中所应承担的责任往往产生误解而导致案件在判决之后履行率非常低，甚至执行困难。那么如何更好地规范劳务市场，引导各方角色合同化是本案审判的意义。

就本案的审理，其认定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原告张仕智与被告吴光裕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违规分包是目前承建市场中常见的一个现象，而分包的对象往往又是没有承建资质的个人，特别是在农村建房承建项目中，这种情形更是屡见不鲜。农村房屋水泥板浇筑工程由于规模较小，其承包更具随意性，承包者一般也是没有资质的个人，其所雇佣的工人一般为农村妇女或者失去农村土地的农民工。因此，对于这部分工人来说，其根本没有自身权利保护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在寻求法律保护的过程中将出现举证困难的局面。

本案中原告张仕智主张其是经老乡杨秀发受雇于吴光裕从事钢筋工作，但是因为没有任何书面证据，作为被告的北京城建公司和吴光裕对此均予以否认，且认为原告张仕智系擅闯工地而受伤，但对此亦无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本案事实认定均无书面的证据予以证明，对此，根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北京城建公司和吴光裕对张仕智系在工地受伤的事实无异议，结合张仕智提供的病例材料和证

人证言，可以认定其所做的在绑钢筋时因架子倒塌而跌入坑中受伤的陈述属实，且证人证言也印证了张仕智有关其系经杨秀发介绍受雇于吴光裕的主张。据此，本院依法对原告张仕智系被告吴光裕所雇佣并于工地受伤的事实予以认定，双方之间的雇佣关系能够确立。

2. 被告北京城建公司是否应对原告张仕智受伤一事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中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的规定，本案中，被告北京城建公司违法将其所承包的工程中的部分钢筋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吴光裕，对于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因此，对于原告张仕智所受伤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悲剧已经造成，法院的判决对于受害人来说也只能是一种事后补救，如何规范劳务市场，提高群众的安全及自身权利保护意识，更好地保护农民工的权利，避免日后悲剧的重演才是这个判决想要达到的社会效果，希望通过这个判决能够给社会带来一点警醒作用。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洪春稻

5

雇员受害纠纷中侵权责任的认定

——王志有诉北京双卉新华园艺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2011）延民初字第0034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志有

被告：北京双卉新华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卉公司）

【基本案情】

原告王志有系被告双卉公司的雇员。2009年8月15日，原告因劳务问题与雇员张春元发生纠纷，双卉公司员工张延在劝解过程中因方法不当，致使原告摔伤。经延庆县医院诊断，确诊为：王志有右胫骨平台骨折、右腓骨小头骨折、右腓骨神经挫伤、脑外伤神经反应、双侧陈旧脑梗塞、右胫骨半月板挫伤。在原告治疗过程中，被告先行为其垫付部分医疗费，但因双方对后续治疗费用及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等共计81860元。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撤销对二次手术费的请求，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33200元（其中原告称被告在其治疗过程中先行垫付医疗费27000元）、营养费178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450元、护理费16400元、就医交通费30元、误工费11000元，共计66860元。被告对原告受伤表示认可，但认为原告受伤并非因为劳务活动所致，且认为当时被告垫付的医疗费28715.69是张延从被告处借支，并非被告代为支付，故对原告受伤被告不是承担责任的主体，不应承担责任。

【案件焦点】

王志有在受伤时是否在从事雇佣活动。

【法院裁判】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雇佣原告从事劳务活动，原告在被告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从事被告指定的劳务活动，且原告从事劳务活动所创造的利益归属于被告，故应当认定原告是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的损害，因此，对被告认为原告受伤并非因为劳务活动所致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认为其不是承担责任的主体，该案的赔偿责任应由行为人张延承担。本院认为，被告雇佣原告从事雇佣活动，原、被告之间形成雇佣关系，因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原告人身损害的，原告可以请求该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被告作为原告的雇主，在原告遭受人身损害时应作为赔偿责任的主体，故被告认为其不是承担责任的主体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北京双卉新华园艺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王志有医疗费 28238.59 元（其中被告已垫付 27000 元），购买双拐花费 110 元，出院后花费后续治疗费 1230.6 元；营养费 178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080 元、护理费 8200 元、就医交通费 30 元、误工费 5633 元，扣除被告已垫付 27000 元，共计 20305.19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法官后语】

雇主责任是指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主责任是侵权责任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我国法律中对于雇主责任主要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进行规定，《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雇主责任的发生需要一定的构成要件，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规定，雇主责任的构成要件应包括：1. 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劳务关系；2. 雇员从事的是执行雇主委托事务的职务行为；3. 雇员在侵权行为中自己遭到损害。在上述要件中，"雇员从事的是执行雇主委托事务的职务行为"的具体评判标准，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对此也存在较大分歧。结合本案，可从以下几方面来分析"雇员从事的是执行雇主委托事务的职务行为"的具体评判标准。

雇员提供劳务，即从事职务行为，是认定雇主责任成立的关键因素，而认定这种职务行为属于一个价值判断问题，应于具体案件中参酌各种因素加以判断。笔者认为，在认定职务行为时应同时考虑主客观因素。当雇员的行为在外观表现上与其职务行为相符，且雇员的行为是雇主明令指示的行为，或者未得到雇主的指示，但雇员所办事项确实是为雇主服务或为雇主谋利益时，该行为便为执行职务行为。下列因素在认定职务行为时需要重点考虑：

1. 时间和地点。雇员受到损害的时间和地点对于判断职务行为非常重要，有时甚至起决定作用。原则上说，雇员的行为如果是在雇主规定的工作活动期间、工作地点内发生，这种行为便可看做职务行为，雇主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规定也不应绝对化。例如，甲在上班期间出于报复乙的目的将其打伤，虽然甲的行为发生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场所，甲的雇主也无需对甲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样，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以外遭受侵权行为的侵害也并非都不认定为职务行为。

2. 利益归属。如果是雇员基于为雇主牟利的意愿，行为客观上可以给雇主带来利益，并且这种利益是确定的，任何一个理性人处于雇主的地位将会接受这一利益的话，雇员从事该活动，受到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责任。

3. 与雇主的工作具有牵连关系。在英美判例中，如果雇员的行为虽未得到雇主的明示授权，但该行为同雇主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牵连关系的话，则此种行为亦被认为是雇员职务范围内的行为。

编写人：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　郑永强

6

受害人对侵权责任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享有选择权

——孔四毛诉云南木森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12）呈民初字第61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孔四毛

被告：云南木森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森公司）、卓仁权、

赵英伯、李加兵、张国富

【基本案情】

被告木森公司承包了七彩云南改扩建工程后，与被告卓仁权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将该工程的土建、装饰和水电安装部分分包给被告卓仁权施工，与被告张国富签订《木森景观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将该工程的机械施工部分分包给张国富施工（该租赁合同由被告李加兵持张国富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以张国富的名义与木森公司签订）。原告孔四毛通过赵英伯介绍到被告卓仁权承包的上述工地做工，2011年8月27日，原告孔四毛在工地上从事对料工作时，被正在完成机械工程施工的被告李加兵雇佣的装载机驾驶员撞倒受伤（装载机所有人为被告李加兵，驾驶员身份不详），原告受伤后被送入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两次，共计住院时间为100天，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已由被告木森公司、卓仁权、李加兵、张国富支付，各被告具体支付的医疗费金额，因举证不充分，法庭不能确认。另外，被告木森公司还支付了原告现金10000元，被告张国富支付了原告现金2500元。原告出院后于2011年12月6日经昆明法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伤残等级为二级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终生需三级护理依赖，需后期治疗费45000元；2011年6月6日，经云南安的好残疾用具评估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适宜安装截瘫支具，普及型截瘫支具单价为38000元，每五年更换一次；原告为此支付鉴定费3620元。另查明：原告孔四毛于1963年4月26日出生，系农村居民；原告孔四毛的父母已去世；原告孔四毛生育的两个子女均已成年，原告孔四毛无其他被扶养人。还查明：被告卓仁权、李加兵、张国富均无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原告孔四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明确以雇佣法律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主张赔偿的权利。

【案件焦点】

1. 原告与五被告之间是否存在雇佣法律关系；五被告应否及如何承担本案赔偿责任；2. 原告主张赔偿的损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应否支持；3. 五被告的答辩观点是否成立，应否采信。

【法院裁判要旨】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该解释第二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原告孔四毛与被告卓仁权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对原告孔四毛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伤的事实，原告孔四毛和被告卓仁权无异议，被告卓仁权作为原告孔四毛的雇主，依法应对原告孔四毛受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木森公司作为该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将工程发包给没有建设施工资质的被告卓仁权施工，违反法律规定，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依法应与被告卓仁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孔四毛向本院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与被告赵英伯、李加兵和张国富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故原告孔四毛要求被告赵英伯、李加兵和张国富以雇主身份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尽管本案原告孔四毛的损害后果系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被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所致，但原告孔四毛已依法选择了其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就不能再同时要求侵权人及其侵权人的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孔四毛的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及其雇主追偿。因原告孔四毛与被告李加兵、张国富、赵英伯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故被告李加兵、张国富和赵英伯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的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故本院对被告李加兵、张国富和赵英伯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不予认定和评判。至于原告主张赔偿的损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本院认为，原告系农村居民，其未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其符合参照城镇居民计算残疾赔偿金的标准，故对原告要求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认定，本院按照农村居民标准认定残疾赔偿金；原告主张的后期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定；原告主张的误工时间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案实际，本院予以认定，但其主张的误工费计算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认定，对原告的误工费，本院参照农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对原告主张的护理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本院参照护工工资标准认定，出院后的护理费，本院参照工伤关于部分护理依赖程度的规定认定，每年以云南省2010年国有经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0%认定后计算20年；原

告主张的残疾辅助器具费，本案根据人均寿命认定；原告主张的营养费，本院酌情认定；原告主张的住宿费不属于赔偿范围，本院不予认定。原告孔四毛的损失，由被告卓仁权、木森公司连带承担。被告木森公司已支付原告的现金10000元，从其承担的部分中扣减。被告卓仁权、木森公司、李加兵和张国富支付原告的医疗费等，原告未主张，不属于本案处理范围，本院不予扣减，权利人可另案主张。据此，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孔四毛因身体受伤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53296元，由被告卓仁权、云南木森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扣除被告云南木森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支付的10000元，二被告实际还应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543296元；

二、驳回原告孔四毛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第一项的执行时间为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本案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后语】

本案审理的难点和重点是：1. 原告的起诉涉及多种法律关系，且属于法律规定的选择性法律关系，法官应向当事人行使释明权，要求原告明确选择所主张的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受害人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两者只能选其一，不得同时要求两者承担连带或共同赔偿责任。由于受害人往往欠缺法律知识，加之以为将所有涉及的单位或个人作为被告起诉，更有利于维护自身权益，因此往往会将发包人、承包人、雇主、侵权人、甚至介绍其工作的人都作为被告提起诉讼，此时法官就应向原告充分行使释明权，要求原告明确选择所主张的法律关系，因为法院不得将不同法律关系在同一案件中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原告一旦明确所主张的法律关系，法官就应围绕原告主张的法律关系进行

审理和适用法律，明确责任承担主体，并依法作出裁决；对各被告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除应承担连带责任外，法官一般不应认定，以免对他案的审理造成不利影响。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法官应首先查明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雇主是谁，明确雇佣关系责任主体；其次应查明雇主上面是否有发包人、承包人或分包人，发包、承包或分包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发包人、承包人或分包人应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再次查明受害人是否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害。此外，各被告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法官一般不应予以认定，否则可能会对当事人另案主张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3. 对一般人身损害中涉及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护理费如何计算法律无明确规定时，可参照工伤的相关规定认定赔偿标准。

《侵权责任法》和《解释》，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涉及的赔偿项目、赔偿标准一般都有明确的规定，但对于因残疾造成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护理费如何计算，无明确的规定。《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护理期限应计算到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该条第四款规定："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上述规定只明确了护理期限和护理级别的认定，但对护理费的标准如何认定并未明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计算。"本案原告因伤残造成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在护理费标准如何认定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参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计算标准进行认定，对同类案件的审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编写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黄云

7

雇员受害与机动车交通事故选择诉讼

——文一珍等诉李廷鹏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2）鄂长阳民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文一珍、李伟、李斌、刘会凤

被告：李廷鹏、李习勇

【基本案情】

2011年9月2日，被告李廷鹏雇请刘冬于、李习勇、李廷满、陈军、肖克新一同从庄溪去麻池挖树。同年9月6日因天雨不能工作，刘冬于、李廷满、肖克新、陈军便乘坐李习勇驾驶的鄂0530698号三轮变型拖拉机回庄溪，车辆行至庄麻公路1KM+600M处时，因前轮内胎爆裂，李习勇在采取紧急制动过程中，致使车厢内乘车人刘冬于头部碰撞于厢板上，刘冬于受伤后被送往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救治无效于2011年11月17日死亡。

同时查明，刘冬于、李习勇等5人2011年9月2日至9月6日的工资由被告李廷鹏支付。刘冬于乘坐李习勇三轮车时，睡卧于车厢中，经李习勇及同乘人提醒未改变睡卧的乘车方式。

【案件焦点】

原告以雇佣关系向被告提出民事赔偿责任。对于雇佣关系的界定和雇用行为范

围的界定是本案审理的重点。

【法院裁判要旨】

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2011年9月2日至9月6日，被告李廷鹏指派刘冬于、李习勇、李廷满、陈军、肖克新一同从庄溪去麻池为其挖树，工资均由其负担，应认定李廷鹏与刘冬于、李习勇之间形成了雇佣关系。

关于原、被告争议的焦点2，本院认为，刘冬于接受李廷鹏的指派为其挖树，因天雨不能进行劳动，乘坐李廷鹏安排的车辆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应认定为工伤的规定，认定为刘冬于受伤系在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

关于原、被告争议的焦点3，本院认为，刘冬于从事雇佣活动的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死亡，其近亲属有权选择按雇员受害或按交通事故责任主张权利，原告选择主张雇员受害赔偿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原、被告争议的焦点4，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刘冬于为成年人，在乘坐机动车的过程，没有安全意识，睡卧于车厢内，经驾驶人员和同乘人员提醒仍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是导致自己受伤死亡的重要原因。刘冬于自己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参照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司法鉴定书及出院记录，认定原告经济损失医疗费136615元、死亡赔偿金120731元[（5832元×20年）+被扶养人刘会凤生活费4091元（4091元×2年÷2人）]、丧葬费14046元（28092元/年÷2）、护理费3340.8元（46.4元/天×72天）、误工费3340.8元（46.4元/天×72天）、交通费415元（根据刘冬于及陪护人员就医及转

院治疗实际发生有正式票据的费用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 1080 元（15 元/天×72 天）、以上共计 279568.6 元。刘冬于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给其家属造成了一定精神损害，酌情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

综上，刘冬于在受雇被告李廷鹏从事雇佣活动的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死亡，雇主李廷鹏应承担侵权责任。刘冬于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在行使的机动车厢中睡卧具有高度的危险性，经他人提醒仍睡卧于车厢中，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应根据自己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李习勇在给被告李廷鹏提供劳务的过程中，违反交通法规，危险驾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亦应与雇主李廷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廷鹏、李习勇连带赔偿原告文一珍、李伟、李斌、刘会风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18554.88 元（279568.6 元×80% -115100 元+10000 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

【法官后语】

本案原告以雇佣关系向被告提出民事赔偿责任。对于雇佣关系的界定和雇用行为范围的界定是本案审理的重点。

1. 雇佣关系的界定

雇佣关系的成立，雇员的工作应当不具有独立性，雇员一般以雇主的设备、技术为依托工作，雇主提供劳动场所、劳动工具、劳动条件，雇员受雇主的指挥管理。双方以一定的劳动为标的，但是工作成果不是最终的雇佣合同标的，即只要雇员进行了劳动，不管成果，雇主都要支付一定的报酬；雇员无条件接受雇主的指示，双方具有很强的从属关系。2011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被告李廷鹏指派刘冬于、李习勇、李廷满、陈军、肖克新一同从庄溪去麻池为其挖树，工资均由其负担，刘冬于在李廷鹏指定的劳动场所完成其指定的劳动即挖树，李廷鹏支付报酬，应认定李廷鹏与刘冬于、李习勇之间形成了雇佣关系。

2. 刘东于回家途中是否为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

刘冬于接受李廷鹏的指派为其挖树，因天雨不能进行劳动，乘坐李廷鹏安排的车辆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应认定为工伤的规定，认定为刘冬于受伤系在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

3. 刘东于因交通事故死亡，近亲属以雇佣关系提出民事赔偿是否支持

刘冬于从事雇佣活动的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死亡，在责任竞合的情况下，即意味着请求权的竞合，多个请求权指向同一给付时，当事人有权选择一个而放弃其他请求权，即刘冬于的近亲属有权选择按雇员受害或按交通事故责任主张权利，原告选择主张雇员受害赔偿符合法律规定。

编写人：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翔

8

诉讼请求的增加、变更是否应改变案由

——李炳炎等诉林炳烈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泉民终第321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李炳炎、李小根、李小玲、李小山、李小莲、裴金钗

被告（上诉人）：林炳烈

被告（被上诉人）：林炳超、林天德、林王翻

【基本案情】

2008年2月17日，原告李炳炎之妻裴素兰受雇于被告林炳烈，在挖砖土时因

塌方被压身亡，同年2月19日，以原告李炳炎为甲方，被告林炳烈为乙方，由被告林炳烈的大哥林炳火代被告林炳烈与甲方李炳炎签订了一份《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甲方之妻裴素兰于2008年2月17日给乙方挖土，塌方不幸身亡。由乙方林炳烈一次性赔偿甲方李炳炎之妻死亡补偿费、丧葬费、安家费、抚养费计人民币135000元；支付方式：乙方于2008年2月19日先支付人民币80000元；2月30日再支付25000元；其余30000元限于2008年农历12月30日（即2009年1月25日）前付清。被告林炳超、林天德、林王翻作为担保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协议签订后，林炳火及被告林炳超（被告林炳烈的弟弟）当场支付原告李炳炎赔偿款人民币80000元。同年2月30日，被告林炳烈与被告林炳超一起再次支付给原告李炳炎赔偿款人民币25000元。因被告林炳烈没有赔偿《协议书》所欠的其余款项，原告李炳炎于2011年1月2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原告李炳炎与被告林炳烈、林炳超、林天德、林王翻债权纠纷，本院于2011年7月18日作出（2011）安民初字第863号民事判决，被告林炳烈以原审遗漏原告及协议书未经其他原告同意，林炳火签订协议的行为非本人委托，不存在表见代理的事实等理由提起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发回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追加原告李小根、李小玲、李小山、李小莲、裴金钗参加诉讼，原告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进行诉讼，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案件焦点】

本案的案由是债权纠纷还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由是当事人诉讼请求所指向的法律关系，只有与诉讼请求在法律上、事实上直接联系的法律关系才是案由。根据查明的事实，六原告是基于原告的近亲属裴素兰在为被告林炳烈挖土过程中塌方死亡而请求赔偿的。裴素兰系为被告林炳烈提供劳务过程受到损害而死亡的，裴素兰与被告林炳烈之间是雇佣关系，依照2008年4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由规定〉的通知》，案由应定为雇员受害赔偿纠纷。由于本案系发回重审案件，依照2011年4月1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

案由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导致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相应变更案件案由，本案案由应定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本院依照变更的法律关系，对原、被告均重新指定了举证期限并进行了审理。被告林炳烈辩称本案应为债权纠纷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尽管原告之一的李炳炎与被告林炳烈的大哥林炳火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也不能改变基础法律关系为雇佣关系，协议书是就侵权之债的履行方式达成的协议，并不能作为定案由为债权纠纷的依据。故被告的辩称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林炳烈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李炳炎、李小根、李小玲、李小山、李小莲、裴金钗因裴素兰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损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各项合计257883.96元，扣除已付的105000元，被告林炳烈应再支付赔偿款152883.96元；

二、驳回原告李炳炎、李小根、李小玲、李小山、李小莲、裴金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被告对原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上诉人李炳炎、李小根、李小玲、李小山、李小莲、裴金钗在法定期限内变更诉讼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的规定。本案系被上诉人李炳炎、李小根、李小玲、李小山、李小莲、裴金钗作为死者裴素兰的近亲属，基于主张裴素兰

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而提起的诉讼，原审根据被上诉人李炳炎、李小根、李小玲、李小山、李小莲、裴金钗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将本案案由定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并无不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人林炳烈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本案的案由是债权纠纷还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由此便产生了诉讼请求的增加、变更与案由的确定问题。

首先，我们应该界定民事案件案由的定义。2011 年 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发［2011］42 号）明确："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性质，是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该定义比较恰当地说明了案由反映的是案件讼争的民事法律关系性质，而非当事人一一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故笔者认为，应将案由定义为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并反映双方争议的主要民事实体法律关系的性质。

其次，如何判断法律关系的变更与否的问题。诉讼请求增加或变更时，如果导致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则要改变案由，如果法律关系没有变更，则无需改变案由。笔者认为，改变案由与否应该依据双方争议的主要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否发生变化而定。具体到本案中，本案第一次审理时，原告是依据其与被告林炳烈的大哥林炳火签订了协议书而请求赔偿的，此时讼争的主要法律关系是债权关系。发回重审后，据查明的事实，六原告的请求是基于原告的近亲属裴素兰在为被告林炳烈挖土过程中塌方死亡而请求赔偿的。故讼争的主要民事实体法律关系是侵权之债法律关系。因此，双方争议的主要民事实体法律关系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应相应地改变案由。

最后，案由确定主体的问题。在案由确定主体上实行当事人和法官双重确定原则。但是如果法院、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认为法律关系发生了改变，需要改变案由，但对方当事人认为不应改变，怎么处理？案由的制定权在人民法院，当事人诉

讼时可以选择适用，人民法院在立案、审判阶段则根据当事人实际讼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一个恰当的案由。原告起诉时选择合适的案由是其义务和责任，法院也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选择，而不应代其作选择。如原告选择的案由确实错误，经释明后其仍坚持不改，就应当裁定驳回。

编写人：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　陈汉文　林建全

二、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9

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的区分及责任归属

——张廷兵等诉陈茂林、陈茂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调解书字号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达中民终字第412号民事调解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张廷兵、张廷英、张廷兰

被告（被上诉人）：陈茂林、陈茂云

【基本案情】

2011年9月9日二被告之父病故后需修坟安葬，二被告与石匠李广贵达成口头协议，由二被告出材料并以2200元的价额交由李广贵修建，后三原告之父张锡成参与修坟，2011年9月21日下午，坟上所砌石头突然落下将正在干活的三原告之父当场砸死。事故发生后，被告方支付了安葬费用21000元。三原告认为：三原告之父张锡成受雇于二被告，为二被告之父修坟，三原告之父与二被告之间是雇佣关系，作为雇主的二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二被告赔偿三原告因其父死亡的各种损失128716元。二被告认为：二被告并未雇请三原告之父为二被告的父亲修坟，对三原告之父的死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请求依法驳回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三原告之父张锡成与二被告之间是不是雇佣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之父病故后与李广贵达成口头协议，由被告方提供材料并以2200元的价额交由李广贵负责为二被告之父修造坟墓，二被告与李广贵之间“一方提供材料并支付一定价款由另一方完成具体的工作任务”的形式，应属加工承揽关系。本案中二被告提供原材料并支付一定价款属定作人，收取价款并完成修坟的石匠方为承揽人。三原告之父系参与修坟石匠中的一员，其与所有参与修坟的石匠共同作为一方属承揽人，故三原告之父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死亡这一损害后果，作为定作人的二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三原告主张“三原告之父与二被告系雇佣关系”的理由不能成立。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原告张廷兵、张廷英、张廷兰的诉讼请求。

原告张廷兵、张廷英、张廷兰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三上诉人之父与二被上诉人之间形成的是雇佣关系，据此法律关系，组织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由被上诉人陈茂林、陈茂云赔偿上诉人张廷兵、张廷英、张廷兰因其父张锡成死亡后的各项费用共计6万元（已支付2.1万元），其余损失张廷兵、张廷英、张廷兰自愿承担。

【法官后语】

本案矛盾焦点在于死者与二被告之间的关系是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雇佣关系是指受雇人在一定或不特定期间内，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佣人接受受雇人提供的劳务并按约定给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承揽关系是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做人给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雇佣关系中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双方之间具有支配与服从的关系。承揽关系中双方地位是平等的。雇佣关系中，雇工所付出的主要是劳力当然也包括一些技术成果，但是通常技术含量不高，其报酬成分也比较单一，仅仅包括劳动力的价值。加工承揽关系中，承揽人付出一定的技术成果和劳

动力。雇佣关系中雇工在从事雇佣工作遭受到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加工承揽关系中，承揽人在完成工作中造成自身损害，定做人不承担责任，但定做人对定做有过失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编写人：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人民法院　刘兵

10

雇佣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特点及认定因素

——李贵明诉冯鑫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人民法院（2013）邻水民初字第116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贵明

被告：冯鑫

【基本案情】

被告冯鑫所有的坐落于邻水县鼎屏镇上甲御城住房搞装修，2012年10月6日，冯鑫通过刘凤坤张贴的火王厨卫广告到刘凤坤的店里找刘为其安装管线。双方讲定打线槽及安管线劳务费用计1000元。当时，原告李贵明正好到刘凤坤的店里，通过刘凤坤引荐由李贵明给冯鑫打线槽（此前刘凤坤、李贵明常为人家打线槽、安管线），打线槽劳务费为500元（包含在冯鑫与刘凤坤谈妥的1000元劳务费用内）。2012年10月8日，李贵明用自备的切割机（电锯）切割线槽时，不慎将自己的左手臂锯伤。

李贵明伤后即到邻水县协和医院进行医治，其伤情被诊断为：左小指伸肌腱断裂；左无名指伸肌腱部分断裂；左前臂尺侧腕伸肌肉部分断端；左前臂皮肤裂伤。医院对其进行完善相关辅助检查，在局麻下行“神经血管探查肌腱吻合＋清创缝合

术”。术后予以抗感染、消肿止痛等对症治疗。李贵明在该院住院治疗24天，花去医疗费计5585.01元，于2012年11月1日出院。出院医嘱：1. 骨科门诊随访；2. 石膏外固定4周，加强患肢功能锻炼，据后期愈合情况决定下一步治疗方案；3. 休息6个月，加强营养。现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医疗费5585.01元、误工费14857.5元、营养费48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80元，护理费1680元。

【案件焦点】

原、被告之间是雇佣合同关系还是加工承揽合同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佣合同（劳务合同）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具备以下两个显著特征：一、雇佣关系是提供劳务的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劳动为标的，雇主为其提供的劳动支付报酬，至于工作成果则不是合同的标的。二、雇员的工作不具有独立性，一般以雇主的设备、技术为依托而工作，受雇主的指挥管理。三、雇佣关系中所从事的事项范围比较广，包括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各项任务活动，活动技术含量较低，受雇用人付出的主要是劳动力，其报酬成分也单一，仅仅包括劳动力的价值。四、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的风险一般由雇主承担，雇员有重大过失才分担相应的责任。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其标的是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定作人就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二、标的物具有特定的性质、以满足定作人的特殊需要。三、承揽人工作具有独立性，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不受定作人的指挥管理，同时承揽事项的完成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性，不得随意交由他人完成。四、承揽人自担风险，以自己的风险独立完成工作，对工作成果的完成负全部责任。雇佣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主要区别在于：一、雇佣合同是以直接提供劳务为目的，承揽合同是以完成工作成果为目的，提供劳务仅是完成工作成果的手段。二、承揽合同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支配与服从的关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中具有独立性，雇佣合同的受雇人在一定程度上要受雇用人的支配，在完成工作中要听从雇用人的安排、指挥。三、承揽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风险

由完成工作成果的承揽人承担，而雇佣合同履行中所生风险由接受劳务的雇用人承担。本案被告冯鑫装修房屋，通过刘风坤引荐，原告李贵明承接为冯鑫打线槽，约定劳务报酬为500元。后李贵明自备打线槽工具，按照房屋装修设计方案自行、独立完成打线槽工作，线槽打完（即一次性完成工作成果）后由冯鑫按双方约定一次性向其交付相应报酬，双方不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双方的行为符合承揽合同法律关系特征。原告李贵明主张冯鑫临时改变打线槽线路，指挥其在窗外从事高空作业，对此主张因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不予采信。其在打线槽过程中不慎致伤手臂，其损害后果依法应当主要由自己承担。法律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装修房屋，将打线槽业务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或具备一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其在选任上有一定的过失，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鉴于原告客观上是在被告家为被告打线槽过程中受伤，被告作为受益人，如不给予一定的补偿，对受害人有失公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就原告主张的损失认定如下：原告李贵明伤后产生的医疗费5585.01元，有住院病历、住院费用票据在卷印证，予以确认。原告伤后在当地医院住院治疗24天，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480元欠当，本院酌情认定240元。原告主张护理费1680元，参照当地护工人员从事同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酌定支持1200元（50元/天×24天）。根据原告的伤情及恢复实际所需，并结合医嘱，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营养费480元并无不当，予以认定。原告主张误工费14857.5元，本院认为偏高，结合出院医嘱：石膏外固定4周，休息6个月。本院酌定支持原告误工费6300元(70元/天×90天)。综上，按照民法利益、风险、责任一致原则，从有利于对受害人的及时、充分的救助，有助于定作人履行谨慎选任之义务，原告的各项损失13805.01元，由被告承担25%的责任，其余部分由原告自行承担较为适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冯鑫赔偿原告李贵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

营养费等损失3451.25元；

二、驳回原告李贵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在实际审判中，当事人双方就雇佣合同与承揽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综合以下因素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是否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限定工作时间；是定期给付劳动报酬还是一次性结算劳动报酬，是继续性提供劳务还是一次性提供工作成果；当事人一方所提供的劳动是其独立的业务或者经营活动，还是构成合同相对方的业务或者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限定工作时间、定期给付劳动报酬，所提供的劳务是接受劳务一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的，可以认定为雇佣合同，反之，则应当认定为承揽合同。

本案中，原告李贵明为冯鑫打线槽，其获得的500元报酬是其提供的工作成果的价值，合同标的是线槽被符合要求地打好这一事实状态；李贵明自备工具，按照房屋装修设计方案以自己的技术独立地完成打线槽工作，其提供的切割活动具有独立性；并且李贵明将线槽打完后由冯鑫按约定一次性地向其交付相应报酬，双方也不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双方的行为符合承揽合同法律特征，本案将原、被告双方的法律关系界定为承揽合同关系是比较恰当的，据此作出的判决也是合法合理的。

编写人：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人民法院　何兵

11

在农村建房中，建设方找第三者使用吊车致人伤害，建设方与第三者是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曹克宝诉王善宁、吕建立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2012）新民再初字第000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曹克宝

被告：王善宁、吕建立

【基本案情】

2010年3月，被告王善宁与原告曹克宝达成口头协议，由原告为其家中建造蔬菜大棚，王善宁按每天70元支付原告工资。因建造大棚需要吊取楼板，王善宁与被告吕建立达成口头协议，由吕建立用其所有的吊车为王善宁吊取楼板，并约定待楼板吊完后一次性结算工钱。2010年3月19日，在吕建立吊取楼板过程中，吊车侧翻将正在工作的原告曹克宝砸伤。原告当即被送往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同年4月6日出院。期间花去医疗费72325.9元及输血费1200元，由王善宁给付原告15800元、吕建立给付原告27800元。另查明，吕建立不具有吊车驾驶资质，也未经过相关部门培训，其长年以吊车在农闲时为他人工作，谋取相关生活费用。诉讼过程中，原告经本院释明后，选择要求侵权人吕建立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在农村建房过程中，建设方王善宁将自家蔬菜大棚承包给承建方曹克宝，王善

宁与被告吕建立约定，由其所有的吊车吊装楼板，在吊装中致曹克宝砸伤。王善宁与吕建立是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确定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在于，雇主与雇员之间具有特定的人身关系。雇员在受雇期间，其行为受雇主的意志支配和约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雇员按雇主的意志所实施的行为事实上等于雇主实施的行为。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特定的因果关系。损害事实虽系雇员造成，但是雇主对雇员选任不当，疏于监督、管理等作为与不作为的行为，是损害事实得以发生的主要原因。本案中原审被告王善宁选任无资质的吊车驾驶员吕建立，为其家的蔬菜大棚吊水泥板，吊车侧翻致曹克宝人身受到伤害，王善宁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存在对雇员选任不当，故原审被告王善宁、吕建立系雇佣关系。吕建立承担赔偿责任，王善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原审被告王善宁、吕建立的代理人辩解不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辩解意见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原判认定，原审原告曹克宝与原审被告王善宁之间系雇佣关系确认，本院予以维持；认定原审被告王善宁与原审被告吕建立系承揽关系，并适用相应的条款作出判决，属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本院再审时予以纠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0）新民初字第1429号民事判决。

二、原审被告吕建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审原告曹克宝经济损失31899元、原审被告王善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审被告王善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原审被告吕建立追偿。案件受理费1190元（原告已预交）、再审案件受理费1190元（原审被告吕建立已预交），合计2380元，由原审被告吕建立承担。原审被告吕建立承担原审原告已预交的1190元，于给付上述款项时一并给付原审原告曹克宝，原审被告王善宁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案中王善宁与吕建立之间是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的

理解和认定。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另从法律上说，所谓雇佣关系是一种民事关系，是指当事人一方在一定或不定期的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特定或不特定劳务且接受另一方当事人的安排指挥，并相应地取得工资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具体到本案中，王善宁与吕建立在身份关系上具有紧密性、特殊性，王善宁选任吕建立为其工程吊装，吕建立执行职务行为与王善宁的利益息息相关、紧密相联。在劳动形式上，双方是一种技能型雇佣劳动，吕建立具有驾驶吊车技能才能胜任工作，往往也是王善宁所看中的。在具体工作安排上，吕建立接受王善宁的工作安排和指挥，必须在王善宁所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履行职责，没有决定权，不能独立自主地处理某一项具体事务。在劳务报酬上，双方约定待楼板吊完后一次性结算工钱。该工钱是吕建立劳动力价值的体现。再审中，认定王善宁和吕建立系雇佣关系，而非承揽关系是正确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承揽关系和雇佣关系有时不是很分明，甚至模糊，真正区分清楚有一定难度，这就需要严格从法律、法规上吃透精神，根据查明的事实，公正裁决。

编写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　王毅

12

赔偿权利人及承揽关系、雇佣关系的认定

——程志文等诉张全喜、徐红平雇员受害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人民法院（2012）泽民初字第32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程志文、路红伟、路书林

被告：张全喜、徐红平

【基本案情】

原告程志文、路红伟、路书林诉称，死者程文龙生前受雇于被告张全喜的包工队，为被告徐红平修建房屋做小工。2012年2月26日16时许在拆旧房时，房屋山墙倒塌将程文龙砸死，程文龙生前上无父母下无妻儿，除弟弟程志文外别无其他近亲属，一直以来均由外甥路红伟和外甥女路书林照顾其生活，死后出葬也是由外甥全权操办。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37168.5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张全喜未进行答辩。被告徐红平辩称，被告徐红平与死者程文龙在法律上没有关系，被告徐红平将房屋发包给被告张全喜，死者程文龙受雇于被告张全喜，程文龙死亡理应由雇主承担责任，而且原告并非死者程文龙近亲属，不属于赔偿权利人，且原告请求的赔偿费用不实，对于经派出所协商被告徐红平已支付原告的丧葬费3000元，支付张全喜5100元，对于该费用两人应当予以返还，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2年2月18日，被告徐红平将自己所有的位于泽州县北义城镇城公村的旧房（低层）拆旧建新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被告张全喜，并签订了“合同书”，该合同书主要内容为：1. 在修房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工作；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定的尺寸、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作业；3. 在修房期间，乙方必须加强安全措施施工，造成伤亡事故，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4. 乙方承包甲方房屋肆间，折款叁万元。在签订合同后，程文龙受被告张全喜的雇请进行拆除旧房，在2012年2月26日16时许，程文龙在拆除旧房时，房屋山墙倒塌，致程文龙被砸死。事故发生后，被告徐红平为给死者程文龙办理丧事付给原告路红伟3000元。

另查明：原告程志文系死者程文龙的弟弟，死者程文龙生前无父母、单身一人；原告路红伟、路书林系死者程文龙的外甥、外甥女。

【案件焦点】

1. 原告能否成为赔偿权利人；2. 被告的责任认定问题，是否成为连带赔偿责任人。

【法院裁判要旨】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雇员受害损害赔偿纠纷，而雇员受害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抚养义务的被抚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在本案中，原告路红伟、路书林系死者程文龙的外甥、外甥女，尽管原告路红伟、路书林在死者程文龙生前对死者进行了照顾，但其并不是本案的赔偿权利人，故对原告路红伟、路书林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在此次死亡事故中，死者程文龙受被告张全喜雇请为其从事雇佣活动，双方已形成雇佣劳动关系，被告张全喜作为雇主应负有安全保护和劳动保护的职责，被告张全喜在组织、指挥、实施拆除旧房翻建过程中，没有尽到职责，致使程文龙在拆房过程中致死，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对原告程志文要求被告张全喜赔偿因其哥程文龙死亡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以被告徐红平将工程承包给没有资质的被告张全喜，存在选任不当为由要求被告徐红平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法院从被告徐红平和被告张全喜签订的“合同书”中，可以认定二被告所签订的合同属承揽合同，而被告徐红平、张全喜分别为该承揽合同的定做人和承揽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认为，农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是否需要有建筑资质法律并没有强制性规定，在本案中，被告徐红平选任被告张全喜作为承揽人，拆旧建新并无选任上的过失，也没有指使被告张全喜违规作业，因此，被告徐红平在本案中并没有过失，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徐红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请，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但法院认为，被告徐红平是此工程的受益人，在对此次事故中丧生的死者程文龙的亲属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因此，法院综合被告徐红平的经济条件，认为酌情补偿10000元为宜（包含被告徐红平在事故发生后为死者程文龙办理丧事已付给原告路红伟的3000元）。综合本案，被告张全喜应赔偿的项目及数额为：丧葬费，参照山

西省2011年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标准（即：40281元）以月平均工资的6个月总额计算，为：40281元/年×12月×6个月=20140.5元；死亡赔偿金，参照山西省2011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即：5601.4元）计算20年，为：5601.4元/年×20年=112028元；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5000元过高，法院酌情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30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35168.5元。法院判决：一、被告张全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程志文因其哥程文龙死亡的丧葬费20140.5元、死亡赔偿金11202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35158.5元；二、被告徐红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经济补偿原告程志文10000元（包含被告徐红平在事故发生后为死者程文龙办理丧事已付给原告路红伟的3000元）；三、驳回原告路红伟、路书林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程志文要求被告徐红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是一起雇员受害损害赔偿纠纷。本案所涉法律问题有三个：

1. 赔偿权利人的认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一条规定："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抚养义务的被抚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在本案中，原告路红伟、路书林系死者程文龙的外甥、外甥女，所以法院驳回了原告路红伟、路书林的诉讼请求。

2. 被告张全喜与死者程文龙及被告张全喜与被告徐红平之间形成的关系问题。被告张全喜与死者程文龙之间形成雇佣关系，依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被告张全喜应当对程文龙死亡这一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双方合同性质，被告张全喜与被告徐红平之间并不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被告张全喜与被告徐红平之间形成的是承揽关系而不是雇佣关系，依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条规定，原则上定做人对承揽人在从事承揽活动中遭受的损害并不承担责任，只有当定做人对定做、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关于农村自建低层住宅是否需要有建筑资质的问题。《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安全生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可见农村低层旧房拆除中对资质并没有强制性规定，被告徐红平选任被告张全喜作为承揽人，拆除房屋并无选任上的过失，也没有指使被告张全喜违规作业，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徐红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请，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但被告徐红平是此件工程的受益人，在对此次事故中丧生的死者程文龙的亲属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编写人：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人民法院　王晋忠

13

按农村习惯进行房屋修建等工程工作应认定为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合同关系

——石光同诉龙金山、孙玉红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2012）鄂点军民初字第0021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石光同

被告：龙金山、孙玉红

【基本案情】

2012年2月23日，原告经被告龙金山雇请，曾为他家修建猪栏屋，工钱是按当地同行业标准确定为120元/天。2012年3月16日，因被告家修沼气池，被告又

雇原告去施工，不料，当原告刚下到沼气池不久，沼气池顶子突然垮塌，造成一人死亡、原告受重伤的后果。原告石光同于2012年3月16日至5月26日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进行住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22553.12元，后经鉴定，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九级伤残。被告龙金山在原告住院期间仅支付了9000元费用后便不再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于2012年5月26日出具出院诊断证明，建议原告石光同病休两个月。石光同认为双方成立劳务（雇佣）合同关系，自己在为被告龙金山修建沼气池时，因事故致使自己受到伤害，被告龙金山应当赔偿自己因受伤治疗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被告孙玉红是沼气池的所有人和管理者，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龙金山认为原被告双方成立承揽合同关系，双方约定报酬为120元/m^3，工程结束后再计算报酬，且根据当地行业习惯，类似的工程都是承揽合同关系，因而自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孙玉红称在事故发生日之前，2012年2月16日其已经与龙金山办理了离婚手续，这一事实原告石光同也清楚，本次事故与其无关，所以其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双方当事人之间成立劳务（雇佣）合同关系还是承揽合同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石光同应被告龙金山之请，为其修建沼气池，材料由龙金山提供，工作由龙金山安排，服从龙金山指挥，按照当地同行业标准从龙金山处受领工资，故双方建立了劳务（雇佣）合同关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害人应获得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的赔偿。原告石光同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伤残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根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确定为27592元（6898元×0.2×20年），其诉讼请求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原告虽提供了其在宜昌三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韩永正项目部做工的证明，但并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亦未提交其实际工资发放的财务记账明细表，其收入长期稳定性证据不充分，根据宜昌市中心医院《出院诊断证明》医师建议，并结合上年度年从事农、林、牧、渔职业的人均年平均工资收入，确定原告

误工费7291.46元（20318元÷365天×131天），其诉讼请求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原告石光同主张的交通费，本院结合其治疗情况，予以酌定为150元。原告石光同主张护理费的诉讼请求，因未提供有关护理费的证明，无法查实，对原告的此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石光同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因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予以酌定为2000元。原告石光同要求被告支付2640元人工工资的诉讼请求，与本案不属同一法律关系，原告可另行起诉解决。被告孙玉红与龙金山在2012年2月16日已经离婚，她作为发生事故的沼气池的所有人和管理人的证据并不充分，本次事故中孙玉红亦无过错，故其对原告的损害费用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龙金山辩称原、被告之间系承揽关系、原告对事故发生具有重大过错的答辩意见，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与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故不予采纳。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龙金山应赔偿原告石光同医疗费22553.12元、残疾赔偿金27592元、住院伙食费1420元、误工费7291.46元、交通费150元、鉴定费8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合计61806.58元，扣除被告龙金山已给付的9000元，下余52806.58元限被告龙金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

二、驳回原告石光同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成立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与此同类型的案件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普遍存在，因而本案对于同类型案件的处理有相当的借鉴意义。就本案查明的事实而言，原告石光同应被告龙金山之请，为其修建沼气池，材料由龙金山提供，工作由龙金山安排，施工服从龙金山指挥，且原告石光同按照当地同行业标准从龙金山处受领工资，因而双方成立劳动合同关系。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致使自己受到损害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害人应获得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的赔偿。原告所诉请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鉴定费，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应当得到支持。广义上说，承揽合同属于提供劳务合同的一种，但两者的区别是主要的，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较为显著的区别在于：承揽合同中，定作人虽然对承揽人的工作享有一定的检查监督权，但承揽人并不因此丧失工作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而劳务合同中，劳动者则有服从指挥、听从安排的义务，其提供劳务的方式、时间等往往不能由自己决定。类似的案件中，双发当事人往往根据农村习惯，提供劳务者应用工方帮忙之请，使用用工方提供的材料，服从用工方的安排和指挥，且直接从用工方受领相应报酬，而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显然和上述习惯有不少出入，因而双方当事人事实上成立劳务合同关系。如果认定其为承揽关系，一旦发生事故，受害方的合法权益便得不到有效保护，这显然和我国《合同法》的立法精神相违背。

编写人：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孙磊

14

结算方式是否是划分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的依据

——肖菊女等诉张军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人民法院（2012）泰蒋民初字第046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肖菊女、季文、季素珍、季素兰

被告：张军

【基本案情】

本案死者季德林系原告肖菊女之夫，原告季文、季素珍、季素兰之父。2012年

2月以来，季德林多次为被告张军在泰兴如泰运河兴隆码头上的船舶清理船仓。2012年4月8日中午12时许，被告张军打电话叫季德林清理船仓，季德林承诺下午有时间。当日下午13时许，季德林打电话给被告张军，称其已从泰隆大桥过来。13时30分左右，在其他船上开吊机的工人杨国强发现其东边几十米处有人落水后，打电话告知汪正刚，汪正刚即打电话通知被告张军说其浮吊上可能有人落水，被告张军随即赶至其船尾打捞，后将季德林从水中捞至其船尾，季德林被送往泰兴市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被告方辩称被告张军与死者季德林之间为承揽关系，过去季德林帮助被告清仓时，是按船的总吨位、每吨0.18元的价格结算。季德林作为承揽人在承揽过程中意外死亡，被告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庭审中，被告提交了2012年4月10日清仓费清单一份，证明2012年2月7日至4月3日季德林承揽被告的清仓业务，被告支付清仓费2178.36元，同时证明双方是承揽关系，而不是雇佣关系。2012年4月10日案外人汪美兰、鞠桂明出具的证明两份，证明在如泰运河从事沙石吊装行业的沙石清仓惯例：是以承包的方式发包给清仓人员，另王根华过去也在被告的码头从事清仓业务。证人生俊勇、沈菊华谈话笔录各一份，证明在如泰运河兴隆段，吊装行业清仓工与业主之间均是以承包的方式进行清仓和结算，清仓人员不受业主的指挥和任务分配，清仓工有时间就来，没时间就不来，愿意干就干，不愿意干就不干，非常自由，清仓工具由清仓人员自行购买，安全帽和手套是清仓人员自备。

原告方认为，被告张军与死者之间是雇佣关系，被告张军作为雇主应当承担季德林的全部损失。雇佣关系支付工资报酬有多种方式，可以按工作量支付，结算方式不一定能作为划分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依据，同时提交了移动公司通话清单一份，证明事发当天，季德林与被告张军通话的事实，是被告张军要求季德林给其清仓，且每次电话都是张军先打给季德林的，季德林是应张军的要求到张军船上给其清仓的，其业务的开展是受被告张军支配的。

【案件焦点】

结算方式是否能区分被告张军与死者季德林之间是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承揽是当事人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的工

作，他方按工作给付报酬的契约。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的，原则上由承揽人自己承担，但在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上有过失的情形下，定作人依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季德林与被告张军之间口头商定按船的总吨位、每吨0.18元结算清仓费，季德林交付的是劳动成果，季德林是承揽人，其与被告张军之间是承揽关系而非雇佣关系。季德林是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的。因被告张军所需季德林完成的工作系水上作业，被告张军应尽必要的、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其未充分注意或提醒，对季德林的死亡后果主观上存在一定过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数额以总损失的25%为宜。

泰兴市人民法院依法核定季德林的损失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张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肖菊女、季文、季素珍、季素兰各项损失计人民币79766.12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本案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概念的理解。雇佣，是指当事人约定一方于一定或不定的期间内，为他方提供劳务，他方给付报酬，是以劳务本身为标的，不对劳务结果负责。承揽，是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他方按照工作给付报酬，其以劳务发生的结果为目的，劳务仅为发生承揽结果的手段。因此，在结算方式上，雇佣通常以工作时间作为工资的依据，而承揽人的报酬通常以工作效果来判断，在领取报酬方面，雇员通常领取工资的方式比较固定，而承揽人比较自由，一般是一次性领取。本案中，原告就结算方式并没有提交相关证据，被告张军与季德林之间仅是口头约定，法院庭后到泰兴如泰运河过船码头、兴隆码头对证人冯国兴、王根华及江苏星月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相关证人证言与书证均证明清仓费的结算方式为按船的总吨位单价每吨0.15元、0.18元、0.20元不等结算，清仓工的时间很自由，不受业主的指挥和业务分配，

清仓工具也由清仓人员自行购买，安全帽和手套是清仓人员自备。被告张军与季德林之间的关系应当定性为承揽关系，被告张军作为定作人未尽必要、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结算方式可以作为划分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的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在认定过程中，需要结合案情的其他方面综合进行判断。

编写人：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玉书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15

发包、分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否伴随雇佣关系的产生而转嫁

——吴金梅诉毛为道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市人民法院（2013）潭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吴金梅

被告：毛为道、吕木林、黄木生

【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2日7时，被告毛为道雇佣原告吴金梅到被告黄木生的山场做事，约定每天工资120元。当日原告在进行木材检尺过程中被砸伤，即被送往南平市第二医院进行救治，伤情经福建武夷司法鉴定所评定为九级伤残。另查明，该山场是被告黄木生所有，发包给被告吕木林承包砍伐等全部工序，其中木头砍伐工序被告吕木林发包给被告毛为道。

【案件焦点】

发包、分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否伴随雇佣关系的产生而转嫁。

【法院裁判要旨】

建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原告吴金梅受被告毛为道雇佣从事检尺工作，原告吴金梅与被告毛为道之间形成雇佣关系，原告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毛为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黄木生、吕木林将其中木头砍伐的一道工序发包给被告毛为道，此时的安全保障义务转至被告毛为道，原告吴金梅在木头检尺过程中被木头砸伤，被告毛为道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故原告要求被告黄木生、吕木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原告的损失经核对：医疗费41244.86元，营养费160元，法医鉴定费800元，交通费100元，符合规定，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残疾赔偿金35116元（8779元/年×4年），符合规定，予以支持；依据原告所举的证据，原告的住院天数为16天，因此护理费应为1279.36元（79.96元/天×16天）；住院伙食补助费240元（15元×16天）；误工费8475.76（79.96元×106天），主张超出部分不予支持；依据原告的伤情及其所受的精神痛苦，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予以支持8000元，主张超出部分不予支持；以上原告损失共计95415.98元，该款应由被告毛为道赔偿，扣除被告毛为道、吕木林、黄木生已支付的39744.86元，还应赔偿55671.12元。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原告的后续治疗费只是一个大约数，没有相应的后续治疗费估算清单，无法确定原告后续治疗费的具体金额，对原告主张后续治疗费5000元，不予支持，该费用原告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权利。

建阳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毛为道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吴金梅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法医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55671.12元；

二、驳回原告吴金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发包、分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否伴随雇佣关系的产生而

转。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些人认为作为山场主的黄木生、承包人吕木林对吴金梅的受伤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均应与雇主毛为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本案中，黄木生、吕木林将其中木头砍伐的一道工序发包给毛为道，此时的安全保障义务转至毛为道。有一细节值得思考，毛为道事先并未取得黄木生、吕木林的授权雇佣吴金梅，该雇佣关系的产生是基于毛为道的雇佣行为，笔者认为该雇佣关系的产生已经将雇员吴金梅的安全保障义务转嫁于毛为道承担。故黄木生、吕木林不承担赔偿责任，该侵权责任应由毛为道承担。判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编写人：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 黄晖

16

单位临时雇佣人员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应与雇主单位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牟友康诉成都兴裕华酒店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易城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1）金牛民初字第315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牟友康

被告：成都兴裕华酒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裕华公司）、成都易城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城园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9月14日下午6时许，原告在双流县牧马山二段12号易城会所安装厨具打孔的施工过程中，从一楼摔至负一楼受伤。当即被送至双流县第一人民医院抢救，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尺骨茎突骨骨折等。原告住院27天后出院。2010年11月17日，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伤情鉴定为：1. 伤残等级为八级；2. 牟友康后续治疗费需4050元。原告住院期间产生医疗费33413.16元，其中被告易城园公司已支付12000元（易城园公司称兴裕华公司已归还此款），原告支付了21413.16元，原告找两被告索赔无果诉讼来院，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各种费用160950.39元，诉讼过程中，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5月公布的四川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将诉讼请求调整为160511.38元。

2010年7月26日，被告兴裕华公司和被告易城园公司签订《厨房设备工程合同》，约定由被告兴裕华公司为易城园公司在双流县牧马山二段12号的易城会所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厨房设备等服务。其中第十条第二款约定：对所进行的工程由乙方（即兴裕华公司）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宜，如因乙方原因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即易城园公司）原因由甲方承担。

原告系在成都市武侯立交桥下打短工为生的农民工。原告称和工友吴迪受被告兴裕华公司业务副总唐红兵雇请到易城园会所为其安装厨具打孔，约定打两个孔280元。原告提交了唐红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名片和吴迪的证词。被告兴裕华公司辩称无唐红兵此人。

事发后，被告兴裕华公司垫支了医疗费12000元。

【案件焦点】

单位临时雇佣人员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与雇主单位之间责任如何分担。

【法院裁判要旨】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和被告兴裕华公司形成雇佣关系。原告牟友康在提供劳务活动过程中，因场地未设置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致伤害后果发生，本院认为被告兴裕华公司有保证施工场地安全的注意义务而未充分履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原告牟友康自己在施工过程中未尽到充分注意，明知安全设施不完善仍进行危险操作，对本案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原告应自行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本院依据双方的过错酌情认定原告承担30%的过错责任，被告兴裕华公司承担70%的过错责任。

针对原告关于被告易城园公司应对其损失和被告兴裕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本院认为，两被告签订的《厨房设备工程合同》系两被告之间对厨房设备工程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工程承揽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订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规定，由于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易城园公司有定作、指示或者选任过失，故原告对被告易城园公司的赔偿主张，本院不予认可。

原告的损失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鉴定费，法院依法确认共计164452.82元，本院根据前述过错责任承担比例，确认兴裕华公司赔偿70%，并扣除已支付的医疗费12000元，实际应支付107166.97元，其它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兴裕华酒店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牟友康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鉴定费等共计107166.97元；

二、驳回牟友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后语】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故适用该条文的前提是"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在本案中，能够认定的是个人与法人之间形成了劳务关系，故本案中当事人双方的关系并非"个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该条文无法在本案中直接适用。但是纵观《侵权责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对"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提供劳务一方与接收劳务一方"、"雇主与雇员"、"劳务（关系）"、"雇佣（关系）"的种种规定，不难看出，在我国立法及实践中，上述各项表述互相包含也互不冲突，其表达的意思也无本质上的差别，故我们认为，为了解决在非"个人之间"形成了劳务关系的情况下发生的关于责任主体的确定问题，应当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同时结合对《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相关法条的理解，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进行补充解释。

具体来说，通过对《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的理解，我们认为，在侵权责任法中，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致使自己受到伤害的，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即根据提供劳务一方和接受劳务一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这一点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是"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没有其他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仅仅从字面上理解，《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对此采用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即无需判断雇员是否存在过错，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在日常的生活中，各种劳动形式均存在不同的特点，而大量进行临时雇佣的工作，往往也存在着一定的专业性。俗话说"不是那个金刚钻，就别揽那个瓷器活"，临时雇佣中的劳务提供者往往也就是因为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才能够与劳务接受一方一拍即合，各取所需。在此种情况下，雇主对劳务提供者会进行工作上的安排，而劳务提供者却是凭着自己对工作环境、工作状况的判断而付出劳动力。雇主在对劳务提供者进行工作安排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安排上的疏忽，管

理上的失误，同时劳务提供者在工作中也可能存在过于自信、疏忽大意等主观上的过失，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往往是雇主过失与劳务提供者过失的结合。故在双方均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如果仍按字面上的理解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完全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劳务提供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则将显失公平。而《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后半部分的规定便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进行了合理的补充，即在此种情况下，由劳务提供者和接受劳务一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的大小，有区别地承担责任是更为公平而合理的做法。故在类似案件的司法实践中，虽然不能直接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但在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时，承办人可以通过《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七条"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的规定，对劳务提供者在事故发生中自身过错的原因力进行合理的分配与评价，对责任的承担进行合理的分配，以期在充分保护劳务提供者权利的同时，体现法律所蕴含的公平正义理念，维护责任自负的现代法治精神。

编写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刘康宁

17

因雇员损害导致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刘海男诉杨晓东、李立军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2）大民一终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刘海男

被告（被上诉人）：杨晓东

第三人（上诉人）：李立军

【基本案情】

2012年4月份杨晓东经人介绍找到李立军，口头协商自己家要建围墙，每延长1米200元发包给李立军，4月23日李立军到达现场后在挖地基时发现，用人工挖根本挖不动，需要用钩机挖，如果用钩机挖每延长1米200元价格太低，李立军提出涨价，杨晓东不同意。之后杨晓东自己雇钩机，李立军找来工人干活，杨晓东按每延长1米200元价格共计18000元给付李立军，李立军以力工每天120元，瓦工每天260元给工人开支。2012年5月6日三名瓦工在围墙内侧抹墙灰时墙体向内侧倒塌，原告的父亲刘孝信被砸在下面，经抢救无效死亡。

以上事实经过参加当庭质证的原、被告及第三人提供的证据及当庭陈述予以证明。

原告诉称：2012年5月6日，我父亲刘孝信给被告杨晓东打工，在给其抹墙时因墙体倒塌致使我父亲当场死亡，杨晓东作为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要求被告杨晓东给付人身损害赔偿金380000元，庭审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313920元和丧葬费14114.5元，共计人民币328034.5元，放弃精神抚慰金。

被告辩称：原告所述内容有一部分不是事实，被告并不是本案中受害人的雇主，只是发包方，本案的第三人是被害人的雇主，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案被害人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三人辩称：第三人与被告并没有形成承包关系，双方既未签定承包协议，也无口头协议。2012年4月下旬，被告杨晓东通过朱显春找到我，说他自家建围墙的活以每延长1米200元的价格发包给我，这只是最初的一个口头意向。4月23日我们到达施工现场挖基础坑时发现人工挖不动，我告诉被告要用钩机，所以要求涨价，被告不同意，我表示不包这个活了，被告也同意，最后被告自己花钱雇钩机。被告称自己是发包方，但第三人既没有执业证也没有技术等级证书，发包就是违法的，发生意外事件就应由被告承担责任，第三人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确立杨晓东与李立军、李立军与刘孝信等人的法律关系，李立军施工资质及对

雇佣人员管理责任；同时还应确立刘孝信和另两名瓦工过错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晓东将自家建围墙工程以每延长1米200.00元的价格与李立军口头协商，李立军分别找来力工和瓦工进行施工，李立军的记工员为工人记工，李立军进行施工和管理，杨晓东与李立军之间形成了劳务承包关系，李立军作为刘孝信的雇主对此次事件应负相应赔偿责任。杨晓东将自家建围墙工程承包给没有任何资质李立军施工，杨晓东对此应负连带责任。原告的父亲刘孝信在抹灰时，因三名瓦工向一侧墙体抹灰，导致墙体失重侧倒，属操作不当，应认定原告的父亲有过错，可适当减轻被告方的赔偿责任。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两项合计的数额在法律规定的额度内。

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第三人李立军赔偿原告刘海男死亡赔偿金313920元和丧葬费14114.5元共计人民币328034.5元的70%共计229624.15元；

二、被告杨晓东与李立军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7000元（缓交），原告承担2256元，第三人承担4744元。被告杨晓东承担连带责任。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李立军诉称，请求撤销（2012）加民初字第372号民事判决，改判李立军不承担责任，理由是李立军不是雇主，原审认定责任不当。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海男答辩称，认可一审判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晓东答辩称，原审判决事实清楚，判决合法。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确认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晓东与李立军口头协商建杨晓东家围墙的事实形成了劳务承包关系。杨晓东将自家建围墙工程承包给没有任何资质李立军施工，杨晓东对此应负连带责任。李立军雇佣刘孝信等人为杨晓东家建围墙的事实成立，李立军对雇佣人员负有管理责任，李立军与刘孝信之间应属雇佣关系，李立军作为刘孝信的雇主对此次事件应负相应赔偿责任。刘海男的父亲刘孝信和另两名瓦工一起在内侧墙体抹灰时，导致墙体失重向内侧倒塌，属操作不当，应认定

刘海男的父亲有过错，可适当减轻杨晓东、李立军的赔偿责任。综上，上诉人李立军上诉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事实清楚，并无不当之处。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744.36元（缓交），由上诉人李立军负担。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焦点是确立杨晓东与李立军、李立军与刘孝信等人的法律关系；李立军施工资质及对雇佣人员管理责任；同时还应确立刘孝信和另两名瓦工过错责任。

本案杨晓东与李立军口头协商建杨晓东家围墙的事实形成了劳务承包关系。杨晓东将自家建围墙工程承包给没有任何资质的李立军施工，杨晓东对此应负连带责任。李立军雇佣刘孝信等人为杨晓东家建围墙的事实成立，李立军对雇佣人员负有管理责任，李立军与刘孝信之间应属雇佣关系，李立军作为刘孝信的雇主对此次事件应负相应赔偿责任。刘海男的父亲刘孝信和另两名瓦工一起在内侧墙体抹灰时，导致墙体失重向内侧倒塌，属操作不当，应认定刘海男的父亲有过错，可适当减轻杨晓东、李立军的赔偿责任。

编写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张甲平

18

建筑工地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认定及承担

——陈发平诉章永红、杭州萧山头蓬建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2）嘉民一（民）初字第524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陈发平

被告：章永红、杭州萧山头蓬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蓬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4月30日被告头蓬公司（甲方）为发包人与案外人上海畅消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消公司）（乙方）为承包人签订的《涂装工程发承包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合同甲方盖有“杭州萧山头蓬建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泰乙技项目部”印章，乙方盖有“上海畅消涂料有限公司”印章并有“章永红”签名。该合同第一条明确：工程名称泰乙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工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劳动路707弄，工程范围和内容泰乙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扩建厂房1－3＃房及附属设施房、所有内外墙需饰面的工作，包工包料，工程建筑面积10968平方米，工程总造价暂定180000元等；第二条明确：乙方提供原材各种有关技术保证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施工方案必须确保于2011年5月6日前完成等；第四条明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技术交底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等；第六条明确：竣工验收执行国家涂装有关规范及技术规程等。2011年8月30日被告头蓬公司（甲方）与章永红（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明确：对工程单价及工程期限作调整，2011年8月30日至9月20日所有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及该协议作为原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等。

2011年5月6日原告陈发平经他人介绍受雇于被告章永红，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劳动路707弄的泰乙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扩建厂房从事墙面涂料粉刷工作，按实际工作日每天130元计算工资，加班费另计，但未签订劳务合同。同年6月22日原告站在约3米高的可移动脚手架上作业时，因作业的墙面已粉刷完毕，原告需在推移脚手架后粉刷另一部分墙面。与原告共事的另外2名工友见状后，在原告未从脚手架上下来的情况下推移脚手架，以便原告粉刷另一部分墙面。当脚手架被推移1米多距离时，脚手架因地面不平而发生摇晃，原告遂从脚手架上坠落而受伤。

案外人畅消公司及被告章永红均不具备建设涉案工程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

【案件焦点】

原告陈发平施工过程中所受伤害责任如何认定及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被告章永红与原告陈发平系雇佣关系，被告章永红作为雇主对原告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原告陈发平对事故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故根据原告陈发平与被告章永红各自的过错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结合本案发生的实际情况，本院酌定原告陈发平承担20%的过错责任、被告章永红承担80%的过错责任。被告头蓬公司作为发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人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应当与接受发包人即被告章永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至于原告因涉案事故所遭受的各项经济损失，其中原告提供的医疗费78261.05元（含急救及救护车车费710元）、残疾用具费740元、交通费134元、鉴定费1800元，因证据属实，被告章永红、被告头蓬公司又无异议，故本院予以确认；原告的误工费，按原告伤前正常工作状态下日薪130元、法定月计薪天数21.75天，并按司法鉴定意见书酌情给予伤后休息8个月、择期行三处内固定拆除术酌情给予休息3个月的意见计算，为31102.50元；原告的护理费，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1450元，并按司法鉴定意见书酌情给予伤后护理3个月、择期行三处内固定拆除术酌情给予护理1个月的意见计算，为5800元；原告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按原告住院天数24天，并按本市2012年度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每天20元计算，为480元；原告的营养费，按本市2012年度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每天20~40元中酌定每天30元，并按司法鉴定意见书酌情给予伤后营养3个月、择期行三处内固定拆除术酌情给予营养1个月的意见计算，为3600元；原告的伤残赔偿金，按农村居民标准15644元，赔偿年数20年，并按司法鉴定意见书两个十级伤残的意见计算，伤残等级系数0.12，为37545.60元；原告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按司法鉴定意见书两个十级伤残的意见，酌定6000元。至于原告诉请的律师代理费，鉴于诉讼的专业性，原告聘请律师具有合理性，且原告已提供证据证明该项费用已实际

产生，故结合原告受损情况及原、被告各自的过错责任，酌定给予赔偿3000元。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原告陈发平因本案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医疗费78261.05元（含急救及救护车车费710元）、残疾用具费740元、交通费134元、误工费31102.50元、护理费58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80元、营养费3600元、伤残赔偿金37545.6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合计人民币163663.15元，其中原告陈发平自行负担经济损失中的20%即32732.63元；被告章永红负担原告陈发平经济损失中的80%即130930.52元，扣除被告章永红已赔偿的72000元，被告章永红应赔偿原告陈发平人民币58930.52元；

二、被告章永红应赔偿原告陈发平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0元；

三、被告杭州萧山头蓬建筑有限公司对被告章永红上述赔偿之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后语】

该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非常的典型性。本案原告陈发平与被告章永红之间形成劳务关系，陈发平受雇于章永红进行建筑涂料粉刷施工。而劳务关系系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建立。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原告作为劳务提供者，在被告指定的建筑工地工作、居住，在提供劳务过程中，站在脚手架上放任工友移动脚手架，违反安全施工操作规定，从脚手架上跌落，而被告章永红不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原被告双方均存在一定的过错。被告头蓬公司作为发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包人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与被告章永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跨区域流动

务工，与雇主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者和接受劳务者都应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要切实维护、保障劳务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务关系。

编写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严林林

19

字义相通，责任不同；选任过失，仍然担责

——王照苏诉李汉民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2012）安民初字第282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照苏

被告：李汉民、李瑞明、李土木、李金宾、李油花

【基本案情】

被告李瑞明将房屋建筑工程承揽给被告李土木，李土木又将该房屋的二层水泥板浇注工程发包给被告李汉民。原告王照苏等人受雇于李汉民从事浇注水泥板的具体工作。2011年7月15日14时许，原告等人完成水泥板浇注。在拆卸浇注水泥板工具吊机时，因未采取安全措施，又操作不当，原告连同脱落的吊机一起从二楼摔至地上。受伤后，原告被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五医院治疗。原告的伤情经该院诊断为：颈髓过伸伤并四肢不全瘫。共住院治疗11日，计支付医疗费人民币56745.88元，其中，被告李汉民已支付8000元。原告出院时，医生建议原告继续颈外围固定保护，避免头部旋转活动8周；加强颈部肌肉及四肢肌肉功能锻炼；三个月后复查X线片并视病情决定下一步治疗方案，视病情许可在颈胸支具保护下下地行走锻炼等。经原告申请，本院委托福建安泰司法鉴定所对原告的伤情等级、护

理期限等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1. 被鉴定人王照苏伤残程度为九级伤残。2. 被鉴定人王照苏护理期限为120天。3. 被鉴定人王照苏不需要护理依赖。4. 被鉴定人王照苏劳动能力轻度受损。5. 被鉴定人王照苏后续不需要特殊治疗。鉴定费用为人民币3100元。另查，被告李汉民、李金宾系以提供吊机等建筑工具形式进行合伙的。2011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每年8779元、农林牧渔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每年29187元。原告请求被告李汉民、李瑞明、李土木、李金宾、李油花共同赔偿原告因本案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52340.63元。被告李汉民、李金宾认为系原告自行造成，应由其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应由被告李土木承担；被告李土木认为原告受被告李汉民、李金宾、李油花雇佣，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瑞明同意承担自己的责任。

【案件焦点】

原告有过错，应否担责；被告李汉民、李金宾、李油花作为直接雇主，如何担责；被告李土木作为承揽人，应否担责，如何担责；被告李瑞明作为定作人如何担责。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侵害，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李瑞明作为承建房屋的所有人，将该房屋的建筑承揽给没有施工资质的被告李土木，李土木又将其中二层的水泥板浇注工程发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李汉民施工，李汉民雇佣原告王照苏等人进行施工，被告李土木、李汉民应对原告在施工过程中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李汉民在雇佣王照苏工作时，未能对雇员的相关安全生产提供相应的防护条件，依法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被告李金宾与李汉民系合伙关系，对外应承担共同连带的赔偿责任。原告王照苏作为雇员，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未能注意安全，造成自身损害，也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李瑞明作为定作人，对选任具有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李土木及其代理人认为其虽与被告李瑞明存在承揽关系，但与被告李汉民并不存在发包、转包关系，其在李瑞明与李汉民之间仅起介绍作用，但依被告李瑞明庭审陈述其是将房屋建筑的整个工程承包给李土木，工资也是付给李土木，以及被告李汉民、李金宾陈述也是受李土木雇佣的意见，结合农村建房的具体

实践即房屋所有人不可能单纯将其中浇注二层水泥板的单一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干，被告李土木及其代理人的该辩解意见显然于法于情不符，不予采纳。被告李汉民、李金宾辩解与王照苏一样，系李土木雇佣的，并未从中收益，不应承担责任的意见，于法不符，不予采纳；其他合理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至于被告李油花是否应承担责任问题，仅有被告李汉民、李金宾二人陈述其是合伙人，没有其他相应的证据能予以印证，故被告李油花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汉民、李金宾若有其他证据可以证实其是合伙人，在承担对原告的赔偿责任后，可以另案主张李油花承担其应承担的份额。综上，结合原告王照苏、被告李瑞明、李汉民、李金宾的过错程度及原因力的大小，被告李瑞明应对原告的损害负20%的责任，被告李汉民、李金宾应对原告的损害负50%的责任，同时，被告李土木应对被告李汉民、李金宾应承担的部分负连带责任；原告应对自身的损害承担30%的责任。原告请求五被告共同负全部赔偿责任，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李汉民、李金宾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王照苏医疗费等各项损失人民币73654.8元（李汉民已付的8000元在履行时应予抵扣）。被告李土木对被告李汉民、李金宾应承担的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二、被告李瑞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王照苏医疗费等各项损失人民币29462元；

三、驳回原告王照苏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理解。该条规定，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虽然"提供劳务一方与接受劳务一方"和"雇员与雇主"，在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中，二者的含义是相通的，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对此采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即只要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就应当承担责任，不论雇员是否存在过错。而《侵权责任法》对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致使自己受到伤害的规定，适用的却是过错责任。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原则，本案理应适用《侵权责任法》，故原告因自身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时相应减轻被告（雇主）李汉民、李金宾（注二人系合伙人；且无证据证实被告李油花也是合伙人，被告李汉民、李金宾若有证据，可另案主张）的责任；被告李土木无充分证据推翻其作为实际承揽人的地位，且不具备建筑资质，依《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由其与被告李汉民、李金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合法有据的。至于被告李瑞明作为定作人，选任不具备建筑资质的被告李土木作为实际承揽人，依《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担其相应责任，恰如其分。虽然对此有的地区并不认同，认为农村建房不一定必须雇佣有建筑资质的建筑队承建房屋，但在法律未明确规定的情形下，笔者还是认为必以此为据。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是一起农村建房引起的提供劳务者身体受到伤害的赔偿纠纷案。近年来，随着农民生活的不断富裕，农村中活跃的无资质建筑队伍也随之大幅增加。由于这些建筑队本身不具备建筑资质，建筑设备简陋，安全意识不强，导致在建房等过程中频繁引发提供劳务者受伤害的事件发生，而一旦发生伤害事件，由于建筑承包手续不全、缺乏证据保护意识等，纠纷往往很难协调解决，甚至易发生群体事件。笔者希望此案的判决能引起政府监管部门对无建筑资质工程队的重视，并加强指导、监管力度；同时希求广大农民能增强安全意识，不要贪图一时的利益，导致不应有的损失，最好能聘用具备建筑资质的施工队，使自己的生活更加充实、美好。

编写人：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法院　林清艺

20

如何认定个人合伙及其对外责任

——李建国诉张礼、曹秋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2）房民初字第1103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建国

被告：张礼、曹秋生

【基本案情】

被告曹秋生经人介绍欲到北京电力医院伐树，该树系无偿砍伐后归属个人所有。曹秋生找到张礼一起承揽此事。后曹秋生、张礼一起到本村刘建军家中找刘建军，商定使用刘建军的货车运输，刘建军工资每天300元。后张礼在刘建军家中，与原告李建国通电话，让原告一起去伐树，每天工资200元。伐树后装车过程中，原告从车上摔下，造成左踝部受伤。原告伤后到房山区第一医院进行治疗，住院31天。经医院诊断，原告的伤情为：左根骨粉碎骨折。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原告之伤已构成伤残，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赔偿指数为10%。原告认为自己受雇于二被告，故要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21617.32元。被告曹秋生认为，其与张礼合伙揽活干，且平分了所得，原告的损失应当由其与张礼平均分担。被告张礼认为，其与曹秋生不是合伙关系，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1. 如何认定二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其责任分配；2. 如何确定原被告之间的

责任分配。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从事雇佣活动受到人身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曹秋生与原告存在雇佣关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张礼虽然否认与曹秋生是合伙关系，但曹秋生找到张礼在一起协商时，并未商定是曹秋生雇佣张礼，之后由曹秋生与张礼一起找到刘建军，并雇用了原告，由此可见，自始至终是由曹秋生、张礼组织、运作共同完成此事，故应认定二被告系合伙关系。因二被告系合伙关系，故张礼、曹秋生与原告存在雇佣关系，原告的经济损失，应由曹秋生、张礼共同进行赔偿。对于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应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在工作当中，应注意工作安全，其摔到车下，自己亦应承担一定责任，其经济损失自己应依责承担一部分。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礼、曹秋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李建国经济损失74222.28元；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的焦点主要有二：焦点一是如何认定二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焦点二是如何确定原被告以及二被告之间的责任。

就本案而言，关于焦点一，其实就是对个人合伙的认定以及合伙人对外承担责任的方式问题。关于个人合伙的依据，《民法通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的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的称为个人合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第四十七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第四十八条规定："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

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协议的，应当认定为合伙关系成立。”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个人合伙的法律特征：1. 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2. 有合伙协议（包括书面协议和口头协议），只要当事人之间表达了组成合伙的愿望，并就组成合伙的条件一致表示同意，而表示的方式又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个人合伙协议就发生效力；3. 合伙人必须共同出资。合伙人的共同出资作为合伙组织的价值形态表现，是合伙得以进行合伙经营事务的物质前提。合伙人的出资数额可以是均等的，也可以是不均等的。出资种类不限，既可以是实物形态的，如房屋、资金、设备、工具等；也可以是无形财产，如劳务、技术以至信誉。总之，只要其他合伙人同意，出资方式几乎可以说是没有限制的；4. 合伙人必须分享利益。合伙经营的利益是合伙人共同追求的，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分享合伙经营所带来的利益。5. 合伙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合伙期间如出现意外事故等风险，其所受损失由合伙人共同负担。合伙的对外债务由合伙人连带承担，即对合伙经营所欠之债，债权人可向任一合伙人追偿，而受追偿的合伙人不能拒绝，包括不得以自己的份额为由进行抗辩。

具体到本案，二被告虽然没有书面的合伙协议，甚至也没有明确的口头协议，连出资也是以最简单的提供劳动形式，但通过他们共同劳动、共同协商雇人、共同分享利益以及以往的合作行为可以推知他们存在事实上的合伙关系，虽则，这种合伙关系是临时性的，但不影响其合伙的本质属性。

关于焦点二，即原被告之间的责任问题，只要弄清各自之间的法律关系，责任认定也就水到渠成了。关于原被告之间的关系，双方当事人对雇佣关系均无争议，故按照《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处理即可。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原告在工作中也有过错，故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来承担相应的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陈艳飞

21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主体的确认与辨析

——邓凤召诉李光久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官民三终字第37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邓凤召

被告：李光久、李光喜、昆明润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云南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云南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星耀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2007年11月26日被告星耀公司与被告九洲集团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将昆明新亚洲体育城星体花园土建（一标段）土建工程承包给被告九洲集团，工程内容为主体土建、水电。根据该合同，被告九洲集团的分公司九洲一建进场施工。被告李光久与九洲一建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名称为昆明新亚洲体育城星体花园项目，工作的内容包括垫层砼开始至屋面止的施工图所含全部模板的制作、安装、格堆码以及崩模部分和超规范部分砼的打凿以及室外散水、化粪池、水池的模板制安拆。被告九洲一建通过被告李光久向包括本案原告邓凤召在内的木工组从业人员发放劳动报酬。被告李光久认可，2009年7月18日下午16时，原告邓凤召在工作过程中在04栋做工时从七楼摔至五楼阳台受伤，被送至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星耀医院、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51天。经昆明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邓凤召在此次事故中致：1. 腰2、5椎体爆裂性粉碎性骨折伴不全瘫，脊髓不全性损伤；2. 腰5椎体双侧关节突、左侧横突骨折。经过治

疗伤者遗留：腰2、5椎体爆裂性骨折后伴截瘫，脊髓不全性损伤，腰2平面局部碎骨片游离，相应水平椎管狭窄，左下肢肌力Ⅲ⁻组，右下肢肌力Ⅲ级，达三（叁）级伤残；需后期治疗费30000元；终生为大部护理依赖，护理人数为一人。邓凤召工作期间的日工资为60元，被抚养人罗晓龙生于1997年1月12日。原告邓凤召因工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为：医疗费5521.79元、后期治疗费30000元、鉴定费12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500元、住院护理费5851元、误工费6000元、残疾用具费4667元、被抚养人生活费8973元、残疾赔偿金212000元、后期护理费240000元（酌情以每年12000元计算20年）、交通费300元，共计517012.79元。

【案件焦点】

邓凤召在工作中受伤，雇主及工程发包人、分包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根据查证事实，邓凤召受雇于李光久、李光喜，由李光久、李光喜支付劳动报酬，李光久认可邓凤召在工作中受伤，因此应由二人共同承担雇主责任。因李光久、李光喜未到庭，未对润荣公司与九州一建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发表质证意见，但根据九州一建提供的合同文本，未有合同订立时间的记载；九州一建提供的由润荣公司出具的委托书的时间为邓凤召受伤之后，且九州一建在合同签订前后一直以现金方式向李光久付款，从未有向润荣公司付过款的事实，故一审判决认定本案雇佣关系的双方为李光久、李光喜和邓凤召，发包关系的双方为九州一建和润荣公司，实为九州一建和李光久正确。九州一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九州集团对其分公司的债务负有共同清偿义务。星耀公司与九州集团的承包合同并无不当，星耀公司对邓凤召也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及管理职责。

判决结果：由李光久、李光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邓凤召经济损失人民币517012.79元，由上诉人云南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上诉人云南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诉人云南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履行不能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后语】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伤害，即工伤的赔偿问题，按照传统的民事侵权法理论，当然是诉请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属于一般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也就是按照雇主的过错承担责任。我国《民法通则》对雇员在雇佣活动中所受伤害如何赔偿的问题，未作明确规定。此后通过一系列判例确立了有关的司法准则。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判决由雇主李光久、李光喜对雇员邓凤召在从事雇佣活动遭受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由云南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对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准确适用的典型案例，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那么他们的行为就违反了法定义务，与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雇主就具有共同的过错，从一定意义上说，构成了共同侵权，当然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除对责任主体的确认外，本案还涉及“生死协议”效力的认定问题，以及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担连带责任还是补充赔偿责任的问题。上述赔偿主体、“生死协议”的效力、赔偿范围，赔偿主体之间的赔偿顺序及范围，在审理雇员受损的案件中较为常见，本案的审理因此对同类案件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编写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朱蓉

22

提供劳务者在下班后受害，作为用工者该不该承担责任

——张星海诉周红银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大中民终字第50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张星海

被告（上诉人）：周红银

【基本案情】

被告周红银是云南省鹤庆县专门从事体育彩票销售的个体经营户，在该县云鹤镇开设门市经营多年。2011年10月，因彩票店缺乏人手，被告周红银决定面向社会招聘一个销售人员。经张贴公告并作必要考察后，最后敲定聘请原告张星海到其开设的体育彩票店从事体育彩票的销售，议定月工资为1200元，并附带约定彩票和销售款由原告保管，每月结算一次。2011年10月18日，原告张星海开始正式到被告的彩票销售点上班。在原告张星海到彩票店工作的第八天晚上，也就是2011年10月26日晚上20时20分许，原告张星海像往常一样关店门下班回家（被告周红银都是关门前即已离开店铺），随身将当天营业的价值4800元的即开型彩票和彩票销售款约3000元用提袋和背包带在身上，还手提一个不锈钢饭盒步行回家。按以往正常速度行进，从店铺回到家中也就是20分钟左右。当晚20时43分许，原告张星海经过自己家居住的振兴小区振园路正在正常行走回家（小卖部视频监控探头，经调阅的视频监控显示原告张星海所带物件一样不少）。此地点离原告张星海家仅3分钟左右的路程。21时15分许原告父亲在家中打电话称原告受伤，将在天顺超市上班的原告母亲召回。原告母亲回家后，请人将原告送往鹤庆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期间原告父亲向鹤庆县公安机关报警。次日原告张星海被转往大理白求恩外科医院抢救治疗10多天仍昏迷，因伤势较重，后再转院至大理60医院，经86天住院治疗后好转出院回家，先后共支出医疗费149157.82元，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和城乡低保对象民政救助后，原告张星海户仍支出了医疗费53331.8元。因原告张星海不能行走，出院后购买轮椅一部支出850元。在原告张星海整个住院期间，雇主被告周红银垫付了5000元医疗费后，无论原告父母如何催告，被告周红银再未支付任何费用。原告张星海的伤情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1. 伤残等级为二级伤残，终生大部分时间需一人专门护理；2. 重型颅脑损伤造成精神障碍，后期医疗费为30000元。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2500元。原告张星海父母报案

后，鹤庆县公安局对如此恶性案件虽极为重视，组织了精干警力全力侦察，终因原告张星海从受伤至今无法开口说话，又没有直接的目击证人，不能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破案线索，经公安机关数月侦察至今不能锁定致害人，案件未能告破。原告父母认为，原告张星海与被告周红银之间属雇佣关系，张星海在下班途中受到伤害，被告周红银理应对全部损失予以赔偿。经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原告张星海诉至本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医疗等费用，合计979274.97元。

【案件焦点】

1. 原告在下班后受到第三人伤害，致害人不能确定，作为劳务用工者的被告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2. 被告是不是受益人，该不该对原告进行适当补偿。

【法院裁判要旨】

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为被告销售彩票，被告按约定给原告支付劳动报酬，原、被告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者在劳务过程中受到伤害，接受劳务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主张其受伤是在下班途中，但在诉讼过程中，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受到伤害是在下班途中。加之原告家属报警后，经公安机关数月侦察仍不能确定原告受害的时间、地点及加害人等，因此，原告方提出其在下班途中受伤的主张，无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无事实依据，不予支持。但鉴于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并约定每天的即开型彩票和营业款由原告保管的实际情况，被告作为受益人，酌情给予原告一定的补偿为宜。

鹤庆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由被告周红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补偿原告张星海人民币6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5000元，还应支付55000元；

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张星海持原起诉意见、周红银则以自己不应承担补偿义务为由分别提起上诉。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星海受周红银雇请到其彩票点从事彩票销售工作，双方系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本案中张星海所受伤系案外第三人造成，周红银对此并无过错，故无论张星海的受伤是否在下班途中，周红银均不应承

担赔偿责任。张星海上诉称因自己与周红银存在雇佣关系，要求周红银承担赔偿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鉴于张星海与周红银之间存在劳务关系及周红银系劳务关系中受益一方，在双方对张星海的受伤均无过错的情况下，一审从公平角度出发判决周红银补偿张星海60000元并无不当。一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错误，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作为判决的依据，本院予以更正。综上，上诉人张星海及周红银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处恰当，予以维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的处理首先存在一个当事人对起诉方向的选择。作为直接受害人，在公安机关全力侦察仍不能锁定致害人的情况下，选择劳务用工者进行诉讼是权宜之计，并无不妥。问题的关键是原告是在下班以后受伤，而且还不能确定具体的受伤地点，因此被告该不该承担责任、承担什么责任就成了本案处理的重点。

一审中，办案法官参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上下班途中遭遇车祸可视为工伤的规定，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查明原告受伤是否在下班途中。而二审法院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原、被告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被告不存在过错，自然也就不承担赔偿责任。两审法院都认为，虽然被告不存在过错，但被告作为受益人却是不争的事实，因此都确认了让被告补偿60000元的判决。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编写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人民法院　寸树新

23

提供高空劳务关系中人身损害责任的认定

——徐福生诉王志辉、魏玉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12）龙民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徐福生

被告：王志辉、魏玉深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16日，原告徐福生以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飞腾广告设计室所属飞腾专业安装名义与被告王志辉签订一份安装协议书，协议内容为：被告王志辉（甲方）将扎兰屯水泥厂网架屋面维修防水安装工程承包给飞腾专业安装队，总费用7000元；所有安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事故，乙方（徐福生）自行负责，施工人员进场后，王志辉预付工程款贰仟元，工程验收合格，余款一次性结清，工程七个工作日。双方约定，所有安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协议签订后，原告徐福生开始施工，被告王志辉支付徐福生2000元，由于原告徐福生工作人员不够，被告王志辉将自己雇佣人员魏玉深借给原告徐福生，由徐福生为其安排工作，技术上归徐福生负责指挥，工资由被告王志辉负责支付。

2011年5月21日，徐福生在登上屋顶施工过程中，在与看守卷扬机的工作人员魏玉深配合时出现偏差，导致徐福生从屋顶跌落摔伤，花去医疗费19616.99元。诉讼中，原告徐福生称自己尚未医疗终结，起诉到法院，要求与被告王志辉、魏玉

深一次性解决赔偿款。庭审过程中，被告王志辉认为双方签订的是承揽加工合同，拒绝赔偿，被告魏玉深认为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

原告徐福生认为自己登上屋顶施工时，操作卷扬机的被告魏玉深违反操作规程，将用于固定徐福生的油丝绳放松，导致徐福生从屋顶跌落摔伤，要求魏玉深、王志辉承担责任。被告王志辉辩称，自己与徐福生签订的是加工承揽合同，原告有能力做，后果就由徐福生自己负责，与我无关。而被告魏玉深认为，徐福生要求赔偿与魏玉深没有关系，徐福生是飞腾专业安装雇佣的，又与王志辉有协议，是原告徐福生让魏玉深用卷扬机将他拽上去了，用另外一个绳子下来，和魏玉深没有关系。

【案件焦点】

1. 高空作业时受伤害，受害者是否违反国家规定的高空作业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及责任的承担；2. 高空作业与提供劳务者受伤害发生法律竞合，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裁判要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011 年 5 月 16 日徐福生与王志辉签订安装协议，协议实现的主要目的是交付扎兰屯水泥厂网架屋面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的劳动成果，魏玉深作为王志辉的雇工，对外从事帮工活动，王志辉应对魏玉深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魏玉深作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参与徐福生的工作，工作程序和技术上由徐福生负责管理、指挥，由于操作的不规范，导致被帮工人徐福生从屋顶跌落受伤，作为帮工人的魏玉深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作为被帮工人的徐福生应承担责任，徐福生在诉讼过程中没有向法院提供魏玉深在从事帮工活动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证据，徐福生应对魏玉深的行为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魏玉深作为王志辉的雇工，对外从事帮工活动，应对魏玉深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由于徐福生尚未医疗终结，本院仅对徐福生已发生的费用进行审理。本案中徐福生关于营养费的诉讼请求，因为没有医嘱，本院不予支持，徐福生关于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由于徐福生尚未医疗终结，本案不予处理。关于护理费用每天按 73.38 元计算，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魏玉深赔偿原告徐福生医疗费19616.99元、伙食补助费195元，护理费1174.08元，误工费865.84元，交通费39元，共计21890.91元的20%总计4378.18元；

二、被告王志辉对被告魏玉深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首先是对徐福生与王志辉签订的协议是承包合同还是加工承揽合同的理解。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具体到本案中，徐福生与王志辉签订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交付扎兰屯水泥厂网架屋面维修防水安装工程的劳动成果，而徐福生从事扎兰屯水泥厂网架屋面维修防水安装工程具有独立性，本案应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是加工承揽合同。

本案中，魏玉深是王志辉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原告徐福生受伤，作为雇主王志辉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而魏玉深从事的工作是作为帮工人帮助被帮工人徐福生完成工作，这里存在雇员、雇主、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四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存在承担责任的竞合问题。而作为王志辉雇员的魏玉深，作为徐福生的帮工人，参与徐福生的工作，接受徐福生的指挥，徐福生作为伤者，在帮工人魏玉深从事帮工活动中，遭受损害，不能提供魏玉深在从事帮工活动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徐福生受伤的证据，所以徐福生应负主要责任，而作为被帮工人的徐福生还应对帮工人魏玉深的行为承担责任。本案中徐福生从事高空作业，在没有专业培训人员配合的情况下，寻找帮工，帮助自己完成高空升降工作，以至在工作配合中产生偏差，造成自己受伤，法院最终认定原告徐福生自己承担损失的80%的责任，被告魏玉深承担原告徐福生损失的20%责任，王志辉作为魏玉深的雇主对魏玉深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宣判后，原告徐福生与被告王志辉、被告魏玉深均未上诉。

编写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刘昕

24

精神分裂症患者致他人伤害，雇主应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熊成兴等诉高中云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大中民终字第59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熊成兴、陶光荣、陶光映

被告（上诉人）：高中云

【基本案情】

2012年3月18日，三原告相约到杉阳镇抱龙村椒园组附近山上“捉野鸡”，在山林中与采集松脂的杨明忠等人相遇。交谈认识后，因杨明忠等人在山林中置有工棚，三原告即与杨明忠等工人在山林中所设的工棚内一起居住。3月19日21时许，三原告外出捉野鸡回到工棚内做饭吃，正当三原告吃饭时，杨明忠突然手持砍刀将三原告砍伤。报警后，原告陶光映、陶光荣即被送往永平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三人共计支出医疗费12520.56元。伤情经鉴定，熊成兴伤情构成轻伤，身体伤残等级为九级，需后期医疗费用2500元。陶光荣伤情构成轻伤，需后期医疗费用4500元。陶光映的伤情构成轻伤，需后期医疗费用3000元。熊成兴、陶光荣、陶光映共计支出鉴定费2800元。

2012年4月13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所对杨明忠作案时的精神状态作出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 精神分裂症。2. 被鉴定人杨明忠在本案中无刑事责任能力。3. 建议予以监护性医疗措施，以防意外发生。”

熊成兴、陶光荣、陶光映针对诉讼请求提供了永平县公安局杉阳派出所的询问

笔录一册、住院医疗费收据及司法鉴定意见书。杨明忠系被告高中云雇员，一审庭审过程中，高中云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案件焦点】

雇主高中云应承担的责任及比例。

【裁判要旨】

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高中云与杨明忠之间雇佣关系成立。高中云未对杨明忠采取相应措施，未尽到相应监督、管理义务。高中云对雇员的监督、管理及选任方面存在重大过失。另外，杨明忠等人采集松脂的地点系在山林中，属从事野外雇佣活动。由于采集松脂工作的特殊性，本案杨明忠等人在山林中设置有简易工棚，雇员日常生活起居在工棚内。故杨明忠的伤害行为与被告高中云的雇佣活动之间存在关联性，雇主高中云应承担转承责任，即高中云应对其雇员杨明忠的致害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被告高中云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赔偿义务人追偿。永平县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由被告高中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分别赔偿原告熊成兴、陶光荣、陶光映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人民币42919.18元、12411.05元、10877.33元；二、驳回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被告高中云对判决不服，以本案雇主实际系案外人王继荣，高中云仅系帮王继荣管理工人和介绍用工的中介者，应当追加王继荣、杨明忠参加本案诉讼，且其仅应承担三原告损失的三分之一，其余损失应由王继荣及杨明忠承担。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高中云上诉陈述"高中云是帮王继荣管理工人和介绍用工的中介者，本案应当追加王继荣、杨明忠参加诉讼"的事实无证据证实而不予确认。同时认为一审判决高中云承担全部责任不当，理由是：本案雇员杨明忠在实施伤人行为时的精神状态为精神分裂症（发病期），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是无民事责任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的损害，应由监护人承担责任。鉴于杨明忠系在雇佣活动的场所和期间突发精神分裂症致伤三原告，且被告高中云存在选任雇员的失误。虽然杨明忠的伤人行为与雇佣活动无关，但三原告的损害后果系杨明忠突发精神病与高中云选任失误行为间接结合所致。故二审法院结合原因力大小，确定高中云承担30%的民事责任。且本案三原告仅起诉雇主高中

云，二审仅对高中云承担的责任进行处理。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2012）永民初字第30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第一项；二、由被告高中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熊成兴、陶光荣、陶光映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的30%，即12875.75元、3723.32元、3263.2元。

【法官后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具体到本案中，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不同，主要是对雇主承担责任方式的理解不同。一审法院认为责任比例不应划分，理由是：1. 在案证据显示高中云与杨明忠之间的雇佣关系成立；2. 雇员与雇主之间系亲属关系，本案发生前，雇员杨明忠已随雇主工作较长时间；3. 雇员在本案雇佣活动期间，行为举止已出现异常，经其他雇员与雇主联系后，雇主未采取有效处理方式；4. 由于采集松脂工作的特殊性，雇员吃穿住行均在山林中进行，客观上应理解为为雇主谋利。一审法院认为雇主在对雇员的监督、管理及选任方面存在重大过失。根据前述司法解释，雇主承担全部责任后，仍可以向雇员或雇员的监护人行使追偿权。加之，本案存在法律关系交叉，在受害人选择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为本案法律关系的前提下，一审法院判决由雇主承担全部责任。二审法院认为应划分责任比例，理由是：1. 雇员在实施侵权行为时属无民事责任行为能力人，根据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的损害，应由监护人承担责任；2. 鉴于杨明忠系在雇佣活动的场所和期间突发精神分裂症致伤原告，且被告高中云存在选任雇员的失误，虽然杨明忠的伤人行为与雇佣活动无关，但三原告的损害后果系杨明忠突发精神病与高中云选任失误行为间接结合所致，二审法院结合原因力大小，确定雇主高中云承担30%的民事责任。遂对一审判决予以部分改判。

两级法院均认可本案雇佣关系成立，但判决结果却大为不同，带给我们的思考是：

1. 在雇主存在选任失误、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精神病人致害他人时，应承担全部责任还是部分责任，笔者同意前者。从人性化角度看，这样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被害人的合法利益，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立法原意和立法精神。雇佣的目的在于实现雇主自身利益最大化，法律同时也规定了雇主在使用雇员过程中应尽的义务。

2. 笔者认为，雇主责任适用无过错替代（转承）责任，属于间接责任。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的"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则是直接（行为）责任，不适用于雇主的替代责任。

编写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人民法院　王文明

25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何艳军诉代冬梅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法院（2012）宝民初字第097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何艳军

被告：代冬梅

【基本案情】

原告何艳军受被告代冬梅雇佣，从事驾驶车辆工作，每日报酬为200元。2012

年4月28日22时50分左右，原告何艳军驾驶被告代冬梅所有的冀BQ9799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冀BER52挂）行驶至京沪高速公路（上海至北京）863KM+300M处时，与前方同向减速行驶的由案外人臧传忠驾驶的货车尾部发生碰撞，致使原告受伤。该事故经扬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速二大队认定，原告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先后在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南京市鼓楼区人民医院治疗，已产生前期医疗费84133.98元。

另查明：被告丈夫许振忠有驾驶技能，本次运货随车同行，途中与原告轮流开车，事故发生时，许振忠正在车上休息。

被告代冬梅辩称，其对原、被告之间的雇佣关系予以认可，但原告驾驶其所有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经交警大队认定原告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该由其自行承担责任，被告无义务赔偿原告的损失，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归责原则的不足和完善。

【法院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将提供劳务方受害责任的归责原则规定为过错责任，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雇员受害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颠覆，所以对作为相对弱势一方的提供劳务方保护不力。为此，司法应弱化对提供劳务方过错责任认定，同时考虑到利益衡平，强化对接受劳务方过错的认定。

宝应县法院认为：

一、原告何艳军受雇于被告代冬梅从事汽车运输工作，即何艳军为代冬梅提供劳动而获得报酬，原、被告之间形式个人劳务关系。原告受伤之时系从事劳务过程中造成，应根据原、被告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原告作为提供劳务方，在从事劳务的过程中，负有按规程和技能履行职责，认真完成接受劳务方所指示工作的义务。在本案导致原告受伤的交通事故中，原告未能注意安全驾驶，遇有情况时措施不及，从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未尽到谨慎、安全的注意义务，对自己受害的后果过错较大，应当减轻接受劳务方的赔偿责任。

三、原告何艳军虽然在导致其受伤的交通事故中负有全部责任，但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是划分了交通事故中原告与案外人臧传忠的过错责任大小，原告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所负责任，不能等同于其作为提供劳务方的过错责任，即不能据此认为原告应承担所受损害的全部责任。结合本案可见，原告从事劳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系过失行为，并非为主观故意，加之发生事故时是夜晚10时50分左右，作为有驾驶技能的被告丈夫许振忠对夜间赶路也表示认可，而原告连夜开车也是为被告利益所为，为体现公平原则，防止利益失衡，被告应对原告所受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除非被告有证据证明提供劳务一方所受损害系其故意自伤行为而致，接受劳务一方方可得免责。结合原、被告双方在原告受伤过程中的过错程度，本院确定原告自行承担70%的责任，被告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四、对原告在本次诉讼中主张的前期医疗费84133.98元，有医疗费发票、用药清单予以佐证，且被告也未提出异议，故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代冬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艳军医疗费25240.19元（84133.98元×30%）；

二、驳回原告何艳军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主张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认定原告对自身损害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1. 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是性质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对民事责任的认定应依据民事法律规范来调整。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划分交通事故中肇事当事人过错责任大小、认定肇事当事人行政责任的唯一依据，其可以作为认定民事责任的依据，但不能成为肇事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唯一依据。原告虽然在导致其受伤的交通事故中负有全部责任，但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是划分交通事故中原告与案外人藏某某的过错责任大小、对肇事双方行政责任的认定依据，而非认定民

事责任的唯一依据。被告对损害结果应否承担民事责任，应依据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的直接和间接因果关系及当事人主观上的过错程度综合分析来认定，而不能单纯因原告负事故全部责任而推定其在民事纠纷中具有完全过错，并对损害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案原告受被告雇佣，在从事货物运输过程中，因未能注意安全驾驶，遇有情况时措施不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己受伤，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且主观上具有重大过失，应对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但被告作为雇主，应当预见到连夜长途开车，会引起驾驶人员疲劳驾驶，产生交通安全隐患，但其出于个人利益考虑，未尽合理的提醒义务，也是造成交通事故产生的原因之一，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一定的间接因果关系，对原告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在经营性的劳务纠纷中，应强化对劳务者，尤其是承担高风险劳务者的保护。强化对劳务者的权益保护应成为维护社会公平和平衡利益的立法趋势，尤其是在从事经营性的劳务活动中，应强化对劳务者的从业保障，尤其是从事高风险的劳务者，更应强化对其的从业安全保障。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完善，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往往不与劳动者签订正常的劳动合同，而通过与劳务者签订雇佣合同，回避劳务者的职工身份，规避经营者依据《劳动法》规定应为劳动者投保参加各类劳动保险，规避经营者应为劳动者承担的社会责任，从而降低企业或个人经营成本，规避经营用工风险，实现其经营利益的最大化，责任和风险的最小化，这与劳动立法的精神是相违背的。本案原告也是因被告从事经营活动而被雇佣的，且所从事的道路交通运输也是高风险劳务，基于对劳动者保护的总的立法精神，在该纠纷中，也应强化对原告权益的保护。

编写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法院　祁梁

26

提供劳务者自身存在过错是否应根据其自身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韩建兵诉田杰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1）民初字第151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韩建兵

被告：田杰

【基本案情】

韩建兵与田杰系雇佣关系，韩建兵受雇于田杰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工作。2010年7月20日12时30分许，韩建兵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驾驶中型普通货车在位于240线费县石井镇安乐窝村路段与他人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本人受伤。事故发生后，韩建兵入住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住院治疗85天，田杰支付了其住院期间全部医疗费用共计81965.66元。

2011年5月9日，韩建兵自己委托枣庄正平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残等级、住院期间及出院后至评残前需要护理情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1. 被鉴定人韩建兵的伤残等级评定为4级；2. 住院期间及出院后至评残前需要护理情况评定为：2010年7月20日－9月2日需2人护理时间，2010年9月3日－2011年1月19日需1人护理；之后至评残前需1人大部分护理；3. 评残后为大部分护理依赖。韩建兵为此支出鉴定费1500元。

2011年7月18日，韩建兵诉至本院，要求判令田杰赔偿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其父母扶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共计570478.77元；由田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田杰认为，原告韩建兵作为司机在获取劳动报酬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安全行车的义务，而其在本案涉及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偏左行驶、观察不够、行车未确保安全，其行为直接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系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了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根据过错程度要求减轻被告60%的赔偿责任。另外，被告已经支付给原告83325.66元，另有原告曾向被告借款10000元（该10000元债权被告不再主张，用于折抵赔偿款），要求在赔偿数额中予以扣减。

庭审中，被告对原告提供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对韩建兵的伤残程度、住院期间及出院后至评残前需要护理人数及时间、评残后是否需要护理，如需护理，护理依赖程度及护理期限予以重新鉴定。2011年11月16日，山东金剑司法鉴定中心接受我院技术室委托，出具了鲁金司法鉴定中心［2011］临鉴字第2169号鉴定意见：1. 被鉴定人韩建兵交通事故所致四肢瘫的伤残程度，属四级伤残范畴，构成四级伤残；2. 被鉴定人韩建兵于2010年7月20日－2010年10月13日在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建议1－2人护理，其出院后至定残前，建议1人护理，定残后需他人护理，其护理依赖程度，为部分护理依赖，其护理期限，建议以临床恢复情况而定。被告为此支出鉴定费2300元。

【案件焦点】

韩建兵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是否应根据其自身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原告韩建兵受雇于被告田杰作为专职从事驾驶运输工作的驾驶员，在驾驶运输过程中，应当高度注意驾驶安全，其却在为被告田杰提供驾驶运输劳务过程中，由于自身重大过失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并致自身受到严重伤害，其亦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故原告对自身所受损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告田杰作为接受劳务者，对原告驾驶车辆装载货物应当严格执行车辆载重吨位，而其未按规定装载反而超载，对交通事故的发生

存在一定过错，另其在原告上岗之前，亦应履行对原告明示强调安全驾驶，而其未尽明示告知之义务，故对原告的损害后果，应承担40%的赔偿责任。

被告为原告支付的医疗费81965.66元，原告认可，本院予以确认；误工费按照交通运输业112.94元/天计至定残前一日即2011年5月8日共293天；护理费，住院期间85天认定2人护理，按照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13118元/年÷365天计算；残疾赔偿金按照城镇居民标准19946元/年×20年×70%；住院伙食补助费15元/天×85天；交通费酌情认定200元；鉴定费认定原告支出1500元，被告支出2300元，计款38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酌情认定3000元；被告支出的施救停车费2000元。原告关于出院后护理费用之主张，鉴定建议以临床恢复情况而定，故该费用应以临床实际发生为依据，本案不予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原告未举证其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及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以及被扶养人是否还有其他具备扶养义务的扶养人之证据，故此主张不予支持。被告关于原告曾向其借款10000元并要求用以折抵其赔偿款之答辩主张，原告对此有异议，不同意折抵，故被告之答辩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各项费用共计410685.88元。被告田杰为原告韩建兵支付的医疗费用81965.66元，及支付的施救停车费2000元，应从其赔偿款中予以扣减。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二、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田杰赔偿原告韩建兵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80308.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驳回原告韩建兵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的法律关系明确，双方争议的焦点是适用怎样的责任原则问题。2004年5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此条的规定，只要是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一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无需考虑雇员是否存在过错。2010年7月1日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由立法背景可知，本法实质上是以"提供劳务一方"、"接受劳务一方"等术语分别取代了"雇员"、"雇主"等术语，在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中，二者的含义其实是相通的。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案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笔者认为这种归责原则更加合理。随着经济的发展，很多行业的工作人员需要持证上岗，即提供劳务者本人在从事劳务过程中应具有高度的注意义务，如本案原告受雇于被告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工作，驾驶车辆需要较高的技术，且车辆完全在原告的控制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将不利于提高驾驶员的责任意识，而且完全由被告承担责任是不公平、不合理的。《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更符合民法的公平原则，更利于经济的发展。

编写人：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吴艳

27

雇员受害赔偿主体的确定

——吕风义诉无棣县农村供水总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2012）棣民初字第65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吕风义

被告：无棣县农村供水总公司、李玉堂、李金荣

【基本案情】

2011年农历9月份被告李玉堂受雇于被告供水公司，在埕口镇商河庄东北方向安装疏水管道，并雇佣原告吕风义进行施工。原告吕风义从车上卸管道时不慎受伤。2011年10月16日原告被送往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门诊治疗，经诊断为腰1、2左侧横空骨折，左侧第十二肋骨骨折。被告李玉堂为原告支付医疗费1 480元，并补劳务费27天，每天90元。原告吕风义于2012年2月26日自行委托滨州无棣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所受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一）吕风义L1、L2左侧横突骨折系玖级伤残；（二）院外1人护理20天；（三）休养期限：自受伤之日起休养3个月。"为此，原告吕风义支付鉴定费1800元。被告供水公司对原告吕风义的伤情申请重新鉴定，2012年9月29日滨州医院附属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对原告吕风义的伤情进行了重新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吕风义因腰椎两处横突骨折遗留腰部疼痛，其损伤程度应评定伤残九级。建议受伤后休养90天，院外护理时间约需15天"。为此被告供水公司支付鉴定费1900元。

【案件焦点】

存在多重雇佣的情况下，如何确定雇员受害各赔偿主体的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确定本案的赔偿主体应该从原告诉讼时的主张来确认，即本案所诉是以雇佣关系而确立的赔偿对象，而不是以侵权为主体作出的起诉选择，故此尽管被告供水公司申请追加被告李金荣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也不能对抗原告诉讼之初所选择的主体角度，所以本案赔偿关系依据雇佣关系确定赔偿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作为雇员的受害人吕风义虽然受被告供水公司雇佣，对自己从事职业所具备的条件和注意事项应该熟知和了解，对注意的事项和要求应具备足够的认知能力和水平，也应该预见到可能受到的侵害，但是原告吕风义没有足够的注意，故此对自己受到的侵害应承担部分责任。被告李玉堂虽然亦受雇于被告供水公司，但从被告供

水公司所雇佣的其他人员中每人提取10元的劳务报酬，被告李玉堂对原告吕风义所受损失亦应承担部分责任。根据本案情况，受害人吕风义承担10%的责任，被告李玉堂承担40%的责任，雇主被告供水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被告供水公司主张将管道安装工程承包给被告李玉堂，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不予支持。

原告吕风义主张的赔偿项目有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因被告对原告的伤害均不存在过错，因此对原告吕风义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主张其护理费应按运输工标准计算，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原告吕风义的残疾赔偿金按以上年度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即8342元/年×20年×20%＝33368元，误工费、护理费按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及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标准计算，即（8342元/年＋5901元/年）÷365天×90天＝3511.80元，护理费（8342元/年＋5901元/年）÷365天×15天＝585.30元。原告吕风义主张交通费300元，被告方均提出异议，根据本案实际支持交通费100元。原告吕风义主张的法医鉴定费1800元，因被告供水公司申请重新鉴定，其伤残等级未改变，故该鉴定费应作为原告的损失，被告供水公司支出的鉴定费应自行承担。被告李玉堂称给原告误工费2430元，未提供证据证实，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吕风义残疾赔偿金33368元、误工费3511.80元、护理费585.30元、法医司法鉴定费1800元，合计39365.10元由被告无棣县农村供水总公司赔偿原告吕风义19682.55元（按50%计算），被告李玉堂赔偿原告吕风义15746.04元（按40%计算），剩余款3936.51元由原告吕风义自行负担，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经本院给付。

【法官后语】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雇员受害的责任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受害雇员既可以向雇主请求赔偿也可以向致害人请求赔偿。本案中，原告以雇佣关系起诉，因此，其责任主体应该是雇主。本案雇员自身有一定过错，故本身应该承担部分的责任。本案为多重雇佣，根据以上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方、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本案中两个雇主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编写人：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　王素洁

28

雇员在农村上梁时为房主燃放鞭炮致自身损害的损失如何承担

——章文潮诉吉来志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连民终字第042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章文潮

被告（上诉人）：吉来志

被告（被上诉人）：赵正东、张凤兰

【基本案情】

原告章文潮受雇于被告吉来志为赵正东、张凤兰家建造楼房。2011年7月18日中午，在楼房上梁时，原告章文潮因点放鞭炮面部被炸伤。章文潮燃放的鞭炮（礼花）系由房主赵正东、张凤兰提供。

原告受伤后在东海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1天，花医疗费6708.48元，其中被告吉来志已支付医疗费2000元。其伤情经东海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1. 章文潮因意外事故造成右眼爆炸伤，右眼球破裂，右眼睑皮肤挫

裂伤，遗留右眼视力盲目5级，已构成八级残疾。2. 休息期限止于定残前一日，护理期限2月，营养期限2月。

【案件焦点】

农村上梁时，雇员为房主燃放鞭炮致自身损害的，其损害如何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章文潮受雇于被告吉来志，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作为雇主的被告吉来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原告章文潮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也存有一定过错，可以适当减轻被告吉来志的赔偿责任。被告赵正东、张凤兰作为本案受益人，应承担部分补偿责任。

东海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吉来志赔偿原告章文潮医疗费6708.48元、残疾赔偿金54708元、误工费2448.04元、护理费1519.67元、营养费645.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20元、鉴定费1500元、精神抚慰金15000元，合计82749.79元的50%即41374.90元（其中被告已付2000元），定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一次付清；

二、被告赵正东、张凤兰补偿原告章文潮经济损失82749.79元的10%即8274.98元，定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一次付清。

被告吉来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地区民间建房过程中，房主出于图吉利的风俗习惯，在房屋落成时，一般会举行“上梁”（或称“滚梁”）仪式，燃放烟花爆竹是该仪式的组成部分。房屋承建人员帮助房主燃放烟花爆竹，一般是出于共同喜庆，庆贺房屋落成，具有义务帮工的性质。本案中，章文潮在赵正东家房屋滚梁中燃放鞭炮（烟花）的行为，已经超出建房施工活动范围，不应认定是受吉来志雇佣建房施工活动，应系义务帮助房主的义务帮工行为，被帮工人房主赵正东夫妇是受益方，且燃放的鞭炮（烟花）系由赵正东提供，赵正东和张凤兰作为被帮工人对章文潮燃放鞭炮（烟花）造成的伤害依法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章文潮在燃放鞭炮时，知道或应当知道鞭炮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自身没有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亦应承担相应责任。因章文潮燃放鞭炮的行为非从事雇佣活动，故吉来志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审判决章文潮自行承担40%，章文潮并未提出异议，该责任比例划分亦较合理，本院予以确认。其余60%的赔偿责任应由赵正东、张凤兰承担。章文潮因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82749.79元。其中赵正东、张凤兰承担章文潮损失的60%，为49649.87元。综上，原审判决吉来志承担赔偿责任不当，应予纠正。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东海县人民法院（2012）东白民初字第0013号民事判决；

二、赵正东、张凤兰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章文潮因伤造成的损失49649.87元；

三、驳回章文潮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他人生产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不以追求报酬或其他对等给付为目的，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行为。义务帮工具有无偿性、互助性、临时性等特点。义务帮工关系中，帮工人向被帮工人提供劳务的主观目的并非追求经济价值，而是出于道义、感情等方面的因素，其追求的是社会价值，体现的是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帮助、相互关心的善良的道德风尚。农村建房中，一般会举行上梁仪式，燃放烟花爆竹是该仪式的组成部分。房屋承建人员帮助房主燃放烟花爆竹，一般是出于共同喜庆，庆贺房屋落成，已经超出了雇佣活动的范围，具有义务帮工的性质。由此遭受的损害，应由房主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自身存在重大过失，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编写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　薛子裔　李怀胜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29

雇主对雇佣关系以外第三人造成的雇员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第三人追偿

——唐承礼、郑见铁诉厦门中运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2）湖民初字第262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追偿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唐承礼、郑见铁

被告：厦门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11月26日23时许，被告雇佣的驾驶员赵德鲁驾驶闽D35155重型半挂牵引车加挂闽DC233挂重型半挂车到平潭县环岛路南延伸段工地内运货，在倒车过程中将两原告的雇员郑雨池当场撞死。死者郑雨池系郑魁与柯味之子，郑魁已于1965年9月病故。郑雨池与郑庄于1973年1月27日结婚，共育有三子名郑海滨、

郑海塘、郑海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于2011年3月3日签发了一份残疾人证，载明郑海塘为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二级，监护人为郑雨池。2011年11月30日，两原告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死者家属郑雨池之母柯味、郑雨池之子郑海滨、郑海塘、郑海波、郑雨池之妻郑庄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就郑雨池于2011年11月26日晚上12点左右在平潭305国道边上倒车时被撞死一事，由甲方支付乙方赔偿款100万元，包括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失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其中70万元在乙方前面按手印之后及时支付，余款30万元待交通事故及索赔事宜处理完毕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协议还约定了其他事项。两原告在上述《协议书》下方"甲方签名并按手印"处签字并捺印，在"乙方家属及其代表签名"处签有"郑海滨、郑海波、郑海塘、郑庄(郑海塘代)"字样且均按有手印，"见证人"处还签有"郑成加、郑荣元"字样并按有手印。本案庭审过程中，原告向本院书面确认："协议书（2011年11月30日）中'乙方家属及其代表签名'中的'郑海滨、郑海波、郑海塘、郑庄（郑海塘代)'四个人签名，因时间太久……两原告均无法非常清楚地记忆出来哪一个名字分别是谁签的，但是可以肯定，是死者郑雨池的继承人所签，而且是死者儿子郑海滨、郑海波两人单独或共同所签"。根据两原告的申请，福建省泉州市刺桐公证处于2012年7月27日向柯味、郑庄、郑海滨制作了谈话笔录，于2012年8月1日向郑海波制作了谈话笔录，并于2012年8月2日出具了编号分别为（2012）闽泉桐证内字第1174、1175、1176、1177号的公证书；在上述谈话笔录中，柯味、郑庄、郑海滨、郑海波均确认：郑雨池的雇主为两原告，郑雨池的家属与两原告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的项目包括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失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等，赔偿金额为100万元，已收到98万元，上述赔偿金均由郑海滨收取，其他亲属均知道此事且对郑海滨收取赔偿金一事无任何异议。2012年3月3日，两原告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被告就郑雨池于2011年11月26日晚上在平潭305国道边上倒车时被撞死一事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一次性解决，由乙方支付甲方赔偿款58万元，其中38万元乙方必须在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名按手印起三日内支付，余款2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如余款20万元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清，每月按3%支付违约金；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还约定了其他事项。两原

告在该《协议书》甲方签名并按手印处签字并捺印，被告法定代表人马仕忠在乙方签名并按手印处签字并捺印。

【案件焦点】

唐承礼、郑见铁是否可向厦门中运物流有限公司追偿及可追偿的金额。

【法院裁判要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案中，死者郑雨池系两原告的雇员，除有两原告及死者家属确认外，还有法院所调取的［2012］岚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书、询问笔录、讯问笔录为证。被告的雇员赵德鲁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两原告的雇员郑雨池死亡，两原告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被告追偿。原告所提交的亲属关系证明、残疾证、户口本、2011年11月30日与死者家属所签订的协议书及福建省泉州市刺桐公证处所出具的公证书足以证明两原告向死者郑雨池的家属支付了98万元的赔偿款，因此原告有权就此向被告追偿。被告亦于2012年3月3日就郑雨池被撞死亡一事与原告签订一份协议书，承诺分两期向原告支付赔偿款58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38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并承诺逾期付款的按每月3%支付违约金，表明双方已就原告雇员郑雨池的死亡赔偿事宜达成了一致。现被告未能依约如期付款，原告要被告支付赔偿款58万元，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未能依约支付赔偿款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自2012年4月4日起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但原、被告所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被告亦就此提出了抗辩，法院酌情调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即被告应自2012年4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原告要求第三人在交强险和商业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但本案系追偿权纠纷，原告亦非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要求第三人承担垫付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厦门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承礼、郑见铁支付赔偿款5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4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唐承礼、郑见铁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雇员人身损害赔偿是司法实践中一种常见的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生了大量的雇佣关系，发生了许多雇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对于这种损害，雇主作为受益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从以上司法解释的规定不难看出，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雇主向第三人行使追偿权的前提条件是，雇主向赔偿权利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在司法实践中，不排除存在雇主与受害雇员有意识的私下恶意串通，他们或通过法院诉讼达成赔偿调解协议，或私下达成赔偿协议，其约定赔偿数额都明显高于正常的赔偿标准，后由雇主另行起诉致害的第三人行使代位追偿权的情况。这种现象应引起注意，我们不能为了积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而被这种表象所迷惑，忽视侵权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严格认定具体的赔偿数额，正确平衡各方的利益关系。具体到本案中，原告与死者家属达成了100万元的赔偿协议，该金额远高于按当地赔偿标准计算所得出的合理赔偿金额，在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对该金额严格按照法定的赔偿标准进行审查，不能将赔偿责任全部转移到致害第三人身上。但在本案中，致害第三人（即被告）已与雇主（即原告）就其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达成了协议，应视为致害第三人已接受雇主对其的追偿且双方就追偿的金额达成了一致，该协议系雇主与致害第三人对自身权利义务的处分，法院根据协议约定判决即可。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卢泽潇

30

第三人侵权行为致雇员受害的赔偿问题

——黄晓平等诉简阳市畜牧食品局、简阳市阳安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2011）简阳民初字第0201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黄晓平、向宏、向志龙

被告：简阳市畜牧食品局（以下简称畜牧局）、简阳市阳安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公司）

【基本案情】

原告黄晓平、向宏、向志龙诉称，原告的亲人向在福生前系二被告即畜牧局、畜牧公司职工，向在福于2007年办理了病退手续后，两被告将向在福返聘回原工作单位继续从事有关畜牧防疫和仔猪骟割的专业技术工作。2008年12月27日，当向在福为客户从事完毕畜牧兽医的防疫和仔猪的骟割工作后，在返回的途中与陈厚煊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相撞，经急送医院抢救无效，于2009年4月28日死亡。该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向在福承担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重型自卸货车的车主、驾驶员陈厚煊、为该重型自卸货车承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损失577509.44元中的349074.22元。法院主持原告与交通事故肇事方调解，在确认了因向在福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因而应当由向在福自身承担人身损害的损失金额26035.04元的情况之下，经法院主持各方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由保险公司在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范围以内

向原告赔偿了120639元、在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向原告赔付了196516.40元，合计317155.40元。现原告就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原告近亲属自身应承担的部分责任起诉要求雇主予以赔偿。原告认为，向在福系生前在退休后受雇于两被告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作为雇主的两被告应当对雇员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诉请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共计228434.22元。

【案件焦点】

1. 向在福与两被告之间是否属于雇佣关系；2. 两被告是否应当承担向在福在交通事故当中因自身的重大过错所应承担的责任；3. 原告能否在已选择交通事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再要求雇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简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向在福生前在退休后因为从事仔猪的骟割和畜牧防疫技术服务工作，而与被告建立了雇佣关系；第二，向在福生前与两被告之间所形成的雇佣关系是一种松散型的雇佣关系，不能认定向在福在发生涉讼本案的交通事故时“正在履行两被告所授权的仔猪的骟割和畜牧防疫技术服务劳务活动，或正在履行两被告所授权的仔猪的骟割和畜牧防疫技术服务劳务活动来回的路途之中”。因此，对于原告的该诉讼主张，不予支持；第三，原告的诉讼请求额度228435.22元，是原告在有关向在福的交通事故中，应当由向在福自己承担的过错的损失金额；而两被告既不是交通事故的侵权行为人，向在福也不是在受雇于两被告，且在履行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因此两被告不应该为向在福在交通事故当中应当承担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再则，发生涉讼交通事故后，原告已选择交通事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其再要求雇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黄晓平、向宏、向志龙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在于第三人侵权致雇员人身损害中，如何理解第三人与雇主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笔者认为向在福与两被告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向在福生前在从事仔

猪的骟割和畜牧防疫工作中，对内是到两被告处领取盖有两被告印鉴的空白的“生产（公益）性服务收费专用收据”、“非经营性结算统一票据”；对外是向在福在向生猪养殖户提供了仔猪的骟割和畜牧防疫技术服务费以后，用该收据或票据向生猪养殖户收取费用，然后又由向在福凭已经开具了的收据或票据到两被告处上缴收取了的费用，再由被告畜牧公司按照仔猪的技术服务收费金额以返还每头1元的方式向向在福支付劳务费。因此，向在福对外向生猪养殖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开具收据或票据的行为应当视为是在履行两被告授权或指示范围内的劳务活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九条第二款“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的规定，向在福生前在退休后因为从事仔猪的骟割和畜牧防疫技术服务工作，与被告建立了雇佣关系。

根据雇佣合同，雇员为雇主提供劳务，雇主有义务提供安全设施，组织安全生产，提供劳动保障。合同责任是严格责任，如果雇员在工作中遭受第三人的侵害，意味着雇主违反安全注意和劳动保护义务。雇主有义务对雇员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虽然我国雇主责任规定在《解释》第十一条，该解释是关于侵权责任的解释，但司法解释是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在一个解释中既有侵权责任的规定，又有合同责任的规定，二者并不矛盾。原告向本院起诉的金额228435.22元，是应当由向在福自己承担过错的损失金额，而两被告既不是交通事故的侵权行为人，也没有证据证明向在福在发生涉讼案件中的道路交通事故时，正在履行两被告所授权的仔猪的骟割和畜牧防疫技术服务或来回的路途之中，故认为死者与两被告之间虽然形成了雇佣关系，但发生事故当时死者并非从事雇佣活动。因此两被告不应当承担向在福在交通事故当中因自身的重大过错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人侵权行为致雇员受害的赔偿问题，一直存在争议。《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该条确立了第三人与雇主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基于不真正连带责任理论，受害人在雇佣活动中受到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的侵害，既可以直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损失，也可以请求雇主按照雇主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两者承

担责任的原因不同，一是基于侵权，一是基于雇佣关系。二者给付对象、给付内容一致。其中一个责任人承担责任后，受害人的请求权即获得满足，受害人不能再就同一损害向另一责任人主张权利，即不能双重赔偿。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从生效之日起意味着受害人即雇员的实体权利已经得到保护，尽管有时未得到足额赔偿。如果允许受害人在未获得足额赔偿或全部执行时，另行起诉另一方以补足未获实际赔偿部分，本质上就会变成雇主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显然，使不真正连带责任与连带责任变得毫无差别。基于不真正连带之债理论，在诉讼程序上受害人仅能选择雇主或第三人提起诉讼，而不能同时起诉雇主和第三人。因此，发生涉讼交通事故后，原告已选择交通事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其再要求雇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故依照《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应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编写人：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　张冬梅

31

承揽人雇员在工作中遭人身损害，定作人是否承担责任

——雷欠英等诉孙学彬、邢瑾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32274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雷欠英、张林飞、张梦飞

被告：孙学彬、邢瑾

【基本案情】

孙学彬在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开设北京多晴彩钢门市（无执照），经营家庭装饰装修。

2012年8月31日，孙学彬收取邢瑾定金2000元，约定为邢瑾居住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号房屋（以下简称×号房屋）阳台顶部安装彩钢板。2012年9月11日，孙学彬带领工人张中、雷某至×号房屋外开始施工，11时许，张中踩着阳台顶部，钉钉子加固顶部彩钢板过程中摔下，当即被送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救治，诊断为急性内开放性颅脑损伤、脑疝、颅骨骨折、颅底骨折、多发肋骨骨折、锁骨骨折、气胸，9月11日行开颅探查血肿清除去骨瓣减压术。9月21日张中去世。张中就医发生医疗费62898.78元（含孙学彬垫付2万）。2012年9月28日，张中家属雷欠英等三人与孙学彬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约定孙学彬一次性支付张某等赔偿金40万元，双方不再就此事发生争议。雷欠英等已收到孙学彬给付的赔偿款。后因雷欠英等认为邢瑾亦应承担责任，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雷欠英等诉至法院，要求邢瑾与孙学彬连带赔偿：1. 医疗费、护理费等在医院支出的费用62898.78元；2. 误工费971.8元；3. 死亡赔偿金658060元；4. 丧葬费28030.5元；5. 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

法院审理中，各方均认可孙学彬与张中属雇佣关系，孙学彬雇佣张中提供劳务。雷欠英等认为邢瑾对张中发生事故存在以下过错：首先，存在定作过失，邢瑾定做的阳台板高2.7米，根据相关规定属于高处作业，从彩钢板材料和重量以及施工面积看，施工严重危害建筑安全，且未按照《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承发包及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报房屋管理部门审批，属于违法工程；其次，存在指示过失，因施工当日下雨，张中和孙学彬都表示不干活，但邢瑾要求继续工作，致使张中从高处摔落，且邢瑾明知安装彩钢板存在危险性，没有设计图纸，在张中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制止，没有尽到杜绝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的责任；再次，存在选任的过失，依据建设部颁布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孙学彬属于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其未依据规定申领上岗证书，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邢瑾未尽审查责任，将工程发包给孙学彬，具有选任过失。雷欠英等就其主张的邢瑾过失申请证人雷某出庭作出，雷某称，其与张中是同乡，经张中介绍给孙学彬干活，工钱300元，张中之前也从事过加装彩钢板的工作，事故当日开工的时候没有下雨，工作中开始下小雨，邢瑾曾说快点干，一会下大雨，其与张中始终在一起干活，没有听到张中及孙学彬表示不同意干活。张中是在房顶拧螺丝过程中摔下受伤。

【案件焦点】

1. 张中与孙学彬之间是否属于雇佣关系，孙学彬承担何种责任；2. 邢瑾和孙学彬之间属何种法律关系，定作人对承揽人的雇员所受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3. 孙学彬与雷欠英等订立的和解协议效力如何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各方对张中系孙学彬雇佣工人无争议，可以认定孙学彬与张中之间形成雇佣关系的事实。审理中查明，张中死亡后，三原告与孙学彬已经就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不违反法律规定，现三原告再行要求孙学彬承担侵权责任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三原告要求邢瑾与孙学彬承担连带赔偿的诉讼请求如何认定？首先，邢瑾委托孙学彬为其居所阳台加装彩钢板，属家庭装饰装修，双方系承揽关系，张中系孙学彬雇佣工人，与邢瑾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其要求邢瑾仅以发包人身份承担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其次，邢瑾是否存在定作、指示和选任的过失。根据审理查明的情况，邢瑾加装阳台彩钢板行为，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宜因其和孙学彬未完成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登记、审批而认定其存在定作和选任过失，对于指示过失，根据雷文龙证言，不能认定邢瑾存在强令施工人作业的严重情节，三原告亦不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邢瑾强行要求张中施工，张中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意识到危险存在，完全有理由与能力拒绝继续施工，且其具有相关施工工作的经验，对自身安全未尽到基本的合理注意义务导致损害发生，本身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综上，本院认为，三原告要求邢瑾对张中为孙学彬提供劳务中所受损害赔偿赔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雷欠英、张林飞、张梦飞的诉讼请求。

三原告收到判决后未提起上诉。

【法官后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

简称《解释》）第十一条规定了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雇主责任问题。本案中，张中为孙学彬提供劳务，工作中接受孙学彬的指挥和监督，从孙学彬处获取劳务报酬，完全具备了雇佣关系的法律特征。而且，各方亦均认可孙学彬与张中之间属于雇佣关系，故孙某作为雇主对于张某因雇佣工作死亡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定作人对承揽人的雇员所受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问题。《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孙学彬负有向邢瑾交付加装阳台顶部彩钢板工作成果的义务，可以相对独立地安排工作时间和进程，具备承揽关系的法律特征。根据《解释》第十条，定作人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一般来讲，除法律和行政法律明确规定外，承揽关系不属于要式法律关系，不需以履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登记、审批手续为必要，同样也不能因未履行此类登记、审批手续而认定定作人存在定作或者选人的过错，反之，则可能使一般的承揽工作始终处于保持高度注意、避免不测的紧张状态中，进而加重普通人日常生活成本，实为不可取。对于指示过失，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雷欠英等不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邢某存在强行要求施工的情况，故本案不能认定邢某存在过错，邢某无需对承揽人雇员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孙学彬与雷欠英等订立的和解协议效力如何认定。孙学彬与雷欠英等家属在诉讼前已就事故达成《死亡赔偿协议书》，并收到赔偿款。《死亡赔偿协议书》性质属于双方和解协议，是否认定为合法有效，主要取决于协议订立是否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情况。而本案中不存在上述事由，而且，张中对自身安全未尽到基本的合理注意义务，其自身的严重过失是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主要原因，20 万元赔偿款在本案中具有合理性。考虑以上情况，法院在审理中驳回了雷欠英等的诉讼请求。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娇辰

32

过错程度应与承担的责任相适应

——李天录等诉陈吴晋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三终字第96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李天录、胡桂英、樊保芳、李艳敏

被告（被上诉人）：陈吴晋

【基本案情】

原告李天录、胡桂英系夫妻，是受害人李自华的父母，原告樊保芳系受害人李自华的妻子，原告李艳敏系受害人李自华的次子，受害人李自华及其长子李艳东均在本案施工中死亡。被告陈吴晋将自家农村砌护坡墙以每平方75元的单价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给没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李艳东砌，护坡墙砌好后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被告陈吴晋提供砖、沙石等原材料，安全设备由受害人李艳东自带。受害人李艳东承包后喊李自华、李艳敏等人帮其做工，工资由李艳东支付。2012年6月6日下午16时许在砌墙的过程中，所砌的墙体倒塌，将李自华及其长子李艳东打死。事故发生后被告陈吴晋垫付受害人李艳东、李自华亲属各60000元。另查明受害人李自华生于1965年2月5日，生前与其妻樊保芳生育二子李艳东（死亡）、李艳敏（成年），其母亲胡桂英生于1934年4月4日，父亲李天录生于1932年9月10日。原告李天录与胡桂英生育子女五人（含李自华在内），原告李天录、胡桂英、樊保芳、李艳敏及受害人李自华均为农村居民户口。庭审中经本院释明原告李天录、胡桂英、樊保芳、李艳敏表示放弃对受害人李艳东继承人的起

诉，受害人李艳东的继承人亦表示就李自华死亡一案对李艳东享有的份额放弃，不主张权利。

【案件焦点】

被告陈吴晋对原告方因李自华死亡造成的损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昆明市宜良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引发的赔偿案件，是一种特殊的用人者责任，属特殊的侵权责任，应适用的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之规定，本案中，被告陈吴晋将自家护坡墙以每平方75元的单价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给没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受害人李艳东，受害人李艳东以自己具有的技术及自有的建筑工具为被告陈吴晋家砌墙，被告陈吴晋只要求受害人李艳东完成砌好围墙这一工作成果，对需要几个工人砌墙均由受害人李艳东安排，工资均由李艳东支付。完成砌墙工作后被告陈吴晋以每平方75元的报酬支付给承包人李艳东，即被告李艳东完成砌墙这一工作成果后从陈吴晋处获取的报酬实际上是交付工作成果的对价，而并非仅为提供劳务的对价，其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的成立要件。因此受害人李艳东与被告陈吴晋之间由李艳东自行组织施工并以工程量结算报酬的操作方式形成承揽关系。承揽人李艳东在砌被告陈吴晋家用护坡墙过程中喊李自华、李艳敏等人为其做工，并支付劳务报酬。受害人李自华在为李艳东提供劳务工作过程中因所砌墙体倒塌，被砸压身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应根据双方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倒塌墙体系李艳东承揽并组织建盖，李自华参与施工，其二人对安

全生产均负有注意义务，但二人均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双方均有过错。对原告方因李自华死亡造成的损失应由接受劳务的李艳东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李自华及李艳东均因涉案施工死亡，本案原告明确表示放弃对李艳东继承人在继承李艳东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权。故作为赔偿义务人之一的李艳东所应承担的赔偿份额应予以扣减。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之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案定作人陈吴晋将砌墙的工程发包给没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李艳东存在一定选任过失，其行为有过错，对李自华死亡给原告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针对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对原告方主张因李自华死亡的丧葬费 20189.50 元、死亡赔偿金 9440 元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方主张的被扶养人李天录、胡桂英生活费，根据法律规定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而原告胡桂英生于 1934 年 4 月 4 日，原告李天录生于 1932 年 9 月 10 日。二人客观上已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故其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其主张的被扶养人胡桂英、李天录生活费为 8000 元（4000 元×5 年÷5 人×2 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对原告方主张的遗体清洗、缝合费 9600 元，盖脸布和被子的费用 178 元，寿衣、帽、鞋的费用 628 元，因在赔偿内容上与丧葬费重合，本院在依法计算并支持受害人李自华丧葬费的基础上，对原告方主张的上述费用不予支持。对原告方主张的交通费 3000 元、住宿费 3000 元、误工费 9000 元，超出了法定赔偿标准和合理、必要费用的范畴，本院不予支持，但本院考虑到原告方办理丧事确实发生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的实际情况，参照当地生活水平及处理纠纷的必须原则，酌情认定 1000 元。对原告方主张的精神抚慰金 20000 元的诉讼请求，因本次事故给原告方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其起诉精神抚慰金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其起诉金额显属过高，本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及行为与原因力的大小，精神抚慰金确认为 10000 元。综上所述，本院根据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确定。认定原告方因李自华死亡造成的的损失费用为：丧葬费 20189.50 元，死亡赔偿金 94440 元，处理事故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 1000 元，被扶养人胡桂英、李天录

生活费800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合计133629.5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陈吴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天录、胡桂英、樊保芳、李艳敏的各项损失合计133629.50元的50%，合币66814.75元，扣除被告支付的60000元外，实际赔偿6814.75元；

二、驳回原告李天录、胡桂英、樊保芳、李艳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61元，减半收取1230.50元。由被告陈吴晋负担615.25元、原告李天录、胡桂英、樊保芳、李艳敏负担615.25元。

宣判后李天录、胡桂英、樊保芳、李艳敏认为：1.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李艳东与被上诉人之间是雇佣关系而非承揽关系。被上诉人是通过陈国伟认识李艳东的，而介绍人陈国伟对承包一事并不知情，参与工作的其他人对此也不知晓。李艳东是在被上诉人的授意下组织劳动力的，并且整个施工过程都在被上诉人及其家人的指挥下进行。2. 一审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有误。因遗体严重变形产生清、缝合费9600元，应予以支持。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3000元、住宿费3000元、误工费9000元应予以支持。精神抚慰金20000元应当得到支持。被上诉人支付的60000元不在上诉人起诉范围，不应予以扣减。故，请求二审法院：一、撤销原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受害人李自华在砌被告陈吴晋家用护坡墙的过程中，因所砌墙体倒塌，被砸压身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应根据双方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倒塌墙体系李艳东承揽并组织建盖，李自华参与施工，其二人对安全生产均负有注意义务。而陈吴晋将工程交付给不具有安全生产条件的承揽人李艳东亦存在一定选任过失，一审判决综合上述事实确定由陈吴晋承担5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依法予以维持。上诉人虽辩称李艳东与陈吴晋之间形成雇佣关系，但并未提交确实、有效的证据加以证实，同时，由李艳东自行组织施工并以工程量结算报酬的操作方式与承揽法律关系更为契合，故对上诉人要求陈吴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此外，在双方当事人给付款项的协议中已明确约定陈吴晋诉前支付的款项系暂付，并且上诉人在一审起诉时也对该60000元加以扣减，故上诉人关于不应扣减被上诉人已支付费用的诉请不予支持。至于，上诉人主张的亲朋好友七、八十人为参加、办理丧事所产生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超出了法定赔偿标准和合理、必要费用的范畴，一审判决根据法律规定，参照当地生活水平及处理纠纷的必须原则，酌情处理上述费用，金额适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尸体清理、缝合的相关费用，在赔偿内容上与丧葬费重合，一审判决在依法计算并支持受害人李自华丧葬费的基础上，对上诉人单独提出的尸体清理、缝合费予以驳回，一审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综上所述，上诉人李天录、胡桂英、樊保芳、李艳敏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461元，由上诉人李天录、胡桂英、樊保芳、李艳敏负担（免予收取）。

【法官后语】

本案焦点在于被告陈吴晋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此类案件是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自己损害引发的赔偿案件，属侵权案件的类型，适用侵权案件的基本责任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即只有确定了行为人的过错，才能确定责任，相应的责任应与过错程度相应，与原因力相应。具体到本案中，是要确定被告（被上诉人）是否有过错，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题。被告陈吴晋将自家砌护坡墙的工程包给受害人李自华儿子李艳东施工，李艳东雇佣李自华干活，由于所砌墙体倒塌将二人砸压身

亡。在此种情况下，应弄清所有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再确定当事人有无责任。经庭审查明，被告陈吴晋不是本案的雇主，其将砌护坡墙发包给没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李艳东，李艳东雇佣李自华等人以自己具有的建筑技术和自有的建筑工具为被告陈吴晋家砌墙，具体几人干活，怎么干等都由李艳东安排，工资由李艳东支付，完成砌墙工作后被告陈吴晋以每平方75元的报酬支付给承包人李艳东，即被告李艳东完成砌墙这一工作成果后从陈吴晋处获取的报酬实际上是交付工作成果的对价，包含着其提供的设备、技能、承担的风险等一系列要素所体现出来的价值。而并非仅为提供劳务的对价。受害人李艳东与被告陈吴晋之间由李艳东自行组织施工并以工程量结算报酬的操作方式与承揽关系更为契合。承揽人李艳东与受害人李自华在砌护坡墙的过程中，因所砌墙体倒塌，被砸压身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应根据双方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害人李艳东及李自华对安全生产均负有注意义务，但其二人无视安全风险，均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双方均有过错，在这种情况下构成过失相抵，应按照双方过错程度和原因力，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原告方因李自华的死亡造成的损失应由接受劳务的李艳东根据其过错程度和原因力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李自华及李艳东均因涉案施工死亡，本案原告明确表示放弃对李艳东继承人在继承李艳东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权。故作为赔偿义务人之一的李艳东所应承担的赔偿份额应予以扣减。同时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之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案定作人陈吴晋将砌墙的工程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李艳东存在一定选任过失，其行为有过错，根据过错程度和原因力，确定由其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50%的赔偿责任较为妥当。

编写人：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人民法院　李翠花

33

接受工程人邀约他人共同完成工程情形中的雇主认定

——郑远平诉贺维太、郑福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渝二中法民终字第0105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郑远平

被告（上诉人）：贺维太

被告（被上诉人）：郑福华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被告贺维太装修自己所有的“渝陕鄂宾馆”的房屋，与被告郑福华口头约定将房屋装修中的木工活交给郑做。郑福华随即邀约胡昌洪、原告郑远平等人共同完成木工工作。做木工活的工具均由原告郑远平等人自行提供，所需的脚手架或搭建脚手架需要的材料，均由被告贺维太提供。被告郑福华、原告郑远平等人按照被告贺维太的指示和要求做木工活。

因装修房屋大门做木工活的需要，被告郑福华、原告郑远平向被告贺维太提出租赁建设工程专用脚手架，贺维太不同意，只提供搭建脚手架所需的木材、铁丝、抓钉。原告郑远平等人就自行搭建脚手架，但没有用铁丝加固。2011年5月19日下午，原告郑远平与肖友军在搭建的脚手架上做木工活时，因脚手架垮塌被摔伤。被告郑福华等人完成木工活后，按照房屋装修木工活报酬的结算标准，与被告贺维太进行了结算。

经伤情鉴定，原告郑远平的人身损害构成两个10级伤残，其请求人民法院判

令二被告连带赔偿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共计53570元。

【案件焦点】

接受部分装修工程的人，邀约他人共同在工程所有人指示和管理下完成工程，被邀约人提供劳务时受损害的，由谁承担雇主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原告郑远平是为被告贺维太提供劳务还是为被告郑福华提供劳务，关键在于判断被告郑福华与被告贺维太形成的是加工承揽关系，还是被告贺维太与被告郑福华、原告郑远平形成的雇佣关系。

被告贺维太与被告郑福华口头约定木工工程时，没有提供房屋木工装潢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被告郑福华在内的参与做木工活的人员客观上不能独立完成木工劳务，都只能按照被告贺维太的要求和指示来做，受被告贺维太意志的支配和约束。同时，原告郑远平等人从事木工工作，并未经过专业培训或取得相应技能资质，所提供的工作是非特定专业技术人员才能完成的劳务，所获得的报酬仅相当于付出的劳动力价值。被告郑福华与被告贺维太结算劳动报酬并就结算的劳动报酬按照劳动天数平均分配，是基于被告贺维太和参与做木工活的人员共同对被告郑福华的熟悉和信任，而不是郑福华处于承揽人的地位，被告郑福华仅相当于一个联系中介人。因此，被告贺维太与被告郑福华之间没有形成承揽关系，被告贺维太与被告郑福华、原告郑远平等人形成的是雇佣关系。原告郑远平在给被告贺维太提供房屋装潢的木工劳务时，因被告贺维太没有租赁建设工程专用脚手架或雇佣专业技术人员搭建脚手架，未为从事木工劳务的原告等人提供具有安全保障的作业环境，对原告因脚手架垮塌造成的损害具有重大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原告郑远平明知自己搭建的脚手架不安全，还在上边从事木工事务，造成自身伤害，其自身也具有一定的较小过错，对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原告郑远平在为被告贺维太提供劳务中受到损害形成的护理费、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共计20260.82元，由被告贺维太赔偿16208元，原告郑远平承担4052.82元。

贺维太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法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的关键是在确认被告贺维太与被告郑福华之间成立雇佣关系或者承揽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认定由谁承担原告受损害的雇主责任。承揽关系和雇佣关系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区分：1. 技术及设备要素。承揽关系和雇佣关系都含有提供劳力这个要素，实务当中容易产生混淆。雇佣关系最主要的要素即为劳力，但在承揽关系中，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承揽人通常自行提供设备、工具，结合自身的技术、手艺完成并交付劳动成果；2. 完成过程的管理或指示。雇佣关系中，雇主对雇员的指示、管理、监督可以贯穿劳务始末。而承揽关系中，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但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承揽人只需按照其与定作人的约定内容自行完成工作，不需接受定作人的任意指示或管理；3. 工作成果及对价的交付。雇佣关系中，雇员接受雇主的指示、管理完成工作并接受雇主的劳动报酬，工作成果可能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承揽关系中，承揽人依照约定方式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并接受定作人的报酬，工作成果已为双方约定所确定。

具体到本案，被告贺维太将木工工程交由被告郑福华时，未约定具体成果，而是在郑福华邀约原告郑远平、肖友军等共同完成木工工作时进行现场管理、指示，并且为他们提供了搭建脚手架所需的木材、铁丝、抓钉，给付报酬的时候也是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时间、工作量计算，因此包括被告郑福华、原告郑远平等施工人都是直接接受被告贺维太的指示、管理为其提供劳务，本案中被告贺维太与被告郑福华不成立工程承揽关系，而应认定被告贺维太作为接受劳务者，与被告郑福华、原告郑远平等人形成雇佣关系，也即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原告作为提供劳务人因劳务自己受到的损害，根据劳务关系双方各自的过错确认了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编写人：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福辉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薛莲

34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受害，发包人与分包人的侵权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肖运诉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联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大中民终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肖运

被告（上诉人）：成联锐

被告（被上诉人）：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肖运在成联锐分包的位于果郎县医院新址的浆砌防护工程内从事拌砂浆工作时被柴油机的飞轮击伤右脚。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跃龙二级公路土建11标项目部明知成联锐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却将工程分包给成联锐，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跃龙二级公路土建11标项目部无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与成联锐签订租赁劳务合同时属于代表法人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职务。成联锐分包工程后，联系了肖恒礼，并叫其找人来帮其做活。之后，肖恒礼便叫其子肖运等人到成联锐项下做活。工程款首先由肖恒礼与成联锐结算，再由肖恒礼结算给肖运等人。

【案件焦点】

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联锐、肖恒礼间由谁承担肖运伤害后果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肖运在成联锐分包的工程内打工，在从事拌砂浆的生产劳作过程中受伤，被告成联锐是工程负责人，应依法承担不可推卸的民事赔偿责任。肖运是由肖恒礼找来，其劳动报酬所得，也是向肖恒礼领取，肖恒礼对肖运有管理的责任，现肖运在打工期间受到伤害，其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本院酌情确定成联锐承担80%的责任，肖恒礼承担20%的责任。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浆砌防护工程的劳务分包给成联锐时，明知成联锐不具备资质条件，还将劳务分包给成联锐，应与成联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成联锐赔偿原告肖运医疗、误工、护理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2439.83元。由被告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二、驳回原告肖运的其他诉讼请求。

肖运以成联锐应承担100%的责任及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计算错误，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伤残赔偿金、误工天数、护理天数、营养天数少算为由提起上诉。成联锐以一审中未明确其与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赔偿份额，其只应承担一审确定的80%责任中的50%，且对肖运伤情鉴定有质疑，应重新鉴定为由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符合本案实际。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承担责任主体的认定。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包人明知成联锐不具备相应资质，所以应该由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跃龙二级公路土建11标项目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跃龙二级公路土建11标项目部无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赔偿责任主体应该是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肖恒礼应不应该承担责任，主要看其在工地上担当什么样的角色，经审理查明肖运与第三人肖恒礼系父子关系，肖运由第三人肖恒礼找来做活，其劳动报酬所得，也是向第三人肖恒礼领取，由此可知，肖恒礼对肖运负有管理的责任，其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即父亲应该承担儿子的一部分损失。

编写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法院　李霞　徐艳

35

游客对向导是否有安全注意义务

——李广汉、刘祥玉诉张启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宜昌中民三终字0032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李广汉、刘祥玉

被告（上诉人）：张启平

【基本案情】

张启平自2000年起从事户外旅游向导工作，2005年开始在其住地兼顾经营名为“石牌自游驿”的户外休闲旅游餐馆，为户外旅游者提供餐饮、住宿、向导等服务。2011年8月5日，张启平因厨房缺一名杂工去找李广汉、刘祥玉之子李红春，因李红春不在家，张启平遂在其门板上留言“星期六早上给我帮忙去，平哥”，李红春应邀于同年8月6日上午自带菜刀到张启平处做帮厨，报酬为60元/天。同年8月初，武汉籍游客韩学勇等12位“驴友”（3男9女）经网上联系，决定一同到“三峡人家”旅游景点所在地进行户外休闲游玩。后由网名为“踏浪”、“了了”的人通过QQ与张启平联系，并由张启平于8月12日下午到宜昌火车站将韩学勇等12位“驴友”接到“石牌自游驿”。双方口头约定生活费250元/桌、住宿费20元/人、向导费（含水路）100元/次、救生衣租金3元/件，并要求张启平提供向导于次日游玩。为此，张启平与其胞弟张启军联系后由其于次日上午9：30带韩学勇一行12人出发。8月13日上午8时40分许，韩学勇一行吃完早餐后，租用救生衣11件（网名为“水牛”的称其不需要），要求马上出发，因约定向导张启军尚未到达，而张启平须到渡口接另一批游客，张启平便告知韩学勇等人待张启军到达后再游玩，后张启军出发去渡口接游客。在厨房杀鸡的李红春知悉情况后便主动提出为韩学勇等12人当向导。当张启平接完游客回来时，见李红春和游客已经出发了，张启平遂追赶上李红春等人，询问李红春是否会游泳，在得到李红春的肯定答复后，为李红春系好救生衣，张启平返回。李红春带领韩学勇等12人从杨家溪军事漂流起点处出发沿沟向上游挺进，行至一深潭处时，韩学勇等一行两三人一组牵手互相搀扶，李红春独自走在最后。淌过滩后韩学勇清点人数发现向导李红春未上岸，网名为“水牛”和“37°”的游客到水中寻找未果。下午3时左右，韩学勇等12人返回到张启平家中，张启平见李红春未回遂组织人员搜救，直至凌晨1时仍未见到李红春踪迹，张启平遂报警。警方于8月14日7时带张启平和两位游客再次

进沟寻找，11时左右在一深潭处将李红春的尸体打捞起来，经法医鉴定为溺水死亡。当日下午警方在向韩学勇询问事故发生经过时，韩学勇对其他11位"驴友"的真实姓名并不知情，在排除他杀可能后，韩学勇等12人陆续离开宜昌。事故发生后，由张启平负责出资对李红春予以安葬，具体事宜由天桥村书记许传平予以协助办理，张启平共开支安葬费15916.40元。2011年8月15日，经天桥村干部和三斗坪镇司法所组织协调，张启平给付李广汉赔偿款50000元。由李广汉及其女儿李红燕共同出具《收条》1份，同时注明"李红春部分赔偿款"。后双方就总体赔偿数额协商未果，李广汉、刘祥玉遂于2011年12月22日诉至本院。

同时查明：李广汉、刘祥玉夫妻均系农业户籍，共有2个子女，即女儿李红燕（生于1979年4月28日）、儿子李红春（生于1984年8月7日）；宜昌市残疾人联合会于2009年11月10日向李广汉核发的《残疾人证》载明，李广汉因肢体残疾被认定为2级残疾等级。

【案件焦点】

受雇主张启平安排担任自助游向导的雇员溺水身亡，游客是否应与雇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红春在提供向导的过程中发生意外溺水死亡，不仅给其家人带来相应的财产损失，还造成家人精神上的痛苦，其父母李广汉、刘祥玉有获得相应经济赔偿的权利。张启平雇佣李红春为其经营的"石牌自游驿"休闲旅游餐馆做帮厨，并约定报酬为60元/天，张启平系雇主，李红春系雇员，双方存在雇佣关系。本案中，双方争执的主要焦点在于事故发生时，李红春与张启平是否存在雇佣关系。张启平经营的"石牌自游驿"不仅为游客提供饮食、住宿服务，还包括提供向导服务，这与张启平前往车站接户外休闲旅游的游客、约定向导费用、租借救生衣、事前安排其胞弟张启军为游客做向导的事实相符，至于张启平没有从向导服务费中提取利润，则是张启平经营中的内部管理问题。事故发生的当天早晨，李红春在张启平的厨房内杀鸡，双方之间的雇佣关系尚在进行中。李红春从事向导服务是在约定向导张启军未到、游客又要立即出发的情况下发生的，虽然并非张启平指派，但张启平得知此情后并未明确拒绝，也未当即解除与李红春

的雇佣关系，并为其提供了救生设备，是对李红春为游客提供向导服务行为的默许，李红春的行为与履行雇员职务有内在联系。张启平与韩学勇等12位游客之间系服务合同关系，为游客提供向导服务是张启平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之一。综上，李红春应认定张启平系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发生的意外死亡，李红春之父母李广汉、刘祥玉要求张启平赔偿相关损失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雇主张启平在本案中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即不论其是否存在过错均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因为李红春的雇佣活动是为了张启平的利益，雇主张启平应谨慎选任雇员并敦促雇员提高风险意识，为雇员李红春的职业活动负有安全注意和劳动保护的职责义务。本次事故中，李红春作为成年人，应该意识到向导服务所存在的危险性，在提供向导服务中有注重自身安全的义务，且张启平作为雇主为其提供了救护设施并尽到了安全提醒义务，故李红春对于其死亡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可以减轻雇主张启平的赔偿责任。李广汉、刘祥玉参照2011年度《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主张死亡赔偿金（5832元/年×20年）11664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4091元/年×20年×2人÷2人）81820元、丧葬费（28092元/年×6月）14046元，计算标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信，故上述经济损失合计212506元。根据双方当事人在本次事故中的过错程度和造成的损害后果，本院酌情确定由张启平赔偿李广汉、刘祥玉损失（212506元×70%）148754.20元，其余损失（212506元×30%）63751.80元由李广汉、刘祥玉自理。李广汉、刘祥玉主张精神抚慰金50000元，因李红春在从事雇佣活动中意外死亡，对李广汉、刘祥玉来说即老年丧子、白发人送黑发人，遭受了巨大的精神打击，其主张精神抚慰金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因李红春对其死亡后果的发生有过错，可以减轻张启平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加之李广汉、刘祥玉请求的精神抚慰金数额过高，故本院酌情确定精神抚慰金为15000元。扣除张启平已付费用后，张启平实际应赔偿李广汉、刘祥玉（148754.20元+15000元-65916.40元）97837.80元。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由张启平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李广汉、刘祥玉死亡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97837.80元；

二、驳回李广汉、刘祥玉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682元，由李广汉、刘祥玉负担368元（本院决定免收），张启平负担314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张启平不服，提起上诉。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张启平在经营"石牌自游驿"项目时，为游客提供饮食、住宿、向导服务，被上诉人李广汉、刘祥玉之子李红春生前系张启平餐馆雇员，经张启平默许为张启平招揽的游客提供向导服务，系为了张启平的利益履行的提供劳务行为。李红春在提供劳务时意外死亡，张启平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适当支付李广汉、刘祥玉主张的精神抚慰金。原判认定并支持李广汉、刘祥玉主张的死亡赔偿金116640元、丧葬费14046元和李广汉的被扶养人生活费40910元，合理划分责任比例，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但原判认定刘祥玉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证据不足，支持刘祥玉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张启平总计应赔偿李广汉、刘祥玉135117.20元［（丧葬费14046元+死亡赔偿金116640元+李广汉的被扶养人生活费40910元）×70%+精神抚慰金15000元］，扣除张启平已付的65916.40元，张启平还应赔偿李广汉、刘祥玉69200.80元。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2012）鄂夷陵民初字第00920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张启平赔偿被上诉人李广汉、刘祥玉69200.8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364元，本院决定由上诉人张启平负担。

【法官后语】

网络的飞速发展，在“驴友”这个网友共同认同的名称下，越来越多的人相约利用闲暇时间踏上登山、探险等自助户外运动的征途，去磨炼自己的意志，寻找生活的乐趣。很多人在自助户外活动中欣赏到大自然的美、体味到人生的快乐，也有人因意外事故惹上麻烦。本案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发生的。本案被告张启平家住长江西陵峡畔的三斗坪镇，头脑聪明的他看准自己住所地位于5A景区三峡人家内的资源优势，先是当户外向导，然后兴办专为户外游客提供餐饮、住宿、向导等综合服务的“石牌自游驿”餐馆，借互联网络平台招揽来自世界各地的户外游客，生意十分红火。由于人手日渐紧张，于是雇佣本地村民李春红帮忙，李红春在担任向导过程中发生意外不幸身亡。围绕李红春身后事引发此次诉讼。一起看似并不复杂的普通民事纠纷，个中的法律问题却值得认真推敲、细细思量。

将这起案件定性为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并无多大争议。但在对案件主体的认识上，亦即由哪些人来承担责任的认识上，还是众说纷纭，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应该由韩学勇等12名游客作为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张启平只是雇请其帮厨，而不是担任向导，李红春主动提出为韩学勇等12名游客担任向导，应该视为其与他们之间达成临时劳务服务的协议，双方相互对对方的安全负有注意义务，该12名游客与李红春在通过一深潭时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与李红春的溺水身亡有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张启平追上并询问李红春，并不能改变12名游客与李红春之间的雇佣关系。第二种观点认为，应该由张启平与韩学勇等12名游客共同作为被告，共同承担责任。理由是张启平雇佣李红春，并默认其担任向导，应承担雇主责任；韩学勇等12名游客与李红春在旅途中相互对对方安全负有注意义务，该12名游客未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第三种观点认为，本案被告张启平是唯一适格的被告。理由是张启平雇请李红春为其经营的“石牌自游驿”休闲旅游餐馆帮厨，约定报酬为60元/天，双方建立了以张启平为雇主、李红春为雇员的雇佣关系；其依照张启平与网友“踏浪”、“了了”的网上约定，于8月12日下午到宜昌火车站将韩学勇等12名游客接到“石牌自游驿”餐馆，双方还就包括向导费在内的费用进行口头约定，应当视为双方建立起旅游服务合同，并产生信赖关系；张启平在履行旅游服务合同过程中，在约定的向导张启军未到、张启平本人又去渡口接游客、12名游客又要求出发的情况下，身为

雇员的李红春为了雇主的利益，自告奋勇担任向导，此举并不能改变该12名游客与张启平之间基于旅游服务合同建立的信赖关系，自然也就不能认为李红春被该12名游客临时雇佣；张启平得知李红春已作为向导随游客出发后，迅速追上，不仅未明确要求与李红春解除雇佣关系，还询问其是否会游泳，为其提供救生设备，是对李红春代表其为游客提供向导服务行为的追认，其与李红春之间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李红春代表张启平为游客提供向导服务的过程中，负有为游客指明行进路线、提供安全服务以及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游客则负有按照向导指示的线路行进、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而不负有保障向导安全的注意义务，因此，韩学勇等12名游客不具有被告主体资格。一审法院认可第三种观点，当庭裁定驳回被告张启平追加韩学勇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的申请，并得到二审法院的肯定。

本案中，雇员李红春在提供向导服务过程中溺水身亡，给其家人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和难以挽回的精神创伤，惨痛的后果令人扼腕！其父母作为原告应该从被告张启平处获得多少赔偿，就涉及民事责任承担问题。《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确立了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实行过错责任，即雇主、雇员按照过错确定责任，有过错则有责任，无过错则无责任，完全区别于工伤赔偿的无过错责任，因此如何划分雇主与雇员之间的过错是公正裁判的关键。我们从三个方面来分析：

1. 本案被告张启平作为雇主对损害的发生有无过错。这就涉及接受劳务者的义务，这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的义务：一是应当向雇员提供安全的生产环境，使其安全、顺利完成劳务；二是为雇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生产工具；三是告知提供劳务者对生产工具的使用和操作方法。本案被告作为接受劳务者，得知提供劳务者李红春已和游客出发后，迅速追赶上李红春，询问其是否会游泳，得到肯定答复后，又为其系好救生衣，可以认为其已尽到了后两项义务。但是，百密难免一疏，其没有告知李红春路途的危险、应对危险的方法和措施，也没有询问其是否具有完成向导任务的能力，轻信其作为本地人能顺利完成向导任务，应当认定其雇员受害结果的发生具有过错。

2. 雇员李红春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有无过错。这同样涉及提供劳务者的义务，这也至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其熟悉自己的工作环境、对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有一定的认知；二是按照接受劳务者的指示去完成劳务；三是掌握生产工具

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范。具体到本案，作为土生土长的石牌人，自以为对要前往的目的地也就是工作环境应该是比较熟悉的，按照雇主的要求担任向导工作，但是其对路途中潜在的安全风险没有足够的认识，缺乏应对危险的足够能力，以致没有尽到对自己的安全注意义务，其对自己溺水身亡是有一定过错的。

3. 过错大小的确定。上述分析表明，雇主、雇员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尽到相关义务，这就要具体分析双方未尽到义务的程度和导致损害的因果关系程度来综合确定双方的过错程度。本案被告作为常年从事自助旅游服务业务的人员，应该对活动本身及向导工作的危险性有足够的认识，对从事向导人员的专业性有明确的要求，其疏于对雇员李红春的资格、能力进行审查，同意其担任向导，是损害发生的根本原因，尽管其曾询问过李红春是否会游泳、为其系上救生衣，都不能改变其应承担的主要民事责任。李红春对潜在危险缺乏足够的认识，轻信自己能胜任向导工作，没有尽到足够的安全注意义务，是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应当减轻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一审法官综合考虑，并从尊重生命的角度出发，确定原被告按照三七开的比例承担责任，是公正的，并得到了二审法院的支持。

二审法院认真审核被上诉人刘祥玉丧失劳动能力有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证据，对其主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的数额予以纠正，体现了以事实为依据的要求。一、二审法院在诉讼费的负担上，充分考虑了二原告的困难，对其应负担的诉讼费予以免收，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自主户外运动给体验者带来快乐，给服务商家带来丰厚的回报。在享受快乐、收获财富的同时，人们也不能无视其中存在的种种安全隐患和各自应尽的义务，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患于未然，这也是本案用血的事实带来的警示。

编写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张静波

36

雇员在承包作业中受损害的，雇主与发包方根据过错承担责任

——张治业等诉许占平、尚亚兵、山西省电力公司芮城支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人民法院（2012）芮商初字第17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张治业、许英草、邵爱玲、许泽朋

被告：尚亚兵、许占平、山西省电力公司芮城支公司

【基本案情】

四原告诉称，死者张军敏系原告张治业、许英草之子、原告邵爱玲之夫、许泽朋之父。2012年8月3日，他们村黄桥组村民尚亚兵在家建房，其中的支模板工作承包给被告许占平，许又雇佣张军敏为其干活。下午六点左右，张军敏在房顶干活时，因所持工具与房顶上空的高压线接触导致身亡。此事故中，被告尚亚兵、许占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电力公司下属的西陌农电站也有明显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镇政府调解未果，现依法起诉，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因张军敏死亡造成的下列损失：死亡赔偿金119673元（含被抚养人生活费7645元）、丧葬费20140元、精神抚慰金20000元，共计159813元。

被告尚亚兵辩称，一、经王庄庄介绍我将建房中的支模板工作承包给许占平，许占平又雇佣了张军敏，他作为定作人对张军敏的死亡不应承担责任；二、被告电

力公司穿越村庄所架高压线未依法设置标志，其建房时不知道房屋建造在高压线保护区内，且他与被告下属的西陌镇农电所签订有临时用电协议，农电所明知其在高压线下建房但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电力公司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三、事故发生后，其已补偿四原告10000元；四、事故发生后，四原告将死者抬至其院内停放五天，使其院子无法再入住，四原告对此应承担责任。

被告许占平辩称，其以前是与张军敏有过雇佣关系，但尚亚兵与其根本就没有商谈过承包的事，如果协商一平米多少工钱，其就会算数开底单。当时尚亚兵打电话让他叫几个人来，他就叫了五个人来，工钱由尚亚兵支付，但只干了一天半就发生死亡事件，工钱也没给。他叫张军敏时没有协商工钱，村里一般都是按行情给付。他和张军敏不存在雇佣关系。通过政府调解，他已给付四原告10000元，请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电力公司辩称，2012年7月13日，公司西陌农电所依尚亚兵申请为其办理了临时用电手续，因尚亚兵未选好院址，农电所遂与尚亚兵约定选好地址后再行接电，后直至8月3日农电所也未接到尚亚兵接电要求，临时用电合同未生效。尚亚兵所建房屋处于公司10KV846奉公线上庄支线79#杆与上庄村分支01#杆之间的线路下，其所建房屋明显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违法建筑，尚亚兵应对其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运行规程》第十三条规定“定期巡视由专责巡线员负责，一般每月进行一次……”，西陌供电所的定期巡视时间为每月的11、12号，与抄表工作同时进行，符合《规程》规定，而尚亚兵的违章私自接电与违章建房均处于七、八月的巡视时间点的空档，造成电力公司工作人员无法及时发现制止。电力公司无明显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下旬，被告尚亚兵因建房需要，通过为其建房的泥瓦工王庄庄介绍，电话通知被告许占平为其支钢模板，双方均未约定工价，许占平同意接揽并叫上张军敏等共五人同去。2012年8月3日下午约18时许，张军敏在房顶支模板作业中因触碰上方高压线致电击当场死亡。经西陌镇人民政府调解，被告尚亚兵、许占平各付四原告10000元。

另查明，被告尚亚兵所建房屋处于电力公司10KV846奉公线上庄支线79#杆与上庄村分支01#杆之间的线路下，被告电力公司每月12号作定期线路巡视检查。被告尚亚兵为建房于2012年7月13日与电力公司下的西陌乡供电所签订《临时用电

协议书》，约定供电所向尚亚兵提供临时有偿用电服务，严禁使用者私拉乱接，该用电属低压用电，尚亚兵在电力部门未接电的情况下开始施工。

再查明，原告张治业、许英草系死者张军敏父母，二人共生育四子两女且均已成年，张军敏与原告邵爱玲系再婚，张军敏未生育子女，原告许泽朋系原告邵爱玲之子，1989 年随其母与张军敏共同生活。

【案件焦点】

提供劳务者在从事劳务过程中因触碰高压线死亡，该损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运城市芮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张军敏作为成年人，在建房活动中应当意识到房屋上方既存的高压线的危险性并予避让或采取防护措施，但其未尽安全注意义务致其身亡，在该损害事件中具有过错，其应承担 30% 的责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的建筑物，该电力设施建立在前，被告尚亚兵建房在后，尚亚兵准备建房时明知房屋上方高压电线存在安全隐患仍行建筑，且未及时通知电力公司采取绝缘、或其它安全保护措施，应承担 50% 的责任；被告许占平在建房活动中作为支钢模板工作组织者，有义务向张军敏提供安全生产条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予以提醒，其在该损害事件中具有过错，应承担 20% 的责任；被告电力公司与尚亚兵在建房前签订的《临时用电协议书》属低压用电协议，非高压用电，该协议不能作为尚亚兵免责的抗辩依据，依《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运行规程》规定，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定期巡视由专责巡视员负责，一般每月进行一次”，被告电力公司按规定每月固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巡视中被告尚亚兵尚未建房，因尚亚兵在高压线下违法建房未通知电力公司，致电力公司在规定的巡视时间内未发现尚亚兵的建房行为，使建房行为得不到及时阻止或预防，电力公司已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依《电力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电力设施产权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故电力公司对该损害不承担责任。遂依法判决：

一、被告尚亚兵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治业、许英草、邵爱玲、许泽朋各项损失69906元（包括已支付的10000元）；

二、被告许占平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治业、许英草、邵爱玲、许泽朋各项损失27962元（包括已支付的10000元）；

驳回四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是一起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本案所涉法律问题主要是该触电事件的损害后果应由谁承担。受害人本人作为成年人明显对该损害后果具有过错，应承担责任；被告尚亚兵、许占平在该起事故中均具有过错，尚亚兵作为接受劳务方，明知房屋上方存在高压电线，具有明显的安全隐患，但未尽提醒、提供防护措施义务；被告许占平作为劳务工作组织者，未尽提供安全生产条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提醒义务，存在过错。故二人均应对该损害后果依其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被告电力公司尽到《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运行规程》规定的巡视义务，已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依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适用《电力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电力公司对该损害不承担责任。

编写人：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人民法院　许莉

五、赔偿协议与标准

37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的责任划定和赔偿标准

——赵明桢诉陈宾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12）博民初字第87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赵明桢

被告：陈宾

【基本案情】

2012年3月起，原告赵明桢受雇于被告陈宾。2012年3月17日，原告在工作时受伤，被告将原告送往淄博市博山区中医院治疗。诉讼中，原告的伤情经青岛九鼎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原告所受损伤的残情程度为伤残九级，需休治时限为60日，需护理期限为15日，需护理人数为1人，出院后不需护理。原告花费鉴定费3000元。

原告的户籍所在地为博山区源泉镇泉河村，系农业户口。原告提供了其在淄川区经济开发区白庙居委会×室居住的暂住证及博山区源泉镇泉河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其于2009年10月起一直在淄川区居住的证明，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白庙社区居

民委员会出具的其于2009年10月份在白庙居委会×室居住的证明，证明其在淄川区经济开发区白庙居委会×室连续居住满1年以上，要求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误工费、护理费等其他费用。

【案件焦点】

本案中的责任划分以及计算残疾赔偿金的适用标准。

【法院裁判要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受雇于被告，因劳务受到损害，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的损失。被告主张原告受伤系其本人故意或醉酒所致，但被告对此未提供证据，故对被告的该主张本院不予以支持。经本院核实，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白庙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证明中的公章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对原告是否长期在其社区居住的情况并不了解，且淄川区公安分局钟楼派出所于2012年9月5日出具证明一份，证明原告未在该派出所办理过暂住登记，故对原告要求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其残疾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故被告应赔偿原告的损失共计41132.50元。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共计107195.85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博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陈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明桢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41132.5元；

二、驳回原告赵明桢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审理的重点在于两方面内容：

1. 明确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责任划分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及此类案件的性质和特点，笔者认为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责任划分一般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原则。

首先是接受劳务一方的责任问题。接受劳务一方在劳务关系中作为劳务活动的组织者、指挥者、监督者和风险的防控者，对提供劳务一方的活动应负有安全注意

和劳动保护的义务，对提供劳务者的职业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是接受劳务者的责任，因为只有接受劳务者才能在某种程度上控制和防范这种风险。但实践中，他们一般都缺乏必要的安全设备，很少进行安全教育。接受劳务一方的上述过错，是造成伤亡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接受劳务者承担相对较重的法律责任，更加符合社会利益平衡原则。所以，在划分责任时接受劳务者一般应承担主要责任。

其次是提供劳务一方的责任问题。提供劳务者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自身受到伤害的情形非常普遍，一般情况下，提供劳务者本人存在对自己安全注意不够的过错，应自负相应的民事责任。判定提供劳务者的注意义务时，必须考虑他们处于社会底层，注意义务能力较弱等诸多因素，不能让其承担较重的注意义务。只要他们尽了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可认定提供劳务一方没有过错。即使提供劳务者有轻微过失，一般也不作为减轻接受劳务者责任的依据。有些案件中，其本人的过错较明显，甚至是造成其伤亡的主要因素，这时其本人应承担较多的责任，但不宜承担主要责任。此类案件划分责任的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加公平原则。提供劳务者本人受了伤，如让其承担主要责任，就过分强调了过错责任原则而忽略了公平原则，容易激化社会矛盾。

2. 确定伤残赔偿金计算标准问题

根据最高院批复，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而农村居民参照城镇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为经常居住地在城镇，即在城镇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二为主要收入来源地为城市，即在城市有固定收入。本案中，原告赵明桢户籍所在地为博山区源泉镇泉河村，系农业户口，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虽然提供了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白庙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其于2009年10月份在白庙居委会×室居住的证明，但是该居委会对原告是否长期在其社区居住的情况并不了解，且淄川区公安分局钟楼派出所于2012年9月5日出具证明一份，证明原告未在该派出所办理过暂住登记，故原告赵明桢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城镇居民身份，应当按照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其伤残赔偿金额。

编写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于杨

38

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赔偿金额认定

——王明东诉胡长友海上人身伤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大连海事法院（2011）大海事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海上人身伤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明东

被告：胡长友

【基本案情】

2010年9月1日，原告受雇于被告，在被告经营的辽丹渔15015号渔船上做船员。双方约定原告干到2010年12月末，四个月工资共计26000元。2010年12月20日，原告在捕鱼作业时被飞行的木板砸中头面部和胸部，先被送到金州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后被送到大连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36天，2011年1月26日出院。医院诊断为：鼻部及眼部外伤、右侧额窦骨折、右侧眶壁骨折、颅内积气、肋骨骨折、右侧锁骨骨折、右侧肺挫伤、右侧胸腔积液、右侧皮下气肿、纵膈气肿。

原告受伤后，被告为原告支付门诊费用3239.05元，住院医疗费49536.56元，在重症监护室发生的生活费306.8元，给付原告住院伙食补贴2000元。出院后，原告分别于2011年6月2日、7月26日到医院门诊进行检查、治疗，共支付医疗费402.6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原告王明东申请，本院委托大连中山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王明东涉案所受伤害进行司法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中山司法鉴定中心［2011］

中司临鉴字第36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原告本次损伤构成七级伤残一处，九级伤残一处，十级伤残三处；合理休治时间为伤后8个月；住院期间及出院后两个月需一人陪护及适当加强营养；给予右胫骨内固定取出费用及后续面部瘢痕整复费用各为6000元或者届时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付；原告遗留有右眼较左眼低1.0厘米，右侧颧弓较左侧低1.5厘米，口内咬合紊乱，后右牙呈锁合，右眼溢泪症状，右眼睑闭合不全，0.3厘米宽间隙，今后如需手术治疗，届时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付。原告支付司法鉴定费2080元，复印病历费用13.50元。

另查，原告王明东户籍所在地系农村。2010年大连市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12317元。

【案件焦点】

1. 无固定收入的受害人误工费如何计算；2. 尚未发生的二次手术费和整容费，应否在本案中解决；3. 没有发票的医疗费能否支持；4. 交通费如何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大连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雇佣原告到其船上工作，原告在工作过程中受伤，被告亦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原告对其自身遭受的涉案损害存在过错，被告作为雇主应当依法对原告所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残疾赔偿金110853元，陪护费7680元，营养费48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00元，司法鉴定费2080元，复印病历费用13元，符合法律规定，且被告对原告主张的残疾赔偿金、陪护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方式亦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出院后的医疗费。原告到医院门诊进行检查、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402.6元，应由被告承担。原告称在药房购药支付1711元，但未提供正规发票予以证明，且被告对原告提供的非正规的单据不予认可，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该部分药费，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交通费。原告出院后为就医所花费的交通费，应由被告承担。关于交通费的金额，虽然原告提供了多张交通费票据，但大部分票据与原告就医时间等情况不符，原告又未对每张票据作出具体说明，故对原告提供的交通费票据，本院不予确认。鉴于原告就医的事实存在，考虑原告的家庭住址、就医地点、次数等实际情

况，结合被告认为交通费为200元左右比较合理的答辩意见，酌情认定原告的交通费金额为200元。

关于误工费。《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为原告王明东合理休治时间为伤后8个月，故对原告按误工时间8个月计算误工费，予以支持。因原告未能证明其在受伤时与他人已签订有固定收入的劳务合同，故原告属于无固定收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计算。因原告未能证明其近三年的平均收入情况，因此，对原告的误工费应参照2010年度大连市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1733元计算，月平均工资为3477.75元，故原告误工费总额应为27822元（3477.75×8）。原告主张以年工资50000元计算误工费为33333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二次手术费和整容费，鉴定报告建议给予原告右胫骨内固定取出费用及后续面部瘢痕整复费用各为6000元或者届时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付。被告关于二次手术费和整容费尚未发生，金额多少不十分确定，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来计算的辩称，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故对二次手术费和整容费，原告应待实际费用发生后，另行起诉。

上述合理赔偿项目的总额共计155650.6元（402.6+110853+7680+4800+1800+2080+13+200+27822）。因原告住院期间，被告给付原告住院伙食补贴2000元，因此，应从上述费用中扣除2000元。

综上，大连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长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明东医疗费、残疾赔偿金、陪护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司法鉴定费、复印病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人身损害赔偿款合计153650.6元；

二、驳回原告王明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817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496元，被告负担3321元。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与上述判决款项一并给付原告。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法官后语】

上述案例反映了在海上劳务合同中较常见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此类案件的争议往往由伤残等级、赔偿数额及后续费用产生，这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但有规律可循。

1. 伤残等级

伤残等级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因此，除诉讼双方对伤残等级没有争议的，应当建议原告申请司法鉴定。

2. 赔偿数额

在赔偿数额上，应当根据原告户籍所在地上一年的人均收入予以确定；对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用及附加费（如陪护、营养、交通等杂费），则应当根据正规发票上的数额予以确认。

3. 后续费用

后续费用主要体现为后续医疗费用以及误工费。医疗费用的确认方式可参照上文；对于误工费，应当首先考虑原告是否为有固定收入的人，若不是，则应当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计算。

编写人：大连海事法院　曲学阳

39

民事案由规定的司法适用及民事行为的效力

——余天元等诉余爱国、陈亚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人民法院（2012）临民初字第62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余天元、杨法英、杨龙

被告：余爱国、陈亚舟

【基本案情】

原告余天元、杨法英、杨龙共同诉称，被告余爱国将房屋改造及加层承包给被告陈亚舟，被告陈亚舟雇佣杨立志做工。2010年8月14日，杨立志在施工过程中从3米高墙摔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在临湘市定湖司法所主持调解下，死者家属与两被告达成赔偿协议。由被告余爱国承担67%责任，赔偿死者家属88500元，由被告陈亚舟承担33%责任，赔偿死者家属45000元。赔偿协议签订后，被告余爱国未能付清款项，2010年8月19日，被告余爱国向原告杨龙出具了45500元的借条。此后，经原告杨龙多次催讨，被告余爱国未支付45500元赔偿款。现原告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按死亡赔偿协议支付剩余的赔偿款。

被告余爱国辩称，被告余爱国与死者杨立志既无承包关系，亦无雇员关系。死亡赔偿协议不是被告余爱国真实意思表示，是受胁迫签订的。死者杨立志在此次事故中存在明显的过错，应承担部分责任。被告余爱国与原告之间无借贷关系，原告以欠条作为起诉的依据不符合法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陈亚舟辩称，原告的起诉超过了诉讼时效，被告陈亚舟不欠死者杨立志工资，死者杨立志在事故中有明显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陈亚舟与原告之间没有借贷关系。三方当事人签订的赔偿协议有效，自己已按赔偿协议履行完毕，不应承担责任。

【案件焦点】

民事案由规定的司法适用及民事行为的效力。

【法院裁判要旨】

岳阳市临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受害人杨立志受被告陈亚舟之邀在为被告余爱国改扩建房屋做小工，在此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死亡，两被告负有赔偿义务，原告余天元、杨法英、杨龙与被告余爱国、陈亚舟在当地居委会和镇干部、司法所参加下，经协商就受害人杨立志死亡赔偿问题自愿达成赔偿协议，该赔偿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属于三方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来看，不存在胁迫的情形。原告余天元、杨法英、杨龙与被告余爱国、陈亚舟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对三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三方当事人应当依赔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被告余爱国未按约定时间给付赔偿款45500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余爱国支付赔偿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余爱国辩称该份协议系受胁迫所签订，但未向本院提供证据证明其受到威胁或强迫，且与事实不符，对被告余爱国的辩称意见，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陈亚舟已按赔偿协议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原告要求被告陈亚舟支付赔偿款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临湘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1日做出了2012临民初字第620号民事判决：一、被告余爱国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原告余天元、杨法英、杨龙45500元；二、驳回原告余天元、杨法英、杨龙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该案例涉及人民法院在立案受理案件之后，如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由的规定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4月1日出台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的时候，应当对照上述规定确定案由，做到一案一由。该案中，关于民事案由的适用问题，存在两个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应

当以民间借贷纠纷来确定案由；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确定案由。本案确实可以以民间借贷纠纷确定案由，因为被告余爱国已经写了借条，本案的权利义务已经确定，本案由侵权纠纷转化为合同纠纷，故可以以民间借贷纠纷确定案由。但是，笔者认为这样确定民事案由不利于案情的把握、矛盾的解决以及纠纷的排除。人民法院在确定案由的时候，应当从全局出发，考虑事情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力求做到定纷止争，排除矛盾，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将本案确定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责任纠纷，能够把握从被害人死亡到赔偿协议达成及履行的全过程，更有利于将本案的纠纷情况全部解决，确定矛盾各方的民事责任，做到一案事了。经过该生效判决之后，原告与被告之案件不会再因为该案发生纠纷，这样判决结果既达到了法律效果的实现，也达到了社会效果的统一。

本案中被告人余爱国与原告方达成了赔偿协议，在没有证据证明其是受欺诈、胁迫等法律规定的情形的情况下，本案应当确定其三方赔偿协议的效力。被告余爱国以其受原告家属吵骂、闹事为由，认为协议的达成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胁迫，这种辩解理由有一定道理，但不足以采信。被告人余爱国虽系受到了较大的心理压力及道德冲击的情况下签订的协议，但不属于暴力胁迫，因此我们认为被告人余爱国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该赔偿协议系有效协议。从人民法院的角度出发，既然协议已经达成，且该协议已经大部分履行，人民法院不宜推翻这个赔偿协议，否则不利于纠纷的解决，社会的安定。

编写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人民法院　李辉品

40

“一事不再理”及同案不同判的理解

——张小进诉王小衫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扬民终字第041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张小进

被告（上诉人）：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王小衫

被告：彭乐才

【基本案情】

2006年12月10日，被告王小衫（乙方）与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甲方）签订《修理车间使用协议书》一份，协议载明：乙方通过竞标方式获得车间使用权，使用期限为壹年，自2006年12月10日至2007年12月9日，使用期内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机务科安排的保养计划，确保维修质量；乙方须按协议每月10日前上交当月房屋折旧和养老保险费2500元及个人养老保险金。该协议生效后，被告王小衫即使用该修理车间，从事车辆维修钣金业务，并以雇主身份雇佣张小进等人员从事修理业，由被告王小衫发放原告张小进工资2900元/月。协议到期后，双方虽未再续签租赁书面协议，但双方均默认承租关系的延续。2008年10月10日17时许，同时受雇于被告王小衫的员工彭乐才在拆除汽车油箱时操作不规范，导致油箱爆炸，造成原告张小进、雇员王龙飞不同程度被烧伤。原告张小进

随后在山东、江苏等地医院住院接受诊治。2011年4月25日，原告张小进申请伤残鉴定，2011年5月14日，原江都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出具《法医临床学鉴定意见书》（江人医司鉴定［2011］临鉴字第249号）：被鉴定人张小进，因特重型烧伤，遗留瘢痕达体表面积60%以上，构成人体损伤五级伤残，建议休息期限为730日，营养期为200日，护理期为200日。由于原、被告因损失承担事宜协商未果，原告张小进于2011年8月1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其损失计657323.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另查明，2007年1月，王小衫与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机务科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约定由王小衫个人做好防火安全各项工作，如有违反，由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罚和处理。2007年2月1日、2008年1月23日，王小衫与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机务科签订《第一公司汽车维护厂安全责任书》，约定“机务修理人员都必须服从公司安全管理，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等事项。

【案件焦点】

1. 上诉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原审法院审理本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3. 张小进的残疾赔偿金数额应当如何确定。

【法院裁判要旨】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张小进从2006年起即受雇于被告王小衫从事汽车修理工作，月工资为2900元，双方之间雇员雇主关系应予以确认；雇员张小进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王小衫应对事故承担雇主赔偿责任。济宁交运集团应对此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依据是：1. 被告王小衫与被告济宁交运集团存在房屋租赁关系，获得修理车间的使用权，有《修理车间使用协议书》和缴费凭证佐证，对该事实予以确认；2. 根据相关法律和行政规章，从事机动车修理行业，对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经营者、机动车维修者应当按照批准的行政许可和相关登记手续方可开展维修服务。金乡县安监局在事故发生后对济宁交运集团时任机务科科长刘仍福、财务科长魏振军的调查询问笔录中均证实：被告王小衫租用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公司修理车间并获得修理权后，自始至终未能以王小衫的名义申领批准税务登记和获得经营许可资质

而对外经营；被告济宁交运集团亦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推翻被告王小衫的陈述以及刘仍福、魏振军的证言；3. 被告济宁交运集团提供的被告王小衫操作证，对其经营项目与其操作项目是否完全相符暂且不论，但事故发生在2008年10月10日，该操作证于2008年1月31日使用期届满，于2009年7月23日复审有效开始，故不能确认该操作证在2008年10月10日仍然合法有效。综上足以说明：被告王小衫租赁第一分公司修理车间从事车辆修理以及钣金业务，自始至终均未以被告王小衫的名义申报相关部门批准和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资质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被告王小衫在经营中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作为出租方济宁交运集团，应与承租方王小衫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审法院审理中，原告选择雇主王小衫承担赔偿责任，撤回对侵权人彭乐才的起诉，其申请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故依法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彭乐才的诉讼。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判决：

一、被告王小衫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小进赔付医药费等九项损失费用计614792.2元，被告济宁交运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被告王小衫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小进赔付精神损失费35000元，被告济宁交运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济宁交运集团不服，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 原审判决上诉人对王小衫承担的雇主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人在2006年10月10日与王小衫签订《维修车间使用协议》时，王小衫具有钣金、焊接的资质，至于后期其操作证没有年审或换证，不在上诉人监管范围，且王小衫并非从事汽车维修业务，无需汽车维修资质；2. 原审法院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张小进与上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已被生效的终审判决所确定，张小进再以雇员受害请求上诉人赔偿，应当不予支持；3. 本案另一受害人王龙飞曾经起诉上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有得到山东法院有关判决、裁定的支持；4. 本案应当按

照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张小进的残疾补偿金，因为张小进是农村户口，且无证据显示其在城镇居住一年以上。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与王小衫签订《修理车间使用协议书》，将车间租给王小衫从事汽车钣金、整形、喷漆业务，并依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王小衫实施监督管理。王小衫虽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而该证书仅表明其个人在某段时期内具备某项工作技能。至于王小衫是否具备对外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能力，还需要包括场地、设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等在内的其他条件，且必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但王小衫在与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签订协议时并无任何类别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导致王小衫的雇员张小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租方及出租方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济宁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并无独立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其总公司济宁交运集团应与承租方王小衫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诉人济宁交运集团提出其不应对张小进所受人身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本院依法不予支持。2. 在（2009）济中区民初字第1270号、（2010）济民五终字第758号案件的诉讼中，另一受害人王龙飞主张济宁交运集团承担雇主责任，其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而本案中，张小进要求济宁交运集团承担责任是基于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将修理车间出租给不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王小衫，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于王龙飞和张小进选择诉讼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均不相同，因此，原审法院所作判决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上诉人提出原审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上诉理由，本院依法不予支持。3. 本院认为，残疾赔偿金的赔付目的在于弥补受害人因劳动能力部分或全部丧失而造成的利益减损。因张小进长期从事车辆修理工作，依靠其汽修技能持续获取劳动收入，原审依据江苏省城镇居民201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确定其残疾赔偿金数额并无不当。上诉人仅以张小进系农村户口为由，提出应按照农

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残疾补偿金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一事不再理”原则起源于罗马法，近现代刑事诉讼法普遍将其作为保障被告人人权的一项诉讼权利。一事不再理原则，就是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的被告人，不得再次起诉和审理。一事不再理原则作为一项古老的诉讼原则一直延续至今，是基于现代刑事诉讼功能的多元化取向，后演变为被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所适用。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当事人不得就已经向法院起诉的案件重新起诉；第二，一案在判决生效之后，产生既判力，当事人不得就双方争议的法律关系，再行起诉。从法院角度讲，就是不得再受理。所谓“一事”是指同一当事人，就同一法律关系，而为同一的诉讼请求。因为这个同一事件已在法院受理中或者已被法院裁判，当然就不得再起诉，法院也不应再受理，避免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判，也避免当事人纠缠不清，造成讼累。本案中，张小进与上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虽已被生效的终审判决所确定，但是张小进可以再要求上诉人赔偿，虽系同一被告，但两次诉讼主张的法律关系及诉讼请求不同，第一次张小进诉至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劳动关系，第二次基于《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要求上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二审法院认定上诉人仍然要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案外人王龙飞和本案原告张小进之所以得到不同判决的结果，原因是王龙飞和张小进选择诉讼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均不相同，王龙飞主张济宁交运集团承担雇主责任，其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而本案中，张小进要求济宁交运集团承担责任是基于交运集团第一分公司将修理车间出租给不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王小彬，法律依据是《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先前的判决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值得提醒的是，在向法院起诉前，要务必针对自己主张的诉讼请求找到相符合的请求权基础，否则就会产生败诉的结果。

编写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蒋杂云

六、雇员致害赔偿纠纷

41

定作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刘承茂诉黄成浩、舒光兵雇员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汕尾中法民一终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雇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刘承茂

被告（上诉人）：黄成浩

被告（被上诉人）：舒光兵

【基本案情】

2011年8月10日，舒光兵承包黄成浩承建的位于海丰县赤石镇圩内的工地的搭竹架的工程，口头约定由舒光兵包工包料，每平方米7元，由舒光兵自己雇请工人，约定8月13日开工。2011年8月12日舒光兵打电话给刘承茂及刘明富等，叫刘承茂等人第二天早上到舒光兵家中坐三轮车到黄成浩的工地搭竹架。8月13日刘承茂等到舒光兵家里，因刘明富不愿意坐三轮车，经舒光兵同意，刘明富开摩托车，搭载刘承茂一起到黄成浩工地，当天下午6点半左右，刘明富因家里有事，经

舒光兵同意，又开摩托车搭载刘承茂下班回家，途中，与李腾法骑乘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架乘摩托车者四人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刘承茂被送到赤石卫生院，当天转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于2011年10月23日出院，住院72天，用去医药费3单26198.50元，住院陪护2人，2011年10月30日原告经广东天平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评定为：1. 左股骨下段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左下肢多处皮肤软组织挫裂伤（左股内侧肌部分断裂），左腓骨多处小头骨折的伤残为IX级（九级）伤残；2. 左下肢比右下肢短缩2.5cm的伤残为X级（十级）伤残；3. 后续治疗费用（预计复查费用和取除内固定物二期手术医疗费用）约需10000元，用去伤残鉴定费1800元。刘承茂认为舒光兵的三轮车是货运车，自己及刘明富不乘坐该车合理合法，下班回家发生交通事故，应由发包人黄成浩和承包人舒光兵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黄成浩和舒光兵则称应由加害人赔偿，黄成浩提出事故发生后，已付给舒光兵6200元，作为一次性补偿其工人车伤医药费，舒光兵承认拿了黄成浩6200元，不承认有此约定，舒光兵已付给刘承茂8000元（现金7000元，交在彭湃医院住院部1000元），另交纳刘承茂的医药费2单938元。

【案件焦点】

黄成浩对刘承茂造成的人身损害是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还是过错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承茂受舒光兵雇请，为舒光兵搭竹架，受舒光兵管理，按日向舒光兵计取劳动报酬，故舒光兵与刘承茂属雇佣关系，舒光兵承包黄成浩的搭竹架工程，约定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由舒光兵自行雇请工人完成工程，是承揽关系。舒光兵作为刘承茂的雇主，应对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和在上、下班途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黄成浩明知舒光兵没有资质而发包搭竹架的工程给舒光兵，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黄成浩与舒光兵不同意赔偿刘承茂的损害损失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刘承茂不乘坐舒光兵安排的交通工具，虽经舒光兵同意搭乘刘明富的摩托车，但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刘承茂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其责任比例应为7:3，由舒光兵承担70%的责任，黄成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0%的责任由刘承茂自己承担。此外，刘承茂虽是农业户口，但1998年8月已开始到广东省惠东县盐洲盐务所居住，应按城镇户口标准计

算其损失。

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舒光兵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刘承茂人民币147334.55元，被告黄成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黄成浩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黄成浩坚持其与舒光兵系承揽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所以黄成浩不应承担刘承茂的赔偿责任。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成浩与舒光兵系搭设竹架的承揽关系而不是建筑工程承包关系，故刘承茂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的情形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原审判决黄成浩承担刘承茂人身损害赔偿连带责任错误，应予纠正。本案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即黄成浩明知舒光兵不具有从事承揽搭设竹架的资质，仍将该搭设工作交予舒光兵承做，即在承揽人的选任上有过失，故其对舒光兵雇请的工人在完成承揽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也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由于刘承茂在受雇过程中，未服从雇主的管理安排，对造成自身损害也应承担一定责任，故按照黄成浩、舒光兵、刘承茂的过错，本案的责任承担比例酌定为3:4:3，即黄成浩承担赔偿责任的30%（223246.5元×30%=66974元），舒光兵承担赔偿责任的40%（223246.5元×40%=89298.5元，扣除舒光兵已经支付的8938元，应支付80360.5元），刘承茂承担赔偿责任的30%。至于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问题，刘承茂提供了其居住地派出所加盖印章的证明，证明其居住情况以及被扶养人情况，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采信。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致使

实体处理有误，应予纠正。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2011）汕海法民一初字第546号民事判决；

二、黄成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内赔偿刘承茂人民币66974元；

三、舒光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刘承茂人民币80360.5元。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在于对承揽关系与承包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的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审理思路出现分歧，其主要原因是对上述规定的不同理解。一审法院虽认定黄成浩与刘承茂之间是承揽关系，但在适用法律时却引用承包合同关系需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法律适用明显错误，所以最终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黄成浩需承担30%的过错责任。并且在本案明确各个当事人需承担的责任，更能保证赔偿金额的到位，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编写人：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詹维敏

七、义务帮工受害赔偿纠纷

42

义务帮工关系的认定

——杨跃林诉张国峰、肖燕高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厦民终字第95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杨跃林

被告（被上诉人）：张国峰

被告（上诉人）：肖燕高

【基本案情】

肖燕高雇请张国峰为其房屋装修地板。张国峰介绍原告杨跃林等人做房屋装修的小工，小工的具体工作为挑砖头、筛沙子等，工资为每天人民币100元，工资由张国峰与肖燕高结算后由张国峰支付给杨跃林。2011年4月28日早上，杨跃林、肖燕高及其他两名师傅、一名小工在肖燕高家里铺地板，因即将下雨，肖燕高怕雨淋湿水泥，让张国峰叫两个人去帮忙搬水泥，骆小冬与杨跃林先后去帮忙搬水泥。在搬水泥过程中，肖燕高与张国峰并未在场，在搬了150多包水泥时，一堆6包高的水泥突然倒塌致使杨跃林的脚被水泥压伤，随后杨跃林被送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

镇卫生院治疗。杨跃林经医院诊断为右胫腓骨闭合性粉碎性骨折，住院治疗32天后于2011年5月31日出院。杨跃林支付了医疗费337.6元，肖燕高支付了医疗费13017.18元，并支付2800元现金给杨跃林。2011年11月4日杨跃林经鉴定，其伤残等级为十级，出院后需要部分护理依赖，予以其误工期至定残前一日，后续治疗（取内固物）费需8000元。

【案件焦点】

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原被告双方对原告的合理损失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张国峰与肖燕高之间的雇佣关系均无异议，应予以确认。杨跃林在出事前不认识肖燕高，其做小工的具体内容是挑砖头、筛沙子，出事当天杨跃林搬肖燕高所有的水泥的目的是为避免水泥淋雨，搬水泥的工作并非包含在小工工作范围内，因此，杨跃林在事发当天搬水泥的性质应属于义务帮工性质，即杨跃林义务帮肖燕高搬水泥，杨跃林与肖燕高之间系义务帮工关系。因此，杨跃林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伤害，肖燕高作为被帮工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张国峰在本案中并非杨跃林的雇主，也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责任。从事故发生经过看，杨跃林无法预见当时的危险，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其人身损害所造成的合理损失应全部由肖燕高承担。杨跃林的合理损失共计74080.28元，扣除肖燕高已于起诉前支付的15817.18元外，肖燕高尚应支付原告58263.1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肖燕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跃林损失共计58263.1元；

二、驳回原告杨跃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肖燕高提起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在于肖燕高与杨跃林之间是否存在义务帮工法律关系。根据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杨跃林是为肖燕高所有的房屋装修地板工程的小工，其工作具体内容是挑砖头、筛沙子，杨跃林搬运肖燕高所有的水泥原因是为了避免水泥被雨淋湿。从生活常识判断，装修房屋地板所需水泥也无需数百包之多，故杨跃林搬运水泥的工作并非其小工工作范围，亦未得到额外的报酬。原审法院据此认定杨跃林与肖燕高之间系义务帮工关系是正确的。由于本案不存在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或者杨跃林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肖燕高与张国峰之间系何种关系，并不影响肖燕高作为被帮工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故肖燕高关于其与张国峰并非雇佣关系、杨跃林应对其受伤承担主要责任的上诉主张缺乏依据，不予支持。关于杨跃林各项损失，原审法院计算并无不当，本院亦予以维持。综上，肖燕高的上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肖燕高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的主要争议在于事发时杨跃林搬运水泥是属于从事雇佣活动还是义务帮工性质。

雇佣法律关系是指雇员利用雇主提供的条件，在雇主的指示、监督下，以自身的技能为雇主提供劳务，并由雇主提供报酬的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那么如何认定帮工活动呢？民法中的义务帮工是指帮工人自愿、短期、无偿地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且被帮工人没有明确拒绝而发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自愿性、自主性、临时性、无偿性和劳务性等法律特点，一般情况下，只要义务帮工人在主观上是为了被帮工人的需要，客观上无偿为被帮工人提供了劳务，就应当认为是义务帮工。由此看来，雇佣活动与义务帮工的主要区别有：1. 雇佣活动中所提供劳务是有偿的，义务帮工活动具有无偿性。2.

在主观上，雇员虽系自愿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但目的系为雇主利益同时也为获取自己的报酬而从事雇佣活动，义务帮工人系出于自愿、完全为被帮工人的利益而提供劳务。3. 雇佣活动中雇主对雇员的支配性要远远强于被帮工人对帮工人的支配性：在雇佣关系中，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即隶属关系，雇主可以对雇员实行监督管理，雇员的工作时间、地点、岗位职责等都往往有明确的规定，一般都有严格的工作纪律，而义务帮工人与被帮工人之间相对平等，不存在对岗位职责的明确规定及严格的工作纪律。4. 相对而言，义务帮工活动具有临时性、短期性，雇佣活动具有稳定性。

本案原告虽系为肖燕高所有的房屋装修地板工程的小工，其工作具体内容为挑砖头、筛沙子，但事发当天原告搬运水泥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水泥被雨淋湿，同时，从生活常识判断，装修房屋地板所需水泥也无需数百包之多，故原告搬运水泥的工作已超出其作为小工的工作范围，也未得到额外的报酬，故其在事发当天搬运水泥的性质应属于义务帮工。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林福赞　邱淑贞

43

义务帮工行为的认定

——李小东诉北京市电力公司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1903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李小东

被告（上诉人）：北京市电力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24日16时许，因天气原因导致李小东北正房西侧上方低压线路与一棵自然生长的树木相接触，导致低压线路产生火花。李小东发现该险情后，电话通知北京市电力公司下属单位密云县河南寨镇供电所，又拨打国家电网电话95598告知了相关险情。随后，北京市电力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排除险情。因未带作业工具，工作人员在进行断电作业后要求李小东上房修剪树枝。因下雨致使屋顶湿滑，李小东从屋顶摔下受伤。受伤后，李小东先后到密云县医院、北京军区总医院就诊，其被诊断为：右距骨开放性骨折伴脱位。李小东住院8天，支付医疗费31614.68元。根据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对李小东的伤残程度进行的司法鉴定，李小东的右距骨开放性骨折伴脱位的伤残等级属于十级，赔偿指数为10%。

李小东诉至法院，要求北京市电力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器具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鉴定费等共计171005.78元。北京市电力公司认为李小东与己方不成立义务帮工关系，且李小东作为成年人应当能够预见到自己行为的后果，事故现场的环境是刚下过雨，墙面和屋顶都比较湿滑，原告没有采取任何的安全保护措施，不慎跌落才是本次事故的主因。如果由被告来承担赔偿责任的话，直接加重了被告隐患消除责任，因此主张李小东的损失由其自身和树木的所有权人承担。

【案件焦点】

原告李小东与被告北京市电力公司是否形成帮工与被帮工之法律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李小东与被告北京市电力公司是否形成帮工与被帮工之法律关系。《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根据查明的事实，李小东房屋西侧的树木并非李小东个人所有，亦非李小东所种植。在树枝与电力设施相接触产生火花后，已经对周围人员和财产造成危险，李小东没有义务去修建树枝，而北京市电力公司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在电力设施产生险情后，北京市电力公司工作

人员要求李小东对树枝进行修剪，李小东与北京市电力公司已经形成帮工与被帮工的法律关系。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双方不构成帮工与被帮工法律关系的辩解，与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北京市电力公司赔偿原告李小东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13951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北京市电力公司以其公司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由提出上诉，要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驳回李小东的诉讼请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事故的发生，系因在电力设施产生险情后，北京市电力公司工作人员要求李小东上房对树枝进行修剪，因下雨致使屋顶湿滑，李小东从屋顶摔伤造成的。而根据查明的事实，李小东房屋西侧的树木并非李小东个人所有，亦非李小东所种植，且李小东本身并没有修剪树枝以排除电力设施险情的义务。而北京市电力公司在上述危险存在的情况下，系负有排除该险情的义务单位。故综合以上事实，原审法院认定李小东与北京市电力公司之间已经形成帮工与被帮工的法律关系并据此判决北京市电力公司应当对李小东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案实际情况的，并无不当。北京市电力公司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原审法院所作判决正确，应予维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笔者认为，李小东与北京市电力公司形成帮工与被帮工的法律关系，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因在于双方之间的义务帮工行为客观存在。

构成义务帮工损害赔偿责任，必须存在义务帮工活动。义务帮工的形成方式有两种：一是特定的要约承诺式，即被帮工人要求帮工人给予帮助或帮工人主动提供

帮助，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方式；二是非预先协议式，即义务帮工人主动去帮工，被帮工人未予拒绝的方式。本案中，李小东既非涉案树木的所有人，也非北京市电力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雇员，其在树枝与电力设施接触产生火花后可能危害他人的情况下，并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去修建树枝消除险情。而北京市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产生险情后，要求非义务主体的李小东上房对树枝进行修剪，实际上是请求李小东帮工，而李小东未予拒绝。因此，在李小东主观上为了北京市电力公司的需要，客观上又无偿提供了劳务的情况下，双方之间已形成义务帮工关系。

对于被告主张的雨后上房修剪树枝导致不慎掉落应属于李小东的可预见范围，并主张以此免除己方的赔偿责任，根据民法理论，受害人的过错是一种人身损害赔偿的特别抗辩事由，但笔者认为为鼓励互帮互助、相互关心这种善良的道德风尚，在具体认定过错程度的时候，应当适当加重被帮工人的注意义务。因此，本案中，李小东在雨后墙面和屋顶湿滑的情况下，为帮助北京市电力公司消除电力设施险情，仍然采取上房修剪树枝的行为，并不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应成为减轻或免除被帮工人赔偿责任的事由。

综上，本案原告李小东与被告北京市电力公司形成义务帮工关系，被告应就原告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刘珍君　代祖勇

44

义务帮工关系中被帮工人如何确定

——赵志诉于夏宗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大民一终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赵志

被告（上诉人）：于夏宗

被告（被上诉人）：李义辉、李义民、高柏江

【基本案情】

2011年11月13日晚，于夏宗夫妇到赵志处商量为于夏宗家的平房接二层楼。同年11月14日上午9时，赵志主动到于夏宗家的平房上清理物品，在清理李义民放置在于夏宗家房顶上的草垫子过程中，赵志、案外人刘恒德（赵志与刘恒德两人在前方同侧）、李义辉、高柏江在房顶上共同将一个2米多长的草垫子扔到房下的车上时，赵志不慎从房顶上摔下。赵志称由于站在赵志后面的李义辉、高柏江用力过大，导致赵志从房顶上摔下来受伤。因赵志为于夏宗清理房顶，李义民让赵志、刘恒德、李义辉、高柏江帮忙处理其所有的草垫子，故与于夏宗、李义民形成帮工关系，李义辉、高柏江在搬运过程中均有过错，故于夏宗（在事故发生后已经支付赵志20000元的医疗费用）、李义辉、高柏江、李义民均应对原告的摔伤承担赔偿责任。

于夏宗辩称，于夏宗与赵志不存在雇佣关系、帮工关系及受益关系，是李义民让于夏宗帮忙处理放置的草垫子。李义辉、高柏江在搬运过程中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于夏宗垫付赵志的医疗费是基于帮忙心态，不代表对赵志的受伤存在过错。李义辉、高柏江辩称，他们是自愿无偿去帮工的，在帮工的过程中，并没有与赵志发生身体上的接触，在搬运草垫子的过程中不存在主观故意和重大过失。赵志致伤原因是其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草垫子很重，本可以将草垫子推下房后再装车上，但赵志为图省事直接将草垫子扔到车上，没有站稳被草垫子带到房屋下而摔伤，其本身存在重大过错。在帮工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赔偿的，应由被帮工人于夏宗承担赔偿责任。李义民辩称，案发当日其在上班期间，从未要求赵志及李义辉、高柏江等人搬运草垫子，对搬草垫子事宜并不知情。高柏江及案外人刘恒德是受于夏宗的邀请去帮忙清理房顶，赵志的赔偿请求与其无关。

于夏宗在庭审中承认在赵志受伤的前一天曾找过赵志商量于夏宗家平房接二楼的相关事宜，赵志亦承认第二天没有任何人要求其搬运草垫子。赵志在庭审中没有

提供有力证据证明李义辉、高柏江在搬运过程中存在过错，李义民在庭审中承认其系草垫子的所有人，但并没有要求任何人搬运草垫子。于夏宗在二审中称其明确拒绝赵志的帮工行为，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

【案件焦点】

1. 赵志与于夏宗、李义民是否形成义务帮工关系；2. 在搬运草垫子的过程中，李义辉与高柏江对赵志的人身损害后果是否存在过错。

【法院裁判要旨】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赵志帮忙为于夏宗清理屋顶物品，双方形成帮工关系，赵志在帮工过程中摔伤，于夏宗作为被帮工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赵志在帮工过程中对自身安全疏于防范，存在重大过失，依法可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本案确定于夏宗承担40%的赔偿责任比较适宜。

赵志主张李义辉、高柏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未能举证证明李义辉、高柏江对赵志摔伤的事实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赵志要求李义辉、高柏江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李义民虽然系涉案草垫子的所有权人，但赵志未能举证证明其对赵志搬移草垫子的行为知情并认可，在未取得李义民同意的情况下搬运其所有的草垫子，无法认定赵志搬运草垫子的行为与李义民具有受益关系，无法认定双方能够形成义务帮工关系，故赵志要求李义民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赵志因本次帮工造成经济损失：医药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后续治疗费合计为211514.60元。因于夏宗应承担40%的赔偿责任，故于夏宗应赔偿原告84605.84元的经济损失。因于夏宗已经支付给赵志20000元，故于夏宗在本次诉讼中应赔偿赵志64605.84元。赵志诉讼请求中合理的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夏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志医药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后续治疗费合计64605.84元（已扣除被告于夏宗已赔偿原告的20000元）；

二、驳回原告赵志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52元，鉴定费3200元，合计7952元，由原告赵志承担5720元，被告于夏宗承担2232元。

宣判后，于夏宗不服，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有误为由，提起上诉。赵志、李义辉、李义民、高柏江均服从一审判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问题是上诉人于夏宗与被上诉人赵志间是否形成义务帮工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上诉人于夏宗与被上诉人赵志口头商量为上诉人于夏宗家平房接二层楼，被上诉人赵志于第二日主动到楼顶为上诉人清理屋顶，不慎坠下导致伤残，双方已经形成义务帮工法律关系，上诉人于夏宗对被上诉人赵志的人身损害应负一定责任。上诉人于夏宗称明确拒绝被上诉人赵志的帮工行为，没有事实依据佐证，不予支持。关于上诉人于夏宗要求其他被上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主张，因没有证据证明其他被上诉人对被上诉人赵志的人身损害后果具有过错，故对其该主张不予支持。故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16元，由上诉人预交并承担。

【法官后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义务帮工关系的认定问题，确定义务帮工人的赔偿责任主体，即

确定被帮工人主体。义务帮工人为何人提供劳务，其提供劳务的行为目的与结果何人能够受益，即与何人形成义务帮工关系。

结合本案，于夏宗夫妇在赵志搬运草垫子的前一天曾与赵志共同商量为于夏宗家平房接二层楼事宜，虽然于夏宗对于赵志第二天搬运草垫子的行为并不知情，但能够预见赵志将于夏宗平房顶上的草垫子搬运清理的行为，是为于夏宗家平房接二楼做基础性工作，该搬运行为的直接受益人亦为于夏宗。对于李义民来说，其对赵志的搬运行为并不知情也不认可，从另一个角度说，在未经李义民允许的情况下赵志擅自将其所有的草垫子从房顶搬运至房下，有可能造成草垫子的丢失，故无法认定李义民对该搬运行为能够产生预期受益，无法认定赵志与李义民间存在义务帮工关系。

另外，关于赵志要求李义辉、高柏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是基于赵志认为李义辉、高柏江与其形成侵权责任关系，从而诉请李义辉、高柏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为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加害行为、损害事实的存在及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存在因果关系。结合本案，赵志没有提供有力证据证明李义辉、高柏江在搬运草垫子的过程中存在主观过错，且赵志完全可以通过其他方法与途径搬运草垫子从而避免其坠房摔伤，故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编写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景馨

45

从事职责范围外的工作是否可以认定为义务帮工人

——范汉超诉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宏图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2831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范汉超

被告：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石材公司）、董宏图

【基本案情】

范汉超系北京军鼎雄剑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派驻新纪元石材公司的保安，董宏图系新纪元石材公司副经理。2010年12月10日上午9时左右，为防止石材厂办公楼顶层装饰钢板被风刮下砸到人和车，董宏图到物业办公室找人帮忙到楼顶将钢板取下。范汉超到楼顶将钢板取下后在从楼顶下来的过程中摔下受伤。新纪元石材公司认为范汉超系沿办公楼旁的钢管上到楼顶，从楼顶下来时未通过原来钢管下来，而是直接沿着墙面的装饰格栏下来所以摔伤，范汉超对其受伤具有过错；范汉超对此不予认可，其表示自己下楼时钢管折断所以摔下，对此新纪元石材公司未举证予以证明。

范汉超受伤后被送往北京市垂杨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肱骨外科颈骨折、左髌骨骨折、左颅骨骨折、头面部皮肤裂伤。2011年3月21日，范汉超与新纪元石材公司、北京军鼎雄剑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范超受伤处理协议》，载明："关于范超受伤一事，由于系保安公司员工，由保安公司负责出具证明做工伤鉴定；由于受伤原因系为石材厂劳动属岗外，赔付由石材公司按签订结果赔付，赔付标准为以工伤赔付条例中线偏高进行赔付。鉴定完毕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一周内支付赔偿金。"经核实，范超与范汉超系同一人。2011年11月24日，范汉超与新纪元石材公司、北京军鼎雄剑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范汉超工伤一事的处理协议》，新纪元石材公司同意赔偿范汉超住院伙食补助费420元、营养费3600元、交通费924元、护理费10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936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伤残就业补助金63015元、物品损失38331元，上述共计126650元。协议签订后，新纪元石材公司未给付相应的赔偿款。审理中，经范汉超申请，本院委托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对范汉超的伤情进行伤残等级鉴定，范汉超伤残等级为九级。现范汉超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连带赔偿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等各项损失27万余元。

【案件焦点】

从事职责范围外的工作是否可以认定为义务帮工人。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范汉超在进行帮工活动中受伤，新纪元石材公司作为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宏图系新纪元石材公司副经理，范汉超行为的受益人系新纪元石材公司，董宏图本人并非被帮工对象，故范汉超主张董宏图承担赔偿责任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新纪元石材公司抗辩称范汉超本人具有过错一节，因其未举证予以证明，本院无法采信。

关于范汉超主张的医疗费，确系其检查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本院对此予以支持；关于范汉超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于法有据，本院根据其住院时间予以核定；关于范汉超主张的营养费，其未提供需增加营养的医嘱，但考虑到范汉超治疗期间确需增加营养，故本院对此酌情予以认定；关于范汉超主张的交通费，其未提交票据予以证明，本院对此不予支持；关于范汉超主张的误工费，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范汉超主张的护理费，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新纪元石材公司已经支付部分护理费用，故对此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范汉超主张的伤残赔偿金，范汉超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故其主张伤残赔偿金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范汉超虽系农村居民户口，但其主要收入均来源于城市，故伤残赔偿金应按照城镇居民标准核定为妥；关于范汉超主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其未提供其父无劳动能力的证明，故对此本院无法采信；范汉超之母确无收入来源和劳动能力，故本院对其主张该部分抚养费予以支持，具体数额由本院依法核定；关于范汉超主张的精神抚慰金，考虑到范汉超因伤致残，身心均受到较大的痛苦，故其主张精神抚慰金本院予以支持，但范汉超主张的数额较高，本院根据案情酌情认定。关于范汉超主张的二次手术费，其出具医嘱予以证明，本院根据其提交的证据予以支持；关于后期整容费尚未实际发生，其亦未举证证明所需费用数额，故本院对此不予支持。综上，判决被告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范汉超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

【法官后语】

本案原告的身份较为特殊，原告系受派遣公司派遣到新纪元石材市场担任保安的工作，其与新纪元石材市场本身具有一定的法律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受新纪元石材市场经理董宏图的指派从事其职责范围之外的工作是否属于义务帮工是本案存在的最大争议。笔者认为，原告受派遣公司派遣在新纪元石材市场处从事保安的工作，并领取相应的工资，其支付的报酬系相对于原告提供的劳动而产生的。新纪元石材市场公司经理董宏图指派其到办公楼上取下广告板的行为显然超出其保安的工作范围，该劳动属于无偿提供，其劳动的直接受益人即新纪元石材市场，因此原告的行为符合义务帮工的各项要件，应当认定为义务帮工，对于其在帮工过程中受伤新纪元石材市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张逢春

46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的认定

——申玉贵诉杨龙新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2012）鄂夷民初字第0083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申玉贵

被告：杨龙新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6日晚，被告杨龙新因建房要求原告申玉贵去义务帮工。2011年7月7日上午，原告申玉贵来到被告杨龙新处帮忙砍草。午饭后，被告杨龙新去给其

子送饭，因抬木材的一个帮工家中有事离开缺人，另一帮工人喻顺保就要求原告申玉贵去帮忙抬木材。在此过程中，原告申玉贵的右手指被圆木锯锯伤，原告申玉贵当即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治疗，住院14天，花去医疗费13673.41元，门诊医疗费114元。被告杨龙新认为午饭后原告与被告的帮工关系就已经结束，没有安排原告去帮忙锯木，故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被告的木工加工作业均已承揽给冯万玉，其机器设备均由冯万玉自行组织，原告是在冯万玉的加工设备上被钢锯锯伤的，原告的伤与被告之间无因果关系，故被告不应承担责任。

【案件焦点】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的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申玉贵在被告杨龙新建房的场所为其帮忙抬木材的过程中被圆木锯锯伤，应视为原告申玉贵是在帮工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被告杨龙新理应承担法律责任赔偿损失。被告杨龙新辩称原告申玉贵与被告的帮工关系中午就已终止，被告与冯万玉已形成加工承揽合同关系，原告申玉贵抬木材做的是木工活，与被告无任何关系。因在本案中，无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与冯万玉之间形成的是加工承揽合同关系，那么无论二者是帮工关系还是雇佣关系，原告的行为都属于给被告帮工，原告申玉贵的受害责任都应由被告杨龙新承担。且被告与冯万玉之间的关系，属另一法律关系，不宜与本案一并调整。此外，原告抬木材是在被告的场所，木材属于被告所有，原告为其抬木材到圆锯上进行帮工时，无任何人明确拒绝原告帮工，据相关法律规定，无免除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故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由被告杨龙新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申玉贵各项经济损失33941元。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的认定。帮工关系是指帮工人为了被帮工人的利益，自愿、无偿提供帮助、协助工作而形成的关系。其特征是临时性、帮工人员不固定、工作量不特定、劳动时间不确定，双方未形成长期、固定的劳动关系；目的是为了被帮工人的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人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具体到本案中，被告杨龙新要求原告申玉贵帮工，不付劳动报酬，原告申玉贵提供帮工，原告申玉贵与被告杨龙新双方形成义务帮工关系。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虽然被告杨龙新称其与冯万玉之间为加工承揽合同关系，但并没有证据证明，那么无论二者是帮工关系还是雇佣关系，原告的行为都属于给被告帮工，原告申玉贵的受害责任都应由被告杨龙新承担。且该关系与本案不属同一法律关系，所以冯万玉并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中所说的第三人，申玉贵在帮工活动中受伤，杨龙新并没有拒绝其帮工，也不能证明其与冯万玉之间为承揽合同关系，就更不能证明原告申玉贵是为冯万玉帮工，原告依然视为为被告杨龙新帮工。作为被帮工人的杨龙新无免责理由，应当承担帮工人申玉贵的损害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中，应当结合被帮工人的意图和帮工人实际行为的外在表现来综合认定帮工关系以及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的承担，在对第三人造成侵权的责任承担上，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被帮工人不能以自己没有选任和监督的过失为由免责，帮工关系中，只有被帮工人对帮工有明确拒绝的意思表示，才可以免于承担责任。

编写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陈瑶

47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选择

——焦昌英诉张顺华、王承炎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调解书字号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宜昌中民三终字第00019号民事调解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焦昌英

被告（上诉人）：张顺华

被告（被上诉人）：王承炎

【基本案情】

2011年4月17日上午9时许，被告张顺华驾驶装有310块水泥空心砖的鄂05-71595四轮变形拖拉机，当行至远安县花林寺镇三孔村三组原告住房旁的乡村道路上时，因路面泥泞上坡打滑，车辆无法行驶，被告张顺华委托原告同村村民游昌淑喊原告帮忙推车。原告在推车的过程中，被告张顺华驾驶的四轮变形拖拉机突然急刹，车厢无后墙板致空心砖垮塌下来，原告躲闪不及被砸伤。经远安县人民医院诊断为：头皮血肿，右股骨中上段粉碎性骨折，住院治疗22天。2011年7月29日经远安楚鸣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的伤构成十级伤残，需后期治疗费5500元，误工日120天。

【案件焦点】

实际被帮工人或者受益人是谁以及法律的选择适用。

【法院裁判要旨】

宜昌市远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被告张顺华在接受被告王承炎委托驾驶自己的车辆给买主游昌淑运送空心砖的过程中，因路面泥泞上坡打滑，车辆无法行驶，原告等人前去帮忙，被告张顺华未予拒绝，故原告与被告张顺华之间形成了义务帮工人关系。原告因为被告张顺华义务帮工过程中而受伤，且其本人并无重大过失，因此，被告张顺华应对原告因帮工活动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被告张顺华所驾车辆无后墙板遮挡、亦无绳索捆绑加固，致使空心砖垮塌下来砸伤义务帮工人原告，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买主游昌淑请原告等人义务帮工，是帮被告张顺华完成运输合同义务，且被告张顺华亦未拒绝义务帮工人帮工，故实际被帮工人或受益人是被告张顺华。被告张顺华接受被告王承炎委托驾驶自己的车辆运输，负有独立地将所运输货物安全运送到约定地点的义务。被告张顺华称买主游昌淑是被帮工人和受益人，被告王承炎是雇主，物件所有人、堆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远安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焦昌英残疾赔偿金 11664 元（5832 × 20 × 10%）、误工费 5568 元（120 天 ×46.4 元/天）、护理费 1020.8 元（22 天 ×46.4 元/天）、住院伙食补助费 330 元（22 天 ×15 元/天）、检查费 240 元、交通费 240 元、鉴定费 1900 元、后续治疗费 5500 元、精神损失费 1000 元，合计 27462.8 元，由被告张顺华赔偿。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二、驳回原告焦昌英其他诉讼请求。

原审被告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调解结案。

【法官后语】

2010年7月《侵权责任法》正式出台，修正了《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有关内容，那么如何适用，需要认真的分析。依《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收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补偿。"其规定并未被《侵权责任法》修正，而上述规定比较成熟、具体，因此，在审判实践中，遇到承揽人和定做人责任以及帮工人责任的案件，仍应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上述规定。

被告张顺华在接受被告王承炎委托驾驶自己的车辆给买主游昌淑运送空心砖的过程中，因路面泥泞上坡打滑，车辆无法行驶，原告等人前去帮忙，被告张顺华未予拒绝，故原告与被告张顺华之间形成了义务帮工人关系。原告在为被告张顺华义务帮工过程中受伤，且其本人并无重大过失，因此，被告张顺华应对原告因帮工活动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被告张顺华所驾车辆无后墙板遮挡、亦无绳索捆绑加固，致使空心砖垮塌下来砸伤义务帮工人原告，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买主游昌淑请原告等人义务帮工，是帮被告张顺华完成运输合同义务，且被告张顺华亦未拒绝义务帮工人帮工，故实际被帮工人或受益人是被告张顺华。被告张顺华接受被告王承炎委托驾驶自己的车辆运输，负有独立地将所运输货物安全运送到约定地点的义务。所以应由被告张顺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编写人：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人民法院　何彦卓

48

义务帮工人帮工过程中死亡，被帮工人承担何种责任

——何灿江、韦香珍诉何灿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人民法院（2012）横民一初字第28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何灿江、韦香珍

被告：何灿安

【基本案情】

何灿江、韦香珍系死者何增勇的父母。2011年11月30日早上，何灿安叫何增勇等人到横县高沙村百垠塘帮其网鱼，双方未约定支付报酬。在上午10时30分左右，何增勇在帮何灿安网鱼过程中，因渔网被绊，何灿安让何增勇将鱼塘上的竹筏划过来查看，何增勇跳入水中游至竹筏附近时发生溺水，随后何增勇即被送至横县峦城中心卫生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上午11时死亡。

何灿江、韦香珍认为何增勇的死亡，从事实与法律依据上和何灿安属因帮工死亡关系，两者形成雇主与雇员的关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何灿安向何灿江、韦香珍支付何增勇的死亡赔偿金90860元、丧葬费579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共计126655元。

何灿安认为，本案不属于雇员赔偿责任案件，何灿安在何增勇提供劳务过程中尽到各项劝阻和提醒义务，出事后积极参加抢救，并无过错。何灿安已经基于人道主义支付了办理何增勇丧事的3565元。

【案件焦点】

何灿安对何增勇的死亡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南宁市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何灿江、韦香珍起诉时主张何增勇与何灿安形成雇员与雇主的关系，根据法律规定，雇佣关系是根据当事人的约定，雇员为雇主提供劳务，雇员按照雇主的指示进行劳务活动，由对方给付报酬的法律关系，具有有偿性。本案中，何增勇受邀帮何灿安网鱼，双方未约定劳务报酬，不具有有偿性，何增勇与何灿安之间不符合雇佣关系的法律特征。何增勇受邀帮被告网鱼，何增勇与何灿安之间构成帮工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何灿安作为被帮工人，在这个帮工行为中受益，而且何增勇是受何灿安之邀提供帮工，帮工人何增勇在帮工行为中遭受人身损害的结果，这个损害结果与帮工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所以作为被帮工人的何灿安应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现何增勇在帮工活动中溺水死亡，被告应对何增勇因死亡造成的原告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是何增勇在义务帮工过程中，作为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帮工活动中应负有安全注意义务，其明知冬季下鱼塘游泳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未尽到充分安全注意义务，可以适当减轻何灿安的民事赔偿责任。综上，根据双方过错的程度、侵权的大小、损害的结果等因素考虑，确定由何灿安承担本案90%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参照2011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等相关规定，对何增勇的死亡造成何灿江、韦香珍的物质损失确认如下：一、丧葬费2653.5元/月×6个月=15921元，现何灿江、韦香珍仅要求赔偿5795元，应视为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了部分权益，属于合法处置其诉讼权利，依法应予准许；二、死亡赔偿金4543元/年×20年=90860元。合计96655元。根据上述确定的赔偿责任比例，何灿安应赔偿何灿江、韦香珍96655元×90%=86989.5元，扣减何灿安已经支付的3565元，何灿安还应赔偿何灿江、韦香珍83424.5元。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问题，何灿安对何增勇实施的侵害行为不具有非法性，故何灿江、

韦香珍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不予支持。

横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何灿安赔偿原告何灿江、韦香珍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合计86989.5元，扣减被告已经支付的3565元，被告何灿安还应支付原告何灿江、韦香珍83424.5元；

二、驳回原告何灿江、韦香珍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何灿江、韦香珍的儿子何增勇受邀帮何灿安网鱼，何灿安并不向其支付报酬，也不对其进行控制、指挥和监督，何增勇在网鱼过程中来去自由，何增勇不是为何灿安提供劳务，何增勇与何灿安之间并非雇佣关系。何灿安承包的鱼塘到了收获季节，何灿安邀请何增勇与其一起网鱼，是以请求何增勇为其处理事务为内容的要约，双方未约定劳务报酬，不具有有偿性，让何增勇网鱼，实际上是请求何增勇帮工。何增勇随后与何灿安一起进行网鱼的行为，可以认定是对何灿安邀请其网鱼要约作出的承诺，且何灿安作为被帮工人，对于何增勇的承诺行为没有拒绝，并在这个帮工行为中受益，因此，何增勇与何灿安之间形成了帮工关系。

帮工人何增勇在帮工行为中遭受人身损害的结果，这个损害结果与帮工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所以作为被帮工人的何灿安应对何增勇在帮工活动中溺水死亡的损害结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何增勇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义务帮工过程中负有安全注意义务，其未尽到充分安全注意义务，在冬季下鱼塘游泳，自身具有过失，故可以适当减轻何灿安的民事赔偿责任。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人民法院　卢燕华

49

农忙期间互相帮工中受伤如何认定侵权责任

——李万新诉李文军、李合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民中终字第1376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李万新

被告（被上诉人）：李文军、李合

【基本案情】

原、被告平时相处得很好，到收秋时，几家互相帮忙，不计报酬。2012年2月18日二被告帮原告家打玉米，19日原告和被告李文军帮被告李合家打玉米，20日原告与他人正在帮被告李文军家打玉米时，被告李合找原告等几个人去他家帮忙装车。在为二被告干活期间，原告腰部扭伤。原告未及时休息，仍然继续帮忙干活。22日下午原告因腰痛到康庄镇社区服务中心治疗。2月27日原告又到延庆县医院检查，被该院诊断为：腰肌扭伤、腰椎间盘突出。5月29日原告经北京积水潭医院诊断为腰椎管狭窄。从2月27日至4月底原告治疗共花费2057.28元。2012年6月25日原告起诉二被告，要求赔偿医疗费5742.35元、交通费70元、误工费11830元。

【案件焦点】

此案中互相帮农行为应如何定性，此案是否应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有关帮工人的规定。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二被告是互相帮忙收秋，原告在为二被告帮忙打玉米期间，不慎腰部扭伤。对这一损害后果，原告与二被告均不存在过错，但因原告是在为共同利益进行活动中受到损害的，二被告作为受益人应对原告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另外原告未能证明腰椎退变、腰椎管狭窄是外伤造成，对此部分治疗费用本院不予考虑。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李合补偿原告李万新经济损失700元，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

二、被告李文军补偿原告李万新经济损失700元，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

李万新坚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万新与李文军、李合作为同村村民，因农活相互帮忙，李万新在此过程中腰部扭伤，对此损害后果，各方均无过错，故李万新称自己是帮工人，要求李文军、李合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因李万新在为共同利益从事劳务过程中受到身体伤害，故李文军、李合作为共同利益受益人，应对李万新因身体受到伤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必要的补充责任。李万新称其现被诊断的腰椎间盘突出、腰椎管狭窄系因在为李合装车时所致，未提供证据证实，故对其所述，不予采信。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并无不当。李万新的上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驳回。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原告也是依据此条，要求被告李合、李文军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然而笔者认为，此案初看符合上述条文的适用前提，但经过仔细分析本案案情却不宜

适用该条款，理由有三：一是从行为定性上讲，此案原告李万新虽系义务帮工，且在帮工期间受伤，但从事情整体经过看，李万新并不是绝对的帮工人，被告李合、李文军也不是绝对的被帮工人，原、被告系互相帮忙，在收秋各家人手不够的情况下，大家组合起来形成一个劳动整体，并将各家的农活作为劳动整体对象的共同行为，不存在绝对的谁帮助谁的问题。因此，不应将原告的受伤仅局限的看做其为被告李文军或被告李合帮忙期间的受伤，应把几家互相忙帮的行为看成一个整体，将原告李万新的受伤看做是为共同利益劳动时受伤。二是从公平原则出发，原、被告互相帮忙从事一般农业劳动，该劳动内容为原、被告各方所熟悉，并不存在特殊危险性，原告在劳动中扭伤腰部属于意外情况，该情况发生任何一家都具有不确定性和随意性，若仅独立地以原告扭伤腰部那天的帮工情况来确定帮工人和被帮工人身份，由该日的受益人承担原告的全部损失，即让互相帮忙行为中的某一人因为随意的因素承担了该共同帮忙行为产生的全部风险后果，也显得不公平，故应当共同劳动，共同受益，共担风险。三是从案件客观事实出发，原告于2月20日给被告李文军、李合家帮忙，其自称是在给李合家帮忙时受伤，但二被告均不认可原告是在为自家帮忙期间受伤，且本案亦无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原告李万新的受伤时间，故李万新是在哪一位被告家受伤并不确定，故将每一天的帮工行为进行独立评价而适用义务帮工人的规定也存在客观障碍。综上，应将原、被告互相帮忙的行为看成是一个整体，原告系在为共同利益从事劳务过程中受到身体伤害，其损害后果应作为共同风险由各方当事人分担，即原告李万新，被告李文军、李合应共同分担损害结果，李文军、李合应按各自所占比例赔偿原告李万新。

编写人：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　张红飞

50

丈夫到妻子单位帮忙受伤是否能按义务帮工得到赔偿

——王建松诉威海铭鼎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2）威经技区民初字第67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王建松

被告：威海铭鼎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王建松与妻子于长英均系威海铭鼎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职工，王建松系车间工人、于长英系餐厅厨师。2012年3月11日晚，王建松下班后到加工厂食堂替妻子于长英发面，在发面过程中被和面机挤伤手部，花费大量医疗费。经有关部门认定构成九级伤残，需要继续治疗。王建松认为其系在为公司提供帮工活动时受伤，故将食品加工厂诉至法院，要求食品加工厂赔偿其损失。加工厂则认为王建松与公司不构成义务帮工的法律关系，因此拒绝赔偿。

庭审中，原、被告对事实争议较大，原告陈述因为其妻于长英每天只需做一顿中午饭，原告就在下午下班后提前一天帮妻子将面发好。这种情况持续了两年，公司领导都知道且同意，从未制止过；而被告则陈述因原告都是下班做的，公司并不知情，只是在发生事故后才知道。单位规章规定，未经领导批准，不得私自蹿岗、换岗、动用设备、不得私自加班等。

被告虽然不同意赔偿，但被告同意补偿原告10000元。

【案件焦点】

本案原被告对事实争议较大，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到厨房干活的行为是否属于帮工行为。

【法院裁判要旨】

帮工是一种自古流传的民间互助方式，是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行为，他人因帮工人的劳务获得利益。本案原、被告间是否构成帮工法律关系需要看原告是否无偿提供劳务、被告是否因原告的劳务获得利益。

原告在下班后到餐厅干不属于自己劳动范畴的工作当然属于无偿提供劳务，但因原告行为获益的是原告的妻子于长英，从被告的角度来看，不管从事劳务的是原告还是原告之妻，被告从劳动力中获得的利益是不变的，换言之，被告向原告妻子支付劳动报酬，就必然获得该项劳动及劳动后产生的利益，因为原告夫妻之间的互相扶助，原告替其妻向被告提供了劳务，而被告支付报酬获得的利益并无增减。综上，原、被告间不构成帮工法律关系，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应支持，但被告出于人道主义同意补偿原告 10000 元系被告自愿行为，亦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应予准许。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威海铭鼎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建松 1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1039 元（原案件受理费 2078 元，现系减半收取），由原告王建松负担。

【法官后语】

本案原、被告对基本事实争议较小，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最大问题在于对法律的理解——什么叫帮工。

帮工是一种源自民间且自古流传的互助方式，以亲戚、朋友、邻居于农事大忙、建房、筑路以及其他红白喜事时主动上门帮忙为主要形式，而且帮者不计报酬、受帮者供给伙食，多发生于邻里、朋友之间。简言之，帮工是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行为，他人因帮工人的劳务获得利益。也就是说，确定本案原、被告间是否

构成帮工法律关系需要看两点：1. 原告是否无偿提供劳务；2. 被告是否因原告的劳务获得利益。原告在下班后到餐厅干不属于自己劳动范畴的工作当然属于无偿提供劳务，第一要件已经满足，但是因为被告的无偿劳务获得收益的人是谁则需要仔细分析。法院经审理认为受益人并非被告，理由如下：

1. 从于长英的角度看。虽然原告与于长英是夫妻关系，夫妻间有相互扶助的义务，但两人是法律上独立的人，因原告的帮忙行为，于长英无需到公司干发面的工作，因而获益。

2. 从被告的角度来看。不管从事劳务的是原告还是原告之妻，被告从劳动力中获得的利益是不变的，换言之，被告向原告妻子支付劳动报酬，就必然获得该项劳动及劳动后产生的利益，因为原告夫妻之间的互相扶助，原告替其妻向被告提供了劳务，而被告支付报酬获得的利益并无增减。

虽然从法律的角度上因为原、被告间并不构成帮工关系，被告无需进行赔偿，但是被告出于人道主义同意补偿原告10000元系被告自愿行为，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也应准许。

编写人：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姜倩倩

51

义务帮工与承揽关系的区别认定

——回凤贤等诉肖立坡、吴斌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2）滨港民初字第450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回凤贤、简宝贵、沙玉花、简港辉

被告：肖立坡、吴斌

【基本案情】

死者简全友生前系天津大港油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吊车司机，被告吴斌系原告回凤贤（简全友之妻）的妹夫，吴斌与被告肖立坡是朋友关系。2011年6月1日上午，肖立坡通过吴斌介绍打电话给简全友，让简全友驾驶单位的吊车出来为其吊装钢丝绳。当天中午13时左右，简全友驾驶单位吊装能力为50吨的吊车来到被告肖立坡存放钢丝绳的池塘边，在吊装钢丝绳（重约五、六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吊车侧翻，简全友跳车逃生，恰被侧翻吊车砸中。被告肖立坡立即打电话通知被告吴斌，吴斌驾驶单位另一吊车赶赴现场，将简全友救出并送往医院，终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简全友生前派遣单位系天津群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用工单位系天津大港油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简全友死亡后，原告回凤贤曾到简全友所在单位天津大港油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索要经济赔偿。天津大港油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与原告回凤贤、简宝贵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一次性给付简全友家人补偿金35万元，今后双方发生任何问题都与对方无关，一次性结案。协议同时明确了简全友系未经领导批准驾驶单位车辆干私活，并因操作不当发生事故且采取逃生措施不当死亡。上述款项均已交接完毕。

对于简全友单位申报、领取工伤事故保险待遇的事实，双方当事人均没有争议。但原告认为简全友单位申报工伤事故和领取保险待遇，原告方并未签字同意也并不知情。而本案二被告对简全友的死亡负有过错责任，应当赔偿原告相应损失，这与简全友单位申报工伤事故没有关联。

【案件焦点】

如何区别认定义务帮工和承揽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本案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被告吴斌当庭陈述印证了被告肖立坡在事发后接受公安部门调查询问时所作陈述中肖立坡使用简全友驾驶的单位吊车是有偿的，只是因突发事故没能及时给付报酬，原

告对此也当庭表示认可。同时，死者简全友与被告肖立坡并无直接关系，从肖立坡是通过吴斌联系到简全友这一情节来看，简全友无偿为肖立坡动用单位吊车干“私活”也不符合常理。原告亦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死者简全友为被告肖立坡动用单位吊车吊装钢丝绳属于义务帮工。故本院依法认定本案法律关系属承揽关系。关于二被告是否存在过错问题，各方证据能够证实简全友的死亡属于自行选择固定支点不当、发生严重操作失误，吊车侧翻时选择避险措施不当所致，简全友在单位是具有专业资质的吊车驾驶员，二被告不存在指示、选任过失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面过错。但鉴于审理中二被告表示出于同情愿意给付原告一定经济补偿，本院考虑本案实际情况，予以照准。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回凤贤、简宝贵、沙玉花、简港辉的诉讼请求；

二、被告肖立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回凤贤、简宝贵、沙玉花、简港辉经济补偿款40000元；

三、被告吴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回凤贤、简宝贵、沙玉花、简港辉经济补偿款10000元。

【法官后语】

1. 准确界定本案的法律关系。

帮工和承揽关系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有偿，因此本案中肖立坡与死者简全友之间是否有过300元报酬的约定成为关键，而是否已经给付并不影响本案法律关系界定。被告肖立坡确曾与简全友有给付300元报酬的口头约定，只是因突发事故没能及时给付报酬。故本案法律关系属承揽关系，而非义务帮工。

2. 严格审查确定定作人是否存在指示过失。

简全友的死亡属于自行选择固定支点不当、发生严重操作失误，吊车侧翻时选择避险措施不当所致，简全友在单位是具有专业资质的吊车驾驶员，其比被告肖立坡在选择吊车承重支点等操作技术方面具有更高的辨别力，因此不能推定肖立坡具有指示或选任过失。

3. 恰当运用自由裁量权努力提升案件社会效果。

本案在证据认定和法律适用上是有充分把握的，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是完全正确的判决结果。但把此判决结果放在当前司法环境和社会舆论下，并不能算得上是一个完美的判决，尤其是达不到社会和谐的标准要求。为此，合议庭把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于情于法于理说服二被告承担部分责任。考虑被告肖立坡收购钢丝绳变卖的预期利润在10000~20000元左右，引导肖立坡主动给付原告经济补偿。最终，被告肖立坡表示愿意给付原告40000元经济补偿，被告吴斌自愿给付10000元经济补偿。

编写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赵宝华　孙晓冉

52

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解释中的运用

——王齐等诉王晓苹等义务帮工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少民终字第1549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王齐、冯玉华

被告（被上诉人）：王晓苹、王明泉、李秀香、龚彦峰

【基本案情】

王晓苹和龚彦峰系夫妻关系。王明泉和李秀香亦系夫妻关系，且为王晓苹之父母。王齐、王旭系王德祥与张立香之子女。张立香系冯玉华与张勤之女。张勤于2006年去世。2011年5月27日，经李秀香请求，张立香帮助王晓苹和龚彦峰建房。在建房过程中，张立香从脚手架上摔下，后经北京市密云县医院抢救无效于当

日死亡。次日，王晓苹、龚彦峰、王明泉、李秀香与张立香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冯玉华、王德祥、王齐、王旭等亲属在密云县住住看旅馆，通过本村党支部书记王春江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后双方达成口头赔偿协议：由王晓苹、龚彦峰、王明泉、李秀香赔偿冯玉华、王德祥、王齐、王旭因张立香死亡造成的所有费用共计20万元。庭审中，二原告陈述虽然当时在场，但是不清楚该口头协议的事情。

2011年5月31日，在密云县高岭镇小开岭村村民委会，王晓苹、龚彦峰、王明泉、李秀香与王旭、王德祥签订书面赔偿协议：乙方王晓苹、龚彦峰、王明泉、李秀香支付甲方王旭、王德祥死亡赔偿金20万元，王春江为乙方保证人。在签订协议时，乙方提出二原告也应到场签字，且协议应写明20万元包括所有损失而不仅仅是死亡赔偿金，王德祥表示能全权代表，王旭表示不写明其他费用就是不主张。当日，王晓苹支付王旭、王德祥10万元。2011年6月8日，王晓苹给付王旭10万元。

【案件焦点】

王齐、冯玉华起诉要求王晓苹、王明泉、李秀香、龚彦峰赔偿的请求是否应予以支持。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当事人陈述及庭审质证，就赔偿事宜，王晓苹和龚彦峰已经与二原告和王德祥、王旭达成口头赔偿协议，且该协议已经履行。故二原告不能再要求王晓苹、龚彦峰赔偿损失。王晓苹、龚彦峰、王明泉、李秀香与王德祥、王旭签订书面协议仅是对于口头协议的确认。综上，原告王齐、冯玉华再次要求赔偿损失之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齐、冯玉华的诉讼请求。

王齐、冯玉华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村党支部书记王春江在原审法院审理期间到庭所述的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口头赔偿协议的内容及王齐、冯玉华认可协商时在场的情形，

原审法院作出王晓苹和龚彦峰已经与王齐、冯玉华、王德祥、王旭达成口头赔偿协议且已经履行之认定是符合本案客观实际情形的，并无不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那么如何使用诚实信用原则来解释合同呢？

1. 家里发生死亡事件，可能因为过度悲伤而不知道赔偿事宜吗？通过证人王春江证言判断，当事人双方就赔偿问题是专门到县城的旅馆内，邀请了对双方来说具有威望的村书记王春江来进行作证和协商，并达成了口头赔偿协议。王齐、冯玉华认可在场，但是因为极度悲伤而不知情，不符合人之常理。

2. 赔偿请求权利人有四个，为什么仅仅有两个人起诉？王春江在对案件进行调解的时候，权利方要求给付30万元，义务方承诺给付10万元，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了20万元的赔偿协议。在被告方轻易给付20万元后，原告有反悔之意。

3. “死亡赔偿金”是指死亡的“赔偿金”。王齐、冯玉华以四被告赔偿王旭、王德祥死亡赔偿金20万元的书面协议中死亡赔偿金的含义仅仅指法律规定的死亡赔偿金，而非死亡的赔偿金为由，主张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我们说双方为了解决赔偿问题，一般会将应该赔偿所有的损失计算在内，不会就单一的一个损失进行赔偿。王齐、冯玉华这一理由不符合常理。

通过结合案件的综合情况，包括案件发生背景、发案原因和过程等具体因素，进而以一个普通善良的人所具有的诚信标准进行判断，不应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编写人：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姚冬敏

八、义务帮工致害赔偿纠纷

53

义务帮工是否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高权诉钟泽金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调解书字号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内民终字第424号民事调解书

2. 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高权

被告（上诉人）：罗小球

被告（被上诉人）：钟泽金、徐碧容、杨书同、刘世刚

【基本案情】

在处理丈夫钟岱才安葬事宜时，罗小球安排本地人刘世刚为丧葬事宜帮忙人员，负责安排工作。刘世刚安排杨书同等人点火炮，高权挑谷草。2011年11月8日早上8时许，送钟岱才上山安葬时，高权将谷草挑上了山，见钟岱才棺材还未到达安葬地，就前去帮忙拆火炮，被杨书同等人燃放的火炮炸伤右眼。高权伤后被送入内江市中医院住院治疗49天，经医院诊断为：右眼前房积血，右眼球钝挫伤，右眼继发性青光眼，右眼虹膜根部断离，入院后在表麻十局麻下行右眼小梁切除术，虹膜周边切除术，虹膜根部离断修补术，现好转出院。用去医疗费10314.89

元，罗小琰支付1000元医疗费，杨书同支付医疗费6000元。内江协力司法鉴定中心于2012年5月7日作出司法鉴定意见：原告高权的右眼损伤评定为八级伤残，后续治疗费5000元。高权认为罗小琰为丧葬事宜的组织者，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杨书同、刘世刚虽为义务帮工人，但确系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杨书同、刘世刚以义务帮工人身份予以否认，罗小琰以高权伤后未及时通知，不清楚高权被火炮炸伤的事实也予以否认。

【案件焦点】

刘世刚的无偿帮工行为导致的侵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罗小琰之夫钟岱才死亡后，罗小琰作为钟岱才的丧事操办者，委托刘世刚前去安排高权挑谷草，为无偿帮工，因此，高权、刘世刚与罗小琰之间形成了帮工与被帮工的法律关系，高权在为罗小琰帮工中被火炮炸伤右眼，罗小琰应对高权的伤害后果承担主要的民事赔偿责任；高权挑完谷草后，前去帮忙拆火炮，超出了工作安排的范围，且未注意自身的安全，因此对自己被炸伤右眼的伤害后果因自身过错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钟泽金、徐碧容不是丧事的操办者，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杨书同否认是自己放火炮炸伤了高权的右眼，高权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杨书同炸伤了自己的右眼，因此杨书同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刘世刚作为罗小琰的受托人，无偿安排高权挑谷草，没有过错，因此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罗小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权各项损失36208.5元；

二、被告钟泽金、徐碧容、杨书同、刘世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高权的其他诉讼请求。

罗小琰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罗小琰一次性赔偿高权12000元人

民币，高权放弃主张其他赔偿权利。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对无偿帮工人是否需要对帮工期间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理解。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具体到本案中，帮工人刘世刚在帮工过程中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法院对此也予以确认。

值得注意的是，无偿帮工在广大农村地区广泛存在，同时因无偿帮工发生的纠纷也大量发生，为了解决农村地区这一较为普遍存在的矛盾，应加大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普及力度，为构建和谐社会铸造法律堡垒。

编写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陈平

54

出车帮忙进行结婚迎亲过程中出车人与用车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如何认定

——司书江诉鲍玉婵等侵权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淄民三终字第28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司书江

被告（上诉人）：鲍玉婵

被告（被上诉人）：鲍强、刘希英

【基本案情】

被告鲍玉婵因本人结婚经人介绍找原告司书江驾驶车辆帮忙迎亲。在2007年9月30日的婚礼当天，司书江在前往迎亲车队集合地点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司书江负事故主要责任，赔偿受害方242000元（其中保险赔偿100000）。因司书江的车辆受损较小，其仍驾驶车辆参加了迎亲。事后，鲍玉婵依风俗给司书江一包喜糖和100元现金。司书江以鲍玉婵等为被帮工人为由，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142000元。

被告鲍玉婵辩称：双方名义上似乎存在帮工性质的劳务关系，而实则为司书江提供机动车且提供驾驶劳务并收取租赁费用的机动车租赁合同关系，租赁物交付前产生的风险应由出租人承担。即使双方存在帮工性质的劳务，司书江所受损失也非因劳务所致。本案事故发生系司书江驾车去男方家的途中，还未到达车辆集合地点。从运行控制的角度看，机动车在司书江控制和支配下，被告无法在此期间对其行为加以控制和防范，也无法进行监督，即使司书江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由于其负事故主要责任，存在重大过失，其损失亦应自行承担。被告鲍强、刘希英辩称内容同鲍玉婵的答辩意见一致，另外他们认为司书江车辆非其所找，他们不认识司书江，更没有请其帮工。

【案件焦点】

1. 出车帮忙进行结婚迎亲过程中出车人与用车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如何认定；2. 在这一过程中出车人发生交通事故双方责任应如何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鲍玉婵给予司书江100元现金，是本地新人结婚的风俗习惯，不能界定为劳务报酬，且双方并未对劳务报酬进行协商，司书江是基于友情为鲍玉婵结婚帮忙，双方构成义务帮工关系。司书江是在前往迎亲车队集合地点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其行为尚未完全接受被帮工人的控制和指挥，且其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但鲍玉婵作为受益人，根据公平原则，应对司书江所

受损失给予适当补偿。司书江要求鲍强、刘希英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鲍玉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偿司书江 28400 元；

二、驳回司书江的其他诉讼请求。

司书江、鲍玉婵均持原审意见提起上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司书江与鲍玉婵之间并未达成车辆租赁合意，只是单方义务地为其婚礼出车，既未交付租赁物，也未约定租金，故司书江与鲍玉婵之间不构成机动车租赁合同关系。鲍玉婵结婚，司书江因朋友介绍开车前去帮忙，双方之间形成义务帮工关系。但因司书江在前往帮忙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对事故的发生具有明显的过错。鲍玉婵虽是帮工的受益人，但因司书江还未到达婚礼现场，无法对司书江进行控制和管理，因此鲍玉婵在主观上不存在过失，在指导和管理上也不存在疏漏，故原审判决从公平角度判决鲍玉婵承担 20% 的责任，在比例划分上并无不当。司书江要求鲍玉婵承担全部责任及鲍玉婵父母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无相应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主要涉及出车帮忙进行结婚迎亲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的认定问题。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其典型特征是转移租赁物使用权，而且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而义务帮工则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方面的需要，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为被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的行为。本案中，出车人司书江与用车人鲍玉婵之间既未约定或实际交付租赁物，也未约定或实际支付租金，故双方之间并无车辆租赁的合意。与之相反，出车人司书江经朋友介绍出车帮助鲍玉婵进行结婚迎亲，实质是司书江基于朋友的情义为鲍玉婵结婚帮忙，虽然鲍玉婵给予司书江一包喜糖和 100 元现金，但这是新人一方出于结婚的风

俗习惯而为，即给出车帮忙者一红包以表示喜庆和感谢，并不是双方协商达成的劳务报酬。因此，司书江作为出车人经朋友介绍帮助鲍玉婵结婚迎亲属纯粹帮忙的性质，法律上应认定双方为义务帮工关系。

关于双方责任承担的问题，法律法规对于帮工人和被帮工人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并未进行明确规定，但从立法原则和精神上来看，对此问题仍应在坚持过错原则的前提下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具体到本案中，出车人司书江是在前去帮忙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具有明显的过错，归根到底其应对交通事故的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用车人鲍玉婵虽是被帮工人，但因司书江发生交通事故时尚未到达迎亲车队集合地点，此时鲍玉婵无法对司书江进行指导和管理，其主观上并不存在过错，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从客观情况来看，鲍玉婵毕竟是司书江帮工活动的受益人，从民法公平原则的角度出发，鲍玉婵可以对司书江因本次交通事故所受损失给予适当补偿。不过考虑到婚车在婚礼当日发生这样的交通事故，对于新人鲍玉婵的心理难免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补偿的比例不宜过高，本案中法院判决鲍玉婵按实际损失的20%对司书江进行补偿是适当的。

编写人：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荣明潇　胡晓梅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赔偿损失；

（七）赔礼道歉；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人事损害赔偿范围】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侵权】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形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法释〔2003〕20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案件受理】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

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共同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追加共同被告及赔偿权利人放弃部分请求权的后果】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六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

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第七条 【学校等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任】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人的侵权责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雇主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第十条 【定作人责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

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无偿帮工人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与补偿】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中受益人补偿】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适用范围的补充】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

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赔偿范围】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人身损害案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规范适用与请求权】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

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三十条　【计算基准地的调整】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第三十一条　【实际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以及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各项财产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

前款确定的物质损害赔偿金与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二条　【继续给付】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第三十三条 【定期金赔偿方式】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四条 【定期金的确定化与调整】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本解释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若干基本概念的含义】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第三十六条 【本司法解释的效力】本解释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1日后新受理的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的规定。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法释〔2001〕7号公布 自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三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二）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三）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第四条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条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九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

（一）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

（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

（三）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其内容有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　法发〔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侵权责任法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侵权责任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

二、侵权行为发生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前，但损害后果出现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后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三、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的，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鉴定。

四、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

各级人民法院在适用侵权责任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请及时层报我院。